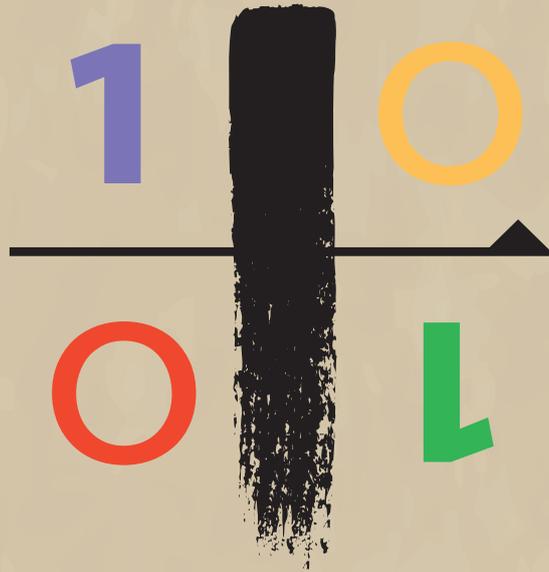


配售、公开发售及优先发售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9,964,164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4,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優先發售項下之預留股份數目	:	12,531,836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90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回) 另加1%經紀佣金、 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7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27

保薦人

 Investec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nvestec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已送呈或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連同有關之申請表格將按照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發售股份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即時失效。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內，除非如下文闡述另行宣佈。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經本公司同意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最高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通知將同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即使發售價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不得撤回。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載列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其代表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的網站www.1010printing.com的「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公眾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2室;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區: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二零一一年⁽¹⁾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⁴⁾

完成白表eIPO服務電子申請

之截止時間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

藍色申請表格之截止時間⁽²⁾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³⁾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之截止時間⁽⁴⁾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期⁽⁵⁾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公佈：

(i) 最終發售價；

(ii) 配售之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結果；及

(iv)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

預留股份之基準及於配售、公開發售

及優先發售間重新分配之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預期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及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¹⁾

透過各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公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6)及(8)}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發送／領取發售股份之股票或將發售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6)、(7)及(8)}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內「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下「可提交申請之時間」各分節下「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進行申請過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止。
- (5)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之申請，均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支付或以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

預期時間表

請人) 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 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份資料), 可能會印列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 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 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 (8)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 並在其申請中表示欲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之申請人,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可親自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 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彼等之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記存於彼等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無異。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之詳情。未獲領取之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之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各節, 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詳情。

本招股章程僅以電子光碟形式發送予合資格才庫股東。光碟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為任何目的而直接或間接複製、轉發或轉交任何其他人士或出版。光碟及其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證券之公開要約。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 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光碟、其任何內容及拷貝不得帶離或傳出香港境外, 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境外地區或當地居民(合資格才庫股東除外)發送或轉發。合資格才庫股東一經接納光碟, 即被視為同意受上述限制所規限。

每位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才庫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獲發送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之電子版光碟。合資格才庫股東亦可自收款銀行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之重要信息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公開發售及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準作出。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之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所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目 錄

	頁次
重要提示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53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8
法規	6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4
業務	81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121
關連交易	1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1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知會權益之人士	138

目 錄

	頁次
股本	141
財務資料	14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83
包銷	185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19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04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221
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	I - 1
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三、物業估值報告	III - 1
四、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IV - 1
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 - 1
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及備查文件	VI - 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讓閣下總覽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列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之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印刷產品主要包括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包括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教科書及教材(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以及兒童圖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銷售辦事處向其客戶進行銷售(並由澳洲及英國銷售辦事處支援)，而印刷服務則於中國通過根據加工安排聘用獨立加工代理提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生產約30,600,000冊、39,400,000冊及48,800,000冊書籍。下表載列按主題分類之本集團生產書籍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收益	估總	估所	估所	收益	估總	估所	估所	收益	估總	估所	估所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生產書籍	生產書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生產書籍	生產書籍	(百萬港元)	銷售額	生產書籍	生產書籍	
	%	(百萬冊)	%	(百萬港元)	%	(百萬冊)	%	(百萬港元)	%	(百萬冊)	%	
教科書及教材	37.3	11.3	3.0	9.9	82.9	18.5	6.7	17.1	101.8	19.5	10.2	20.9
兒童圖書	39.4	11.9	11.7	38.2	43.1	9.7	10.0	25.3	43.7	8.4	12.0	24.6
消閒生活及品味圖書	254.5	76.8	15.9	51.9	321.3	71.8	22.7	57.6	376.5	72.1	26.6	54.5
總計	331.2	100.0	30.6	100.0	447.3	100.0	39.4	100.0	522.0	100.0	48.8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乃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30%。下表所載乃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之書籍生產狀況：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01,172	30.5	150,758	33.7	149,169	28.6
澳洲	92,977	28.1	122,699	27.4	127,211	24.4
英國	81,577	24.6	95,240	21.3	122,886	23.5
香港	18,672	5.6	10,788	2.4	19,082	3.7
德國	15,894	4.8	25,669	5.8	39,238	7.5
新西蘭	9,212	2.8	11,685	2.6	22,771	4.4
荷蘭	8,207	2.5	8,630	1.9	13,201	2.5
比利時	–	0.0	6,328	1.4	10,202	2.0
法國	1,907	0.6	5,545	1.3	2,125	0.4
其他	1,622	0.5	10,001	2.2	16,104	3.0
	<u>331,240</u>	<u>100.0</u>	<u>447,343</u>	<u>100.0</u>	<u>521,98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31,200,000港元、447,300,000港元及552,000,000港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為25.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100,000港元，55,100,000港元及61,700,000港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為102.1%。

本集團估計，與上市有關之開支將約為16,000,000港元。與上市有關之開支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當中，故此，董事明白有關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有影響。

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按加工安排(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依據進行印刷業務之加工協議)由中國實體製造之貨品可按50:50之比例攤分銷售溢利，而按上述比例攤分之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毋須課稅。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約110,400,000港元、141,200,000港元及142,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33.3%、31.6%及27.3%。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其中一年或全部三年屬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全部公司概要。

公司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關係之年數
A	銷售辦事處位於澳洲及英國之獨立出版商	6
B	位於美國之印刷經紀公司	4
C	非小說類圖書出版商及一家美國上市圖書零售商之全資附屬公司	4
D	澳洲及新西蘭教科書及參考資料出版商，以及一家位於美國為教育行業提供印刷及數碼資訊服務之出版商之附屬公司	6
E	位於英國之出版商及一家英國上市出版集團之成員公司	4
F	澳洲出版集團，乃一家從事教育、商業資訊及消費者出版業務之英國上市國際傳媒公司之附屬公司	6

印刷品由加工夥伴按加工協議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加工廠生產。本集團柯式印刷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產能(按印次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產能如下表所列：

(每年百萬印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期	二零一二年 預期
最高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 (附註1)	779.5	1,009.2	1,152.7	1,239.2	1,341.6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 (附註2)	597.2	624.0	694.1	784.5	854.5
實際印刷輸出量	361.6	629.9	653.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 —使用率	46.4%	62.4%	56.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 —使用率	60.5%	101.0%	94.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 最高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乃以每日16小時、每年322個工作日下午每小時機器之印次總數為基準計算

概 要

2.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乃以每日16小時、每年322個工作日下每台機器之印次總數為基準計算，並計及因更換印板所致之停機時間，每組印板(四件印板)約為15分鐘及一日十五組印板。
3. 最高印刷產能使用率(更換印板)超過100%乃因為最高印刷產能乃以顯示本集團典型產能之假設輸出量為基準。在某些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機器之運作可能曾超過每日16小時或超過每年322個工作日。

最高年度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為理想輸出比率，按加工廠印刷機數目、製造商所列明每台印刷機的印次率、假設機器一貫以最高產能操作(操作中並無因更換印板、補充油墨或維修需要而產生之任何停機時間)以及各台印刷機在各工作日之操作期間及每年工作日數目為基準計算。

最高年度印刷產能(更換印板)為理想印刷產能減機器主要因更換印板、補充油墨匣及維修保養工程而閒置之時間。雖然最高年度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顯示機械製造商所列明之理想輸出率，惟最高年度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乃按照日常印刷活動及需求，更確切地顯示加工廠之實際產能。

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向加工廠下達印刷訂單，加工廠根據印刷訂單之要求進行生產，並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及收取加工費。本集團負責提供(其中包括)機器、原材料、技術訣竅及培訓，而加工夥伴則主要負責提供生產廠房、配套設施、勞工及進行印刷生產。根據加工協議(須經若干有關中國當局審批)，加工廠所製造之印刷品均須出口中國境外。加工協議有效期十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止。

概 要

本集團已取得與其業務及經營有關之相關牌照及證書：

牌照／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FSC-STD-40-004(V2-0) 產銷監管體系	森林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ISO 9001:2008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ISO 14001:2004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OHSAS 18001:2007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另外，加工廠亦已獲得以下與其運作有關之牌照及證書：

牌照／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印刷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新聞出版局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執照	博羅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廣州市對外來料加工 特准營業證	博羅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 六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日
FSC-STD-40-004(V2-0) 產銷監管體系	森林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ISO 9001:2008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ISO 14001:2004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OHSAS 18001:2007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 商業運作規範 (2009年版)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 商業行為守則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按照加工協議項下加工安排之確認，本集團無須取得中國印刷牌照，因為印刷由加工夥伴進行。按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加工廠所取得之印刷牌照僅使彼可印刷供出口市場用之物料，牌照概無賦予在中國境內分銷該等印刷材料之權利。

概 要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加工夥伴支付之加工費分別約達26,5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銷售總成本約10.0%、10.1%及10.2%。

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之約43.1%、32.4%及39.7%。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一年或全部三年內屬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全部公司之概要：

公司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關係之年數
A	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市場推廣業務之香港上市 紙張供應商	6
B	紙張貿易商及一家香港上市印刷公司之附屬公司	4
C	香港紙張代理及分銷公司	2
D	香港紙張貿易公司	6
E	香港紙張製造公司	4
F	香港紙張貿易公司	5
G	日本印刷機器及材料供應商	5
H	提供分包印刷服務之香港印刷服務公司	4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列各點為本集團之成功要素：

- 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起成熟長久之業務關係，彼等大部分為知名國際圖書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傳媒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所建立之關係穩固而深入，乃本集團高度關注客戶及銷售支持，並能以持續、及時及高效方式生產及交付優質產品之直接結果。對本集團所提供產品之品質及時效性之信心及保證，不僅使彼可保留客戶群，同時亦增進與主要客戶之間的業務；
- 通過購買及更新領先之商業印刷設備，確保生產過程維持高效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加工廠安裝先進印刷設備，從而使本集團之年產量達到約7.269億印次（更換印板）。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印刷系統具有競爭力、靈活且可升級，以滿足在業務擴展過程中可能出現之不斷變化之需求；

概 要

- 開發運行內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並集中本集團銷售、生產、採購、存貨、會計及付運等整個運作過程之信息，以精簡內部工作流程，提高本集團之調度和生產能力。該系統可實時提供關鍵之管理統計數據，就業務上之任何變化向本集團發出警報，更重要之是，作出相應之回應；
- 國際品質管理標準之認證。本集團努力確保其業務和運作完全符合國際客戶群通常要求或預期之所有標準。故此，本集團正努力確保本集團及加工廠獲ISO 9001：200、ISO 14001：2004及FSC/COC證書之認證；及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在印刷行業擁有豐富之經驗。

商業策略

本集團之長期目標乃成為面向出口市場之領先印刷服務提供商，以及集中於中國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商。為此，本公司管理層已發展一套具下列主要元素之商業策略：

- 提高產能及擴大市場份額；
- 擴大客戶群及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透過提供電子書相關產品及增值服務與本集團之中等規模客戶深入合作；及
- 開發及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

本集團擬於中國開發及發展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作為出版代理及推廣商，本集團會為國際書籍出版商及相關中國持牌人士作中介人。本集團將負責協調翻譯、印刷及於中國分銷書籍之事宜，惟不會從事任何需要在中國領取特定牌照或授權之業務。此業務將通過下列活動及安排進行：

- 由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向海外出版商購入外文書籍的所有權，或收購擁有書目存庫之海外出版商；
- 將外文書目翻譯為中文，此事將於香港或中國進行；
- 以本集團名義在中國及其他適用市場(視業務進展而定)註冊外文書籍的中文版權；

概 要

- 向持牌中國出版商介紹外文書籍之中文版本，供彼等其後於中國出版；
- 運用本集團於書籍印刷方面之專才，協助中國出版商在中國物色適用書籍印刷商；及
- 為書籍產品組織行銷及宣傳活動。

於中國進行有關業務時，本集團不會以書籍出版商／印刷商／發行商身分行事，而僅為促銷商或代理商。

有關才庫集團之資料及其與本集團之間關係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由才庫成立，才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50)，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服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及航空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才庫間接擁有79.97%。然而，本集團之業務獨立於才庫集團運作，亦不依賴才庫集團。此外，本公司及才庫已訂立不競爭契據，藉以限制若干情況下彼此之相互業務競爭。有關才庫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載於題為「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

將本公司從才庫集團分拆出來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才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及致股東通函所載，才庫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已發展至可以獨立上市之規模，基於下列理由，有關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

- 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金融家及市場評級機構更加了解其業務，便於彼等單獨(與才庫集團分開)評估印刷業務之策略、功能性風險、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之投資決定；
- 令本集團業務及才庫集團業務之獨立平台憑藉更加專注其各自業務之發展及策略規劃而獲得發展；
- 提供一個獨立之融資平台，便於本集團籌集所需資金用於未來發展，而無需依賴其居間控股公司；
- 鞏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使本集團得以繼續受惠於印刷業任何潛在增長；及
- 向與本集團印刷業務表現直接相關之僱員推行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概 要

雖然本集團一向大致上獨立於才庫集團運作，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母公司共用若干管理人員及成本開支。上市後，預期才庫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減少至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98%，而所有分擔之成本及開支將予終止。再者，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才庫集團運作，原因如下：

- 財務獨立性—本公司將設有本身之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之庫務功能，以及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再者，本集團獲提供之全部財務支持及公司擔保將於上市後終止或解除；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除劉竹堅先生將兼任本公司及才庫之執行董事外，兩者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彼此獨立運作；
- 業務明確區分—才庫集團將集中於廣告媒體業務，尤其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交易，而不會從事本集團集中經營之印刷服務業務；
- 不競爭承諾—本集團及才庫集團將向對方提供承諾，彼等不會就各自之業務與對方競爭；及
- 董事權益—董事已確認彼等並無於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優先發售

為讓才庫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才庫股東獲邀請，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000股才庫股份(才庫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可認購236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最多12,531,836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0%。所提呈之預留股份來自發售股份，不受「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合資格才庫股東務請垂注，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一定為完整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倍數。再者，配發予合資格才庫股東之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如有需要)，而買賣碎股或會按低於按每手買賣單位買賣之當時市價進行。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為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4,000,000港元。

董事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41,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48.8%)用於採購新機器及設備,以(其中包括)如「業務—業務策略」一節進一步詳述,使本集團之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增長約13.0%及8.9%;
- 約30,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35.7%)用於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作為出版代理及推廣商,本集團將擔任國際性圖書出版商及中國相關持牌人士之間的中介人。本集團將負責統籌書籍於中國翻譯、印刷及發行,惟不會於中國從事任何需要特定牌照或授權之活動。雖然本集團現有計劃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約35.7%於中國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服務,惟務請投資者垂注,本集團實行有關商業計劃之可能性乃視乎本集團是否能物色到持有所需牌照及權利於中國經營出版業務之合適中國出版夥伴而定。有關本集團之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題為「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5,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電子書轉化服務;及
- 餘下款項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售價定於0.90港元(既定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12,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打算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

如發售價定於0.70港元(既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12,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打算削減所得款項用途中用作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之部分。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並須與該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下文所載之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合併財務報告(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說明附註一併細閱。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及

概 要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歷史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乃轉載自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載入會計師報告內。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31,240	447,343	521,989
直接經營成本	(264,339)	(336,125)	(419,538)
毛利	66,901	111,218	102,451
其他收入	15,022	16,918	29,504
銷售及發行成本	(42,232)	(41,807)	(46,885)
行政費用	(14,905)	(17,727)	(13,865)
其他費用	(209)	(1,917)	(546)
財務費用	(8,515)	(6,551)	(4,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虧損	(443)	(294)	(1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 分類調整並扣除稅項	(443)	(294)	(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493</u>	<u>54,610</u>	<u>61,47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5,105	55,131	61,677
非控股權益	(169)	(227)	(21)
	<u>14,936</u>	<u>54,904</u>	<u>61,6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777	54,858	61,495
非控股權益	(284)	(248)	(21)
	<u>14,493</u>	<u>54,610</u>	<u>61,474</u>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230	166,113	199,517
流動資產			
存貨	51,304	41,477	59,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77	168,134	211,336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7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0	648	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51	38,558	16,134
	<u>206,932</u>	<u>248,817</u>	<u>288,0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30	71,492	66,86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2,360	5,174
銀行借貸	49,500	54,328	83,316
融資租約負債	4,365	4,358	7,00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79,231	150,859	1,5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	940
稅項撥備	220	84	1,744
	<u>266,946</u>	<u>284,201</u>	<u>166,55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0,014)</u>	<u>(35,384)</u>	<u>121,51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216	130,729	321,0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513	1,103	12,814
遞延稅項負債	2,400	7,628	10,747
	<u>7,913</u>	<u>8,731</u>	<u>23,561</u>
資產淨值	<u><u>67,303</u></u>	<u><u>121,998</u></u>	<u><u>297,468</u></u>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3,000	33,000	81,000
儲備	34,154	89,012	216,503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54	122,012	297,503
非控股權益	149	(14)	(35)
權益總額	67,303	121,998	297,468

經營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絕大部分來自銷售書籍印刷服務。本集團所印刷之書籍出口全球各大市場，然而，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三大國家，美國、澳洲及英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該三個國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83.2%、82.4%及76.5%。本集團於美國、澳洲及英國之累計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複合年度增長率約20.3%增長，而於其他國家之累計銷售額則於同期按複合年度增長率約48.7%增長。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增長，主要因為銷售訂單增加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回收物料（如紙張及鋅板），由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9,500,000港元，主要因為銷售訂單增加，引致回收物料增多，加上物料價格上升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約為20.2%、24.9%及19.6%。往績記錄期間毛利率波動，主要因為所收外匯之波動所致。由於本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本集團之銷售乃以多種主要國際貨幣為單位。就此而言，二零零九年毛利率上升主要因為澳元兌港元升值，而二零一零年毛利率回落至二零零八年水平，乃因為澳元兌港元之升值幅度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60,000,000港元及35,400,000港元。出現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因為動用銀行借款及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以應付各財務期間之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1,500,000港元，乃因為發行1010 Group集團新股份之集資行動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0.30港元向1010 Group兩名現有股東發行。其中407,273,000股普通股獲Recruit (BVI) (1010 Group之直接控股公司) 認購，所得款項122,182,000港元通過與才庫之往來賬戶結清。其餘72,727,000股普通股獲陳晃枝先生認購，彼為1010 Group其中一名少數股東，所得款項21,818,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收取。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才庫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宣派之股息分別為4,300,000港元、零港元及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亦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未付之股息已全數結清。

董事會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董事會尚未釐定於上市後之任何目標派息比率。宣派及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本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依賴主要客戶
- 依賴美國、澳洲及英國市場
- 依賴加工協議及加工廠
- 依賴加工夥伴
- 本集團設備及機器及／或加工廠之重大干擾、損害或損毀
- 依賴分包商
- 依賴主要人員
- 外匯風險
- 依賴主要供應商
- 原材料價格波動

- 營業額之季節性波動
- 保持毛利率、經營毛利率及純利率之能力
- 與加工廠有關之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及勞動法律
- 環保法律法規
- 監管機構之執照及許可證
-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營運資金管理
- 香港稅務
- 中國稅務
- 為未來增長達到商業目標之能力
- 過往並無在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之經驗

與印刷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印刷業之技術發展
- 新資訊發放形式
- 消費市場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香港之政治考慮因素
- 香港之聯繫匯率機制
-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與本集團有關之外幣升值或波動
- 中國法制之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 中國勞動成本
- 傳染病或疫症爆發

概 要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 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 本公司股價或會因發行及／或控股股東出售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 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政策對其未來股息政策不具指標作用
- 可能須就未來增長籌集額外資金
- 本招股章程內之業界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
- 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內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之任何資料
-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會實現

股份發售之統計資料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7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90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350,000,000港元	45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74港元	0.79港元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 歷史市盈率(附註3)	5.7倍	7.3倍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調整後得出，並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合共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歷史市盈率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面攤薄每股盈利約0.1234港元及發售價分別0.70港元及0.90港元計算，並以上文附註1所載之假設為基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10 Group」	指	1010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匯星印刷國際」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之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才庫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配額，基準為該合資格才庫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000股股份（才庫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236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才庫股東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申請表格
「中和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代理」	指	博羅縣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複合年度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網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股份活動結單收件人可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互動語音回應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在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授權下)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該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股份活動結單收件人可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使用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指才庫及Recruit (BVI)，惟若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釋 義

「釋義及指引第21條」	指	稅務局頒佈之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條」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海通」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三類(槓桿式外幣買賣)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屬獨立第三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央結算」	指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非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天達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天達融資及海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通過股份發售方式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才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港元價格，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90港元而預期亦不少於0.70港元之港元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此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商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配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經選定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99,964,164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之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配售」一節內進一步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與上市有關之中國法律而言之法律顧問
「優先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優先向合資格才庫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以供認購
「定價日期」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且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印刷牌照」	指	廣東省新聞出版局頒發之印刷經營許可證
「加工協議」	指	匯星印刷國際、加工夥伴及業務代理就生產印刷產品之加工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及其所有不時之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加工安排」一節

釋 義

「加工廠」	指	博羅縣園洲匯星印刷廠。該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南崗路下南工業區，持有人為加工夥伴，乃用以為本集團製造印刷產品及加工協議項下之營運
「加工夥伴」	指	博羅縣園洲鎮下南實業發展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12,504,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題為「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內進一步詳述
「合資格才庫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才庫股東名冊持有26股或以上才庫股份之才庫股份登記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即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才庫」	指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為控股股東
「Recruit (BVI)」	指	Recruit (BVI)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才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才庫集團」	指	才庫及其附屬公司，為免有疑義，不包括上市完成後之本集團
「才庫股份」	指	才庫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進行之企業重組，詳情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分段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12,531,836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約10.0%，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可予以重新分配至配售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指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釋 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A\$」或「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或「歐羅」	指	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歐盟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之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所採用之單一貨幣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或「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法定貨幣新西蘭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招股章程內，若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之正式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之間出現歧異，將以中文名稱為準。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說明。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所指外，澳元、歐元、新西蘭元、英鎊、人民幣或美元之兌換乃按0.12澳元兌1.00港元、0.09歐元兌1.00港元、0.16新西蘭元兌1.00港元、0.08英鎊兌1.00港元、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澳元、歐元、新西蘭元、英鎊、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所有數字(如適用)是按1平方米=10.7639平方呎由平方米換算為平方呎。

本招股章程包含之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含義或該等詞彙之用法相符。

「藍紙」	指	於製板前從底片沖印出之單色檢驗照片，用於評估分頁及文字、圖片及其他插圖等頁面元素之位置
「上殼」	指	一種將書籍襯紙黏貼至封皮並將經裝訂及切邊之書頁插入封面頁之工序
「電腦製版」	指	將電腦軟件製造之圖像直接製版之成像技術
「模切」	指	將膠片或紙片按用戶要求透過液壓或機壓切片之工序
「電子書」	指	電子書，書本大小之電子格式刊物，由文字、圖像或兩者結合組成，可於電子閱讀平台上閱讀
「凹凸壓印」	指	在紙或其他韌性材料上製造三維圖像或設計之工序，一般透過對紙加熱加壓而成
「襯紙」	指	用於確保書體裝進書殼之高硬度紙張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套裝軟件系統，以單一劃一系統結合組織內多個數據來源及過程
「植絨」	指	將極短之染色黏膠纖維、棉、羊毛或其他天然或合成材料植入黏合劑塗層表面，以呈現絲絨或天鵝絨般表面紋理之工序
「四色印刷」	指	通過分色方式進行之彩色印刷，對應之四種顏色為：青、紅、黃和黑。這四種顏色之加印點組合起來可以創造很多種人眼可以分辨且可以複製之顏色

技術詞彙

「FSC/CoC」	指	由致力於推廣環球森林責任管理之獨立非牟利組織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發出之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產銷監管鏈標準，可提供有關木材來源或其他產品所用木製品材料之資料
「燙金」	指	於裝訂加工時將金粉或其他金屬粉末鍍至圖書頁邊之一種頁邊處理形式
「壓紋」	指	於裝訂加工時在封面頁或其他裝訂材料上製作人造或放大之粒狀形態，常見手段為壓花
「打孔」	指	於裝訂及精整加工時在印張、書帖及圖書等實體上打孔以便進行機器裝訂之行為，常見於鐵環活頁夾或螺柱活頁夾
「印次」	指	每一印次相當於一張經過印刷機組之印頁
「索引切割」	指	於裝訂加工時在圖書或其他刊物之前幅邊開一個半圓孔，使該圖書按指定位置打開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營機構之質量系統而發表之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簡稱
「壓膜」	指	將紙張與壓膜材料（如鋁箔、金屬或全息薄膜）黏合之工序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之印刷技術，先將油墨圖像自印版轉印（或平印）至橡皮布，再轉印至印面，提供一致優質圖像，且印版生產迅速
「OHSAS」	指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為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可評估規格。OHSAS 旨在宣揚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提供框架使各組織賴以持續識別並控制其內存在之健康及安全風險、降低發生意外之可能、輔助組織合規並改善其整體表現

技術詞彙

「熏晒圖」	指	通常為藍色之單色圖樣影像。待印圖像分為四種色彩，即青、紅、黃及黑。每張單色圖像曝光至負片上，繼而重疊及於一張有感光塗層之白紙上曝光以形成藍色之單色圖像
「印版」	指	印刷工序中所用圖版，可由金屬、塑料、橡膠或其他材料製造。圖像以照相法、光化學或激光處理顯影在印版上
「出版代理商」	指	透過聘用第三方印刷及生產服務供應商向需要書籍生產及製造服務之出版商提供印刷及釘裝生產方案之中介商，而「出版代理」亦具有相應涵義
「書帖」	指	放入多張印頁後形成之任何單一印表，在折疊及切邊時構成一組印頁
「印板及啤板製作」	指	精整加工時用於將圖像印至圖書封面等表面或基材之印板或模具
「線圈裝」	指	將一條連續雙圈鐵線繞穿過打在書本裝訂邊上之方孔上之活頁訂裝法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章程內之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之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本集團參與或正尋求參與之市場之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相信」、「預期」、「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將」等措辭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之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本集團所能控制之範圍，或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本集團現行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未來所處之經營環境所作出之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本集團之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不限於下列各項：

- 本集團之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本集團之業務處於競爭激烈之市場以及本集團之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
- 財務狀況及表現；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本集團經營行業之發展、整合及其他趨勢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與香港以及本集團經營之行業及市場有關之匯率波動及法律制度之發展；
- 法規及限制；
- 本集團之擴展計劃及資本開支用途之變動；
- 香港政府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之宏觀調控措施；及
- 實現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利益。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相信，就上述陳述而言，上述前瞻性陳述之來源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上述前瞻性陳述所包含之資料及假設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內之資料及假設並無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前瞻性陳述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可導致本集團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本公司提醒閣下不宜對這些只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意見之前瞻性陳述過分依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之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

風險因素

就投資發售股份進行評估時，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因考慮與投資本公司相關之以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3.3%、31.6%及27.3%。本集團之業績將會受其持續取得其主要客戶訂單之能力、彼等之財務狀況及彼等之書籍及產品成功與否而定。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同，故此，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可以任意取消、減少或延後其採購訂單。因此，不同期間之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會有明顯分別。概不保證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或彼等未來之訂單會與往年訂單之水平相若或條款類似。若有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訂單或減少訂單規模，而本集團未能取得其他水平相若之訂單，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美國、澳洲及英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於美國、澳洲及英國之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75,700,000港元、368,700,000港元，及399,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3.2%、82.4%及76.5%。董事預測，向該等國際市場提供印刷服務在可見將來將繼續佔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份。若有當中任何一個市場之政治、經營或社會情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或法律或規管要求或稅務或關稅體制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加工協議及加工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書籍製作主要按加工協議由加工夥伴於加工廠內進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一節。

本集團已就加工廠內所裝置之設備及機器作出大量投資，並投資培訓加工夥伴所聘請之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物色到有何替代印刷加工服務供應商可與加工夥伴及加工廠相比，並認為物色替代印刷加工服務供應商及在新設施內安裝本集團設備及機器以及培訓新員工之能力，可導致對本集團營運之明顯干擾。就此而言，若加工夥伴並無重續加工協議，而本集團未能自行物色到其他印刷加工服務供應

風險因素

商並作出同類安排，本集團之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加工協議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或會影響加工廠之操作模式，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加工廠負責本集團全部產能，如加工協議之對手方違反加工協議，或本集團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或限制使用或經營加工廠，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任何對加工廠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之變更，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可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加工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屆滿。如加工協議於屆滿時不獲重續或本集團未能訂立新加工協議以使用及經營與加工廠產能相若之另一加工廠，則本集團之產能、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加工夥伴

本集團印刷業務所用加工廠由加工夥伴按照加工協議之條款提供。複核適用於加工廠所在土地之相關證明書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夥伴可按加工協議合法使用加工廠內廠房及其他相關設施之權利。

雖然加工夥伴已按加工協議提供廠房大樓，而根據博羅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發出之聲明，加工廠所佔用之土地並無業權缺陷，惟本集團概不保證加工廠所座落地塊並無隱藏業權缺陷，或加工夥伴並無違反有關其土地使用權之任何條件。（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博羅縣土地局乃發出土地使用權法律狀況聲明之主管機構。）如加工夥伴因任何理由不能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加工廠，本集團或須另覓印刷設施，可能因而干擾其印刷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營業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夥伴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加工廠負責產品加工、提供水電設施、產品加工及生產之勞動及管理人員，以及協助本集團辦理進出口手續。加工夥伴之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加工協議」一節。加工夥伴如有違反其於加工協議之任何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加工夥伴採取有悖於本集團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之行動，或無法或不願履行其於加工安排之責任，或遭遇財政或任何其他困境，則本集團之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設備及機器及／或加工廠之重大干擾、損害或損毀

本集團之營運極為依賴加工廠及使用本集團留置加工廠內專供生產所用且為生產所需之設備及機器。本集團之印刷機將受制於故障及減值。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需要定期替換機器或將可隨時進行替換。本集團亦可能須要外界機器商戶提供維修服務，而彼可能或不可能提供適時的維修服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財務資源或須用於或分散至維修及替換機器方面，而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加工廠因設備故障、停電、天氣情況、火災或爆炸或其他天災而出現重大意外停工，可引致本集團營運受干擾，或使生產付運時間出現延誤。本集團現有保險之保障範圍不一定足以覆蓋本集團因爆炸或火災所致之全部潛在損失。若加工廠受到損害或終止營運（包括因爆炸、火災或干擾所致），將會暫時減少本集團之產能，並影響其向客戶提供產品之能力，可對其銷售、營業、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於任何期間之產能接近飽和時，或若干生產步驟不能在加工廠內進行，本集團或會將若干部分生產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分包商之費用分別約為25,8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董事確認，因超逾加工廠產能而聘用分包商代本集團進行印刷對銷售額之貢獻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約為1.5%、0.9%及2.9%。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開支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百分比介乎3.1%至9.8%之間。有關分包安排之機制以及現有及未來政策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加工安排－分包」一節。倘本集團不能於需要時覓得合適之分包商，或倘分包商超額收取分包費，則本公司之生產工序及／或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設有足夠而有效之機制監控分包商之表現，以確保所生產之產品按時交付及具備質量，惟分包商仍有可能逾期完成生產及／或生產未符質量要求之產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楊士成先生、劉竹堅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客戶關係、經驗及專業知識。若楊先生、劉先生及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再效力本集團，而本集團又未能物色到合適人士替補，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人員均擁有豐富之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以及對行業具備深入知識和及理解，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良多。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表現。倘若本集團有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離職，而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適合和勝任之替代人選，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港元，但銷售額則以不同貨幣計值，主要為澳元、歐羅、英鎊及美元，以該等貨幣計值所佔比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9.0%、0.5%、10.7%及54.7%，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0.5%、8.9%、7.5%及53.0%，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7.9%、12.8%、5.5%及53.1%。此外，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此等外幣已換算為申報貨幣港元。

人民幣價值主要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及國際之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市場之供求關係。近年來，受中國經濟增長所帶動，人民幣兌美元有所升值。倘人民幣匯率有任何波動，可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由於外匯換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分別錄得外匯虧損約7,200,000港元、外匯收益約9,7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倘本集團留意到匯率有重大波動，本集團會致力以美元進行銷售交易；然而，客戶會否接受以美元作為合約貨幣乃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無法預期未來匯率波動走勢，倘任何該等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明顯變動，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依賴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1%、32.4%及39.7%。同期，最大單一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5.9%、11.4%及12.5%。本集團所用之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彼按照其生產時間表及預估紙價管理其庫存。為將其存紙量保持於恰當而具成本效益之水平，本集團通常會於客戶要求預留或訂購紙張及／或收到客戶之生產訂單，或預估紙價會大升時方會採購紙張。若本集團未能採辦紙張或紙張供應短缺或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本集團不一定能及時另覓供應商，以具競爭力價格採購紙張。故此，本集團或未能以有效方式及時應付對其客戶之責任，其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用於印刷之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於往績記錄期間，紙張成本分別約為122,900,000港元、163,800,000港元及213,5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46.5%、48.7%及50.9%。由於紙張為商品，故本集團面對紙價上升之風險，而紙價則因應環球及中國市場之供求情況決定。此外，紙價或會受(其中包括)氣候情況、伐收狀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等其他因素影響。倘若紙價出現任何大幅上升情況，而本集團又未能將該等成本升幅轉移至客戶，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額之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印刷服務之需求隨著季節有所波動。本集團之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因為書籍在新學年開始前及聖誕前生產及遞運。一般而言，本集團之銷售額於六月至九月及十二月達到高峰。首個(亦為較旺之)旺季乃因為出版商準備書籍供聖誕銷售，而十二月之另一旺季則因準備書籍供新學年銷售及慶祝母親節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331,200,000港元、447,3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於六月至九月及十二月共五個月(即聖誕前及開學前之旺季)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之年度營業額約51.9%、56.4%及51.7%。此季節性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加工廠之生產設施使用率。本集團於每個曆年之旺季月份業績未必可作為整個曆年表現之指標。因此，有意投資者以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任何比較時，應留意此季節性波動。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之業績或會受到不可預見情況所影響，例如生產上之干擾。由於此等變數，故就單一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同一期間所作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不應將之賴以為本集團表現之指標。

保持毛利率、經營毛利率及純利率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0.2%、24.9%及19.6%；經營溢利率分別約為7.4%、14.9%及13.5%；而純利率則分別約為4.6%、12.3%及11.8%。由於出版客戶仍然面對電子書之挑戰而傳統實物書店又出現整合，加上中國（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勞動成本上升，使印刷業務仍然面對挑戰，因此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保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之毛利率、經營溢利率或純利率。

與加工廠有關之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及勞動法律

加工廠及加工夥伴須遵守多項生產安全及質量以及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產品質量法、書刊印刷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產品安全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按照本集團及加工廠之承諾，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及勞動法律方面之重大違反事項。再者，地方勞動機關已確認，加工廠自成立以來未曾重大違反勞動法。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被發現重大違反質量及安全標準之人士會被處以之懲罰包括：(i)罰款最高人民幣200,000元（或違規所產生之任何非法收益之五倍）；(ii)命令終止生產或吊銷營業執照；或(iii)刑事起訴，若此重大違反引致任何第三方之重大損害。被發現重大違反勞動法之人士，或會被下令就因此重大違反所致之一切財務損失向其員工／僱員補償。若加工夥伴或加工廠被發現重大違反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或勞動法，雖然本集團在法律上無須就加工夥伴或加工廠被處以之任何懲罰或補償負責，惟有關懲罰或補償或會使彼不能履行加工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又表示，若加工夥伴被揭發違反或不符合任何有關質量及生產安全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動法，加工夥伴主要須負上民事或行政上之法律責任，或與上述違反或不遵守有關之任何其他申索。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加工夥伴及加工廠均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不會就加工夥伴或加工廠之個別或個人法律責任負有任何法律責任，亦不保證加工廠全面符合彼等獲須遵守之指定健康及安全法規及勞動法。然而董事認為，為免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干擾，若無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不符合中國法律所致之申索，則本集團可考慮向加工夥伴及／或加工廠提

風險因素

供財務支援。就此而言，即使違反或不遵守任何質量及生產安全及勞動法之法律責任均在加工夥伴及／或加工廠身上，惟有關違反之經濟成本及／或補救措施或須由本集團承擔，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加工協議，加工夥伴負責提供加工廠及申領與中國設施有關之所有執照、批文及許可證。加工廠需符合嚴格安全標準及經過定期安全檢測。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照於地方國家工商管理局存檔之全部公司文件，概無記錄顯示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符合或違反任何生產安全法律。然而，概不保證加工廠、加工夥伴或本集團所採取之任何預防措施已足以避免以後發生任何工業意外。如未能符合質量及生產安全法及勞動法，可引致重大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之潛在工業意外，或會干擾本集團運營、使其遭受申索及訴訟，並對其盈利能力、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監管機構之間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再者，根據中國法律，加工廠須符合若干安全法規。中國政府可能會在以後收緊安全法規，而加工夥伴或本集團可能須調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以符合該等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按有關加工夥伴及加工廠之披露資料及共識亦表示，加工夥伴及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無未能符合或違反任何勞動法。然而，若中國政府斷定本集團、加工夥伴及／或加工廠之營運違反任何勞工法，本集團可能會被處以大額罰金或須作額外投資進行所需改善項目以符合有關標準，可能引致盈利能力降低或可供以後擴充業務之資源減少。此外，若本集團在不符合中國勞動法下經營，本集團可能會被加以罰金、處罰及訴訟，因而使成本大幅提高，並有可能會傷害其商業聲譽，降低客戶使用本集團印刷服務之意欲，從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法律法規

加工廠之營運產生廢水及化學廢料等副產品，故此須受中國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該等環境法律法規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大致上符合全部地方環保法律。即使加工廠已努力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惟概不保證加工廠將在任何時候均完全遵守適用於其營運之所有環保要求。如加工廠有任何未能符合或違反環境法律法規或因而所致之任何申索，可引致加工廠須負以民事或行政上之法律責任，或與適用環保法律法規下之環保問題有關之任何其他申索。

加工廠違反或不符合環境法律法規，或會導致本集團之生產延遲及對其公眾形象有影響。本集團仍須向加工廠作進一步財務支援，以遵守或補救任何違反或不合規情況。董事認為，為免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干擾，若加工廠並無充裕財務資源就違反或不合規事宜作出補救或應付相關申索，則本集團可能須要為加工廠提供財務支援。就此而言，即使違反或不遵守任何環境法規之法律責任均在加工廠身上，惟有關違反之經濟成本及／或補救措施或須由本集團承擔，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環境法律法規或會在以後收緊，現有法律之詮釋或會更為嚴謹，或其於中國或會加強增加。加工廠須遵守之監管架構如有任何變動，可導致加工廠尚未撥備之實際成本及負債上升。如加工廠於以後因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被處罰，且並無充裕資源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之執照及許可證

加工廠在中國從事及經營印刷業務須向有關部門取得執照或許可證。本集團所取得執照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證書」一節。本集團之印刷業務方面，加工廠亦須取得(其中包括)印刷經營許可證。根據有關監管條文，印刷經營許可證一般在其有效期結束時可予續期。加工廠現時由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授予之印刷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廠未曾未能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在申請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時亦未曾遭遇任何問題或失敗情況。儘管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廠進行印刷經營許可證之更新或續期方面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不保證該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屆滿後可獲續期或可以相同之經營範圍續期。此外，加工廠須於印刷經營許可證之規定範圍內經營印刷業務。倘若加工廠不按照印刷經營許可證之規定範圍經營印刷業務，則加工廠可能會被有關部門罰款及處罰。倘若加工廠未能取得或重續該等執照或許可證，或倘若任何該等執照或許

風險因素

可證被吊銷或暫緩發放，本集團將須另作安排。概不保證與另一加工夥伴或生產設施作出之任何新安排可按相若條款訂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60,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流動負債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上升約137,200,000港元。上述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因(i)應付居中控股公司(本集團作為才庫集團成員曾依賴彼撥資供其日常營運)款項上升；及(ii)用以支援本集團在新機器及設備及提升產能方面之資本開支之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35,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付居中控股公司款項之餘款、銀行借貸微升，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與發行1010 Group之新股份有關之資本化行動，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1010 Group之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乃按每股0.30港元發行予1010 Group兩名現有股東。407,273,000股普通股由Recruit (BVI) (1010 Group之直接控股公司)認購，所得款項122,182,000港元乃通過彼於才庫之往來賬戶結付。其餘72,727,000股普通股由1010 Group其中一名少數股東陳晃枝先生認購，所得款項21,818,000港元已以現金方式收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運用銀行融通額作為營運及業務擴充之資金。若未能產生流動資產，使任何日子之總流動資產超過同日之總流動負債，則本集團將持續錄得淨流動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達約20,000,000港元，主要源自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約36,900,000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額及存貨增加約分別35,0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抵銷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產品發票日期起計45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惟須經本集團之信用保險公司批准)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客戶付款記錄、交易頻繁程度，並在經最高行政人員授權下將信貸期延長30至60日。另一方面，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0至90日之信貸期。鑒於向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所授出之信貸

風險因素

期時間有異，倘於若干時刻本集團須向供應商進行若干採購，惟客戶尚未清付所有款項，則本集團或會錄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產品發票日期起計45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惟須經本集團之信用保險公司批准)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客戶付款記錄、交易頻繁程度，並在經最高行政人員授權下將信貸期延長30至60日。概不保證本集團之客戶將及時或全數應付彼等之付款責任，或本集團之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不會上升。如本集團客戶未能結付或及時結付到期款項，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從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3,3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189,700,000港元。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債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作出約200,000港元、2,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之撥備。此外，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由於給予若干客戶及本集團供應商所給予之信貸期有時間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會出現壓力，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約49,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83,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i)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為充裕償還有關債項，本集團或須面對其現金流量之進一步限制，從而可能會使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限制。

香港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從事其印刷業務。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倘香港製造業企業與中國實體作出加工安排，而生產程序在中國之加工廠進行，則稅務局容許該中國實體製造貨品按50:50之比例攤分銷售溢利，而按上述比例攤分之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毋須課稅。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匯星印刷國際之稅務評估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屬合理做法，並已採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攤分往績記錄期間之溢利。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應付香港利得稅分別為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撥備之稅項開支分別約為9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0%、8.7%及7.1%。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已悉數用盡，故本集團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必可予抵銷，而本集團之應付稅項或會增加。

倘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之製造業務模式不屬釋義及指引第21條規定合資格攤分溢利之範圍，或香港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則稅務局可能視本集團源自銷售加工廠根據加工協議加工之貨品所產生溢利為來自香港之溢利。若然如此，而本集團未能提出相反證明，則本集團過往被視為於香港毋須課稅之50%經調整溢利將成為應課稅溢利，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高應付稅項應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中國稅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透過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進行。按照加工協議條款，本集團印刷產品之生產由中國加工夥伴進行，而加工夥伴（通過加工廠）負責一切生產、監督、管理及品質管理工作，匯星印刷國際則派約七位技術支援人員駐守加工廠，協助技術培訓。現時，本集團於中國通過加工協議下安排進行營運無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若匯星印刷國際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因加工協議下之安排被認為屬於永久中國實體，或中國稅法或其詮釋有任何變動，中國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局或會將根據加工協議於加工廠加工貨品之銷售溢利視為因其永久中國實體地位而產生之溢利，因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就此而言，本集團可能須負責額外中國稅項，並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未來增長達到商業目標之能力

本集團擬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未來計劃擴充其現有業務。然而，未來計劃乃以董事現時已知情況及若干假設為基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成功實行其策略或其策略（即使可予實行）將使本集團達成其目標。若本集團不能實行其策略或達成其目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提及，本集團擬發掘機會，開發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在中國，所有方式媒體及媒體行業均受中國政府多個部門緊密控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該署在中國負責監管及分發新聞、出版及互聯網發布，以及為期刊及書籍發出出版許可證。

若本集團或其任何本地中國出版商未能就其預期的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申領或保留任何相關執照或批文，則爭取此商機時所用之時間、資源及投資將付諸東流，而相關開支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過往並無在中國出版代理及推廣書籍之經驗

本集團過往並無在中國經營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之經驗。本集團不能確定本集團擬收購、翻譯、於中國註冊版權及將之介紹中國出版商以於中國發行之外文書目是否可獲得市場接受，或獲得管理層所預期之市場接受程度。鑒於本集團缺乏在中國書籍出版市場上之經驗，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認清客戶需求及喜好，並因應有關需求及喜好提供書目及產品。再者，概不保證與中國書籍出版商共同或合作出版之書目能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印刷業有關之風險

競爭

本集團所從事之印刷業務並無具體之進入市場門檻，整體上在進入市場方面亦不受任何重大限制所限。競爭或會影響本集團之銷售額以及印刷服務之價格，從而影響業務之盈利能力。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會面對來自中國及亞洲其他國家印刷行業現有及新增參與者之競爭。來自現有及新增參與者之競爭，或會為本集團印刷產品之價格帶來壓力。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能否與該等競爭對手在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定價、按時交付、規模及產能，以及技術發展專業知識等各方面作出有效競爭。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繼續競爭成功，而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則其業務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印刷業之技術發展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不斷改良，加上新科技之推出，使印刷行業之質量、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升。加快及提升成本效益之能力，為印刷服務供應商帶來競爭優勢。技術改良及自動化程度的增加，不僅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和印後的生產階段，能讓使用者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工等方面之成本，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提升產品質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於領先印刷機及印刷生產機器，以便盡量有效而經濟地生產書籍。然而，倘若本集團未能提升技術以迎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資訊發放形式

隨著資訊日益數碼化、數碼鴻溝縮窄及存取數碼資訊改善，電子資訊之供應及需求均將影響印刷品及印刷媒體之需求。由於互聯網更易存取，且硬件(包括但不限於桌面電腦、手提電腦、電子閱讀器、電子書閱讀器、電子筆記本及平板設備)日漸普及，對實際「印刷版」印製材料之需求將被以電子方式散佈「下載版」內容之需求所蠶食。由於客戶喜好及潮流轉向電子媒體及平台，加上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之普及程度及銷量上升，本集團之客戶(包括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商)或會決定將內部轉以或增加以數碼媒體傳遞，減少使用印刷媒體。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

本集團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綜合企業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所生產產品包括高價值插圖消閒生活及品味圖書、教科書及兒童書。經濟不明朗時，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書本等若干非必需品會因需求減少而受影響。需求減少會因而減少該等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綜合企業以及印刷媒體公司及跨國企業所提供之供應。如消費者情緒持續審慎，不能保證本集團客戶會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供應市場。此外，因競爭加劇而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減少、市場全面衰退或其他因素，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考慮因素

由於香港為中國之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可（以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就香港上述方面施以巨大影響力。中國經濟乃以政府高度參與為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縮窄國內不同地區之經濟發展差距。部份措施惠及全國經濟，惟可能會對香港經濟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不久將來採取任何對香港自治或其法律、政治或經濟情況具不利影響之政策，並因而會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之匯率掛鈎體制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以來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雖然香港政府不斷重申對此掛鈎體制之承諾，惟概不保證此政策不會在可見將來改變。如掛鈎體制解體，而港元出現貶值，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資本開支之港元成本或會上升。此外，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以港元計值，港元貶值將使本集團之資本成本及相關不景成本上升，並使本集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債務之港元利息開支增加，從而對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已發展國家有所不同，其中包括：

- 政治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程度；
- 資本再投資之水平與監控；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由中央計劃經濟體系過渡至較為市場導向之經濟體系。在過往二十多年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之經濟發展。本集團無法預測有關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情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轉變，會否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不良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之外幣升值或波動

本集團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澳元、英鎊及歐羅計算。本集團來自美國、澳洲及英國之收益分別以美元、澳元及英鎊計算，而其採購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算。上列貨幣之匯率如有變動，將影響本集團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因而導致匯兌及經營虧損。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位於美國、澳洲及英國，本集團需承受之外匯風險更為嚴重，原因是近年來經濟相當波動，或對上述貨幣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人民幣兌該等貨幣出現波動，或會引致匯兌損失或收益，或使本集團收益及債項於換算為人民幣後增加或減少。再者，人民幣升值或會引致本集團成本上升，從而影響本集團相對於海外印刷公司之競爭力。若本公司需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供其營運之用，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將對本公司可於兌換後收取之人民幣金額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影響。本集團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一直採取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概不保證外幣對沖政策將能完全對沖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倘若本集團之外幣對沖政策不奏效，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制之變動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目前仍在發展一個全面法令框架之階段。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成立一套商業法律體系，在經濟事務及事宜方面(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所頒佈之法律及法規已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較新，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及法規在多方面依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發展與變動，包括其詮釋與執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勞動成本

即使印刷行業依靠先進機器，惟印刷工序內並非所有步驟均可自動化，故此仍需要不少勞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36名僱員。本集團並無直接或法定對加工廠所僱用996名工人負責。然而，按加工協議條款，本集團負責生產書籍及印刷品之勞動成本。有關成本已在(其中包括)加工費中包括在內。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應付加工夥伴之加工費分別約為26,5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佔同期本集團直接營運成本之10.0%、10.1%及10.2%。故此，本集團直接面對中國勞動成本之風險。中國勞動成本一般以政府政策(即最低工資)、勞工供求、整體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生活水平反映出來。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夥伴應付之最低工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22.4%。本集團故此面對中國工資上漲之風險，概不保證中國勞動成本以後不會上升。若中國勞動成本上升，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尤其是應付加工夥伴之加工費)將會上升，而本集團因競爭定價壓力而不一定可將上漲成本轉嫁客戶，因而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傳染病或疫症爆發

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之情況如未能受控，可能會對該等地方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構成不利影響，進而引致整體經濟增長減慢。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之經濟增長若有任何收縮或放緩，將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日後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或加工廠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受其影響，會阻礙人員正常工作，並可能對本集團及加工廠之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可能須關閉加工廠以免疾病蔓延。任何嚴重傳染病若於任何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蔓延，亦可能影響其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導致運輸中斷，而糾正問題可能需時甚長，可能會使成本上升或銷售量減少。

此外，全球若干國家均有報道禽流感個案。儘管中國未有確診人傳人禽流感個案，惟概不保證病毒不會變種為可以人傳人病毒。若爆發任何禽流感或爆發未有已知、有效或可供使用療法、治療或疫苗之任何其他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或疫症對於本集

風險因素

團產品之客戶需求量、本集團聘用充足營運人手之能力，以至亞洲及其他地區之整體經濟活動水平，均可能帶來負面影響。倘若爆發禽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不一定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價格之指標。此外，概不保證將能發展股份之活躍交易市場，即使有相關市場，亦不能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市場將可持續，或股份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成交價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 (1)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商業計劃之觀感；
- (2)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所變動；
- (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變動；
- (4) 股份之市場深度及流通性；及
- (5) 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般經濟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價或會因本公司發行及／或控股股東出售額外股份而受影響

股份發售後向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作出上述出售事項，可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部份股份受禁售期所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相關股東可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控股股東出售任何大量股份，或會為股份市價帶來下調壓力。

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政策對其未來股息政策不具指標作用

本公司僅可從相關法律所允許之其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因而取決於其產生足夠可分派溢利之能力。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 Group宣派及派付30,000,000港元股息。此外，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010 Group亦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概不保證本公司以後會派付股息或按與過往相若水平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亦需留意，不得將過往已付之股息金額作為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以後派付股息及其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法定及規管限制，以及未來前景。

此外，若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該部份溢利即不可再投資本集團業務，或會因而限制其未來發展。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以後會宣派股息。未來股息(如有)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日後之經營業績、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法律及約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可能須就未來增長籌集額外資金

董事將不斷尋求機會爭取業務之增長及發展。由於與此有關之增長及成本在此時不能預測，股份發售所產生之收益不一定足夠應付。故此，股份發售後，日後可能需要以二次發行證券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以把握有關增長機會。

於股份發售後向現有及／或新股東發行之股份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當時通行市價相比或會出現折扣。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之股本權益或會被攤薄。如未能運用新股本在盈利上產生相應增長，則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將被攤薄，因而或會導致股價下跌。

除上文所述之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更多資金，然而，此舉或會增加利息支出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行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之限制契諾。

若有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本集團之增長及其業務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之業界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及行業資料乃來自多份官方政府來源、統計數據庫及市場研究供應商。本集團相信該等信息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在選取及轉載該等統計及資料時已審慎行事。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或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節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的統計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或其編製不具有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

風險因素

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全部其他人士均一概不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聲明，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內與本集團及股份發售有關之任何資料

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彼等一概不會就其他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且並非來自本集團及／或經本集團授權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本集團一概不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之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作任何聲明。如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刊發之任何公告內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對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資料及當中所附帶之一切責任概不負責。故此，有意投資者不得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一定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中載有不少前瞻性陳述，可以透過使用下列前瞻性詞彙識別，如「旨在」、「相信」、「預期」、「將會」、「應」、「可能」、「尋求」、「預計」、「計劃」或「擬」或任何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同類術語或策略或意向討論。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引致本集團之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之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日後之業務策略以及日後本集團將會經營之環境之各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引致本集團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之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主要人員之流失及中國及全球經濟及業務狀況之變化。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陳述誤導。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配售初步可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之99,964,164股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12,50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合資格才庫股東認購之12,531,836股預留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0港元悉數支付及可予退回(在有關價格基礎上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於各種情況下均可進行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另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訂立,惟須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欲了解更多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於香港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便獲准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各方之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存置。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僅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閣下之專業顧問諮詢。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各方之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及責任之影響程度有疑問，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相應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股份發售已獲City Apex Limited(才庫之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決議案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之方式批准。才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該指引規定(其中包括)本集團須向合資格才庫股東提呈發售保證配額。有關保證配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之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原本語言之名稱為準。

約數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列表個別數額之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楊士成先生	香港 大坑 嘉寧徑14號 豪園 14座6樓	中國
劉竹堅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林村 梧桐寨 71號至71號A地下	英國
蔡清錦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月華街52號 月明樓3座 12樓Q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家聲先生	香港 渣甸山 衛信道4A號2樓	中國
李效良教授	25462 Altamont Road Los Altos Hills CA 94022 USA	美國
徐景松先生	香港 大坑道 春暉台1號 龍園16樓A室	中國
吳麗文博士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70號 雍景台 2座28樓C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
28樓2802室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200號
11樓
郵編：200120

澳洲法律：
DibbsBarker
Level 8 Angel Place
123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英國法律：
Kidd Rapinet
14 & 15 Craven Street
London WC2N 5AD
United Kingdom

美國法律：
The Law Firm of James Scott Yoh
133-60 41st Avenue
5th Floor
Flushing, New York 11355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Pang & Co. (與勝藍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6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里中心

32層

郵編200040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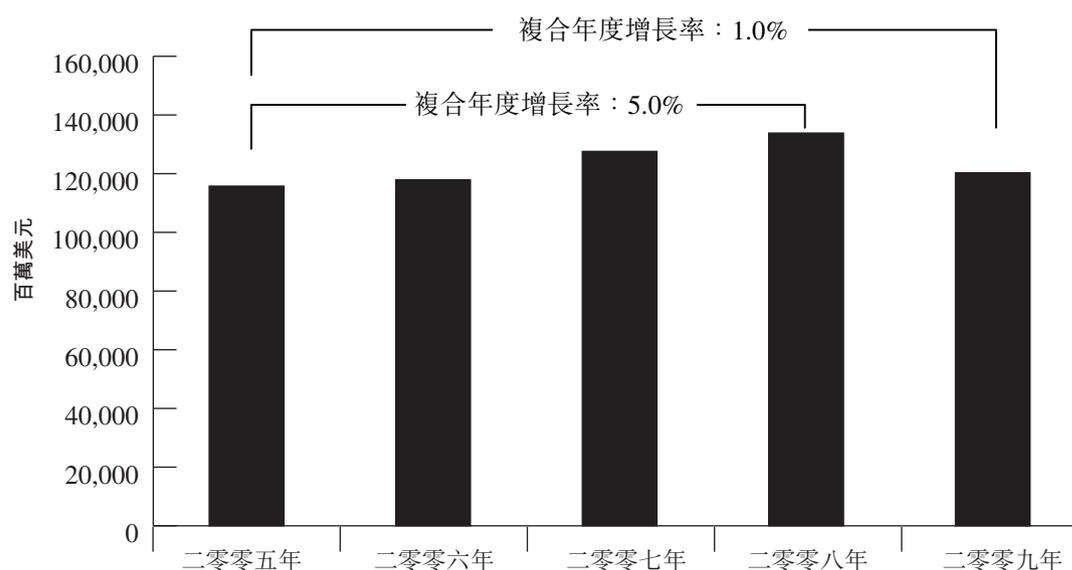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17樓1704室
網址	www.1010printing.com (該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 <i>HKICPA, ACCA</i>
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陳麗明女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麗文博士 (主席) 楊家聲先生 徐景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家聲先生 (主席) 劉竹堅先生 徐景松先生 吳麗文博士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監察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6樓3609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及／或正式官方刊物。本公司相信，就上述資料而言，上述資料之來源乃屬合宜，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及假設。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該等資料乃屬虛假或誤導，或隱瞞任何事實，以致於重大方面提供不實或誤導之資料。本節資料可能與其他機構所編製之統計或其他資料不一致，或其編製不具有同等程度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作獨立核實，且概不就上述資料所載之資料或假設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本節資料。

全球書籍出版及其他出版物市場

書籍印刷服務主要由顧客對書籍之需求，以及書籍出版商發行新書或重印既有書目所帶動。根據歐睿國際（顧客市場策略性研究供應商）之資料，二零零九年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出版市場規模約為1,203億美元。

全球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出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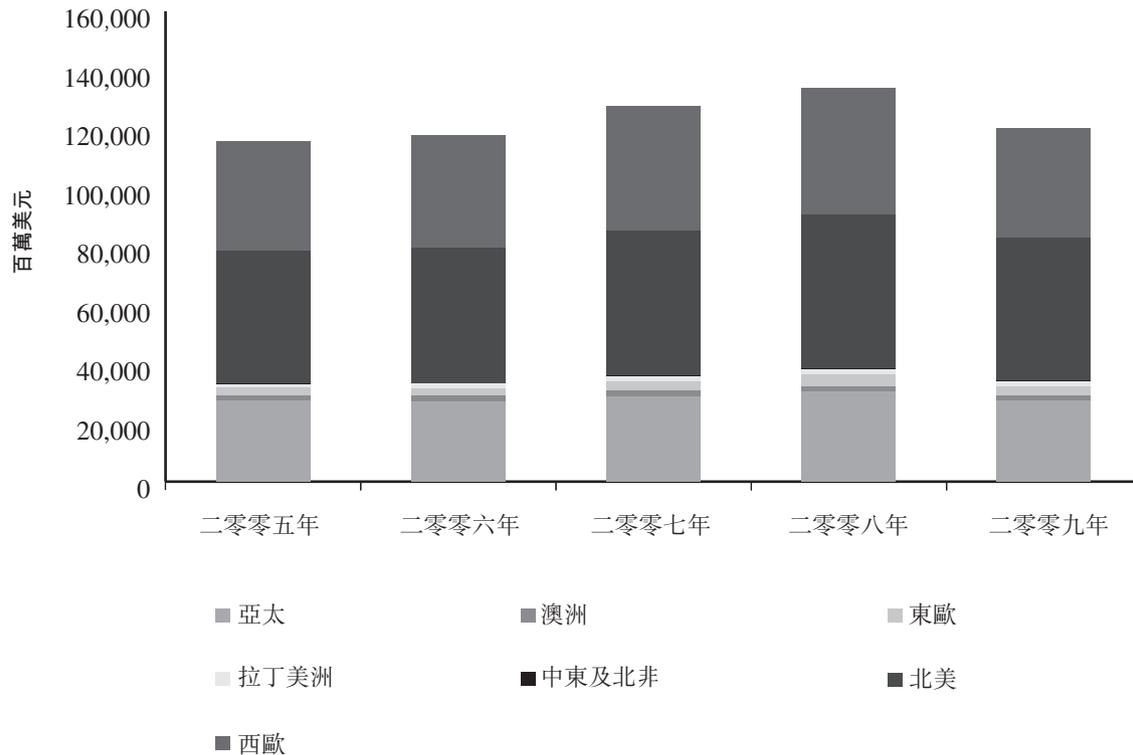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有關市場以複合年度增長率約5.0%增長。然而，根據歐睿資料，有關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約1,338億美元大幅下調10.1%至二零零九年約1,203億美元。據此，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之複合年度增長率僅約為1.0%。市場規模縮小主要是由於顧客消費受金融危機影響，以及電子書銷售較傳統印刷書籍有所增加所致。

行業概覽

誠如下表進一步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北美為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最大地區出版市場，佔全球市場約40.4%。其次分別為約佔31.1%之西歐及約佔22.9%之亞太。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之全球出版市場規模(按地區劃分)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澳洲、英國及美國書籍及其他出版物市場之規模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英國及美國為本集團之主要書籍市場。澳洲、英國及美國分別佔有二零零九年書籍及其他出版物市場約1.9%、5.1%、及40.3%。然而，根據歐睿國際之資料，該三個市場之整體規模自二零零五年起均經歷倒退。

澳洲、英國及美國書籍出版及其他出版物市場之規模

百萬美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澳洲	2,383.5	2,436.2	2,237.6	2,352.5	2,337.0	2,371.9
英國	7,045.7	7,047.5	7,161.4	6,673.5	6,089.7	5,561.3
美國	45,050.4	45,895.9	49,159.0	50,656.2	48,533.1	43,8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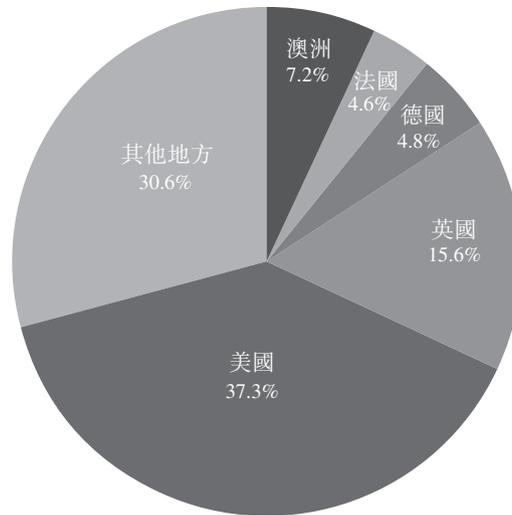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國際

香港印刷讀本及同類印刷品之出口及轉口市場

相對於國際出版市場之緩慢整體增長，香港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同類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之出口總額(包括相關產品之轉口)，由二零零六年之13.14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4.885億美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為約3.2%。

向美國之銷售是香港最大之出口及轉口市場，而英國則緊隨其後。下表為按地區劃分之香港印刷讀本及同類印刷品出口總額：

二零一零年香港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同類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出口總額之市場份額(包括轉口)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行業概覽

香港之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同類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各個年度之主要出口市場如下：

香港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同類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之出口（包括轉口）

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度 增長率
澳洲	73,180,587	88,742,256	102,223,804	91,035,982	106,729,446	9.89%
法國	35,026,099	47,970,549	61,184,327	57,439,119	68,868,599	18.42%
德國	46,403,393	61,451,413	78,937,246	69,294,469	71,006,144	11.22%
英國	181,280,612	242,157,552	268,920,327	211,594,254	231,758,688	6.33%
美國	625,575,148	662,621,350	669,404,855	521,301,605	555,360,740	-2.93%
其他地方	352,802,244	395,541,417	467,035,637	402,350,114	454,732,012	6.55%
總計	<u>1,314,268,083</u>	<u>1,498,484,537</u>	<u>1,647,706,196</u>	<u>1,353,015,543</u>	<u>1,488,455,629</u>	3.16%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誠如上文所示，儘管香港書籍相關印刷品於二零零九年之出口與二零零八年相比錄得下跌，惟一般而言大部分香港主要出口市場之出口價值均錄得增長，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錄得增幅。

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相近印刷資料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由香港出口，主要包括轉口產品，即由原先進口之目的地州份及地區出口之外來商品。儘管參考統計數據並無提供該等外地入口商品之來源地，董事明白該等外地入口商品乃於中國生產並出口至香港。誠如下表所述，自二零零六年起香港書籍相關印刷品之轉口亦一直錄得增長：

香港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同類印刷品，以及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之轉口

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度 增長率
澳洲	63,990,674	79,035,077	94,527,894	84,731,541	100,065,173	11.83%
法國	33,174,494	44,313,502	59,455,088	56,024,908	67,733,423	19.54%
德國	44,024,341	59,172,908	75,439,411	66,975,548	69,286,052	12.01%
英國	165,329,190	213,214,667	245,456,024	197,915,609	219,025,866	7.28%
美國	583,621,485	608,395,855	630,911,801	491,472,009	527,604,656	-2.49%
其他地方	284,391,536	336,435,872	412,281,535	356,063,926	408,625,648	4.34%
總計	<u>1,174,531,720</u>	<u>1,340,567,881</u>	<u>1,518,071,753</u>	<u>1,253,183,541</u>	<u>1,392,340,818</u>	9.48%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行業概覽

於加工廠生產之書籍及印刷品會先運到香港，再轉口至海外顧客。香港書籍、小冊子及同類印刷品轉口之市場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11.745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之13.923億美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為約4.3%。

近期行業發展

書籍出版行業現時正經歷快速之數碼化改革。根據PwC Research資料，於美國（其領導電子書之發展）之電子書銷售由二零零九年約5.51億美元增加175.4%至二零一零年約15.18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電子書之銷售額將達至55.71億美元，代表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電子書銷售將錄得約59.3%之複合年度增長率，同時對印刷書籍及有聲書籍構成衝擊，預期彼等於同一時期之複合年度增長率將為-1.5%。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英國及美國書籍銷售額預測

英國(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複合年度 增長率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五年
電子書	8	52	121	214	320	427	534	59.3%
印刷/有聲書籍	3,541	3,484	3,429	3,370	3,322	3,280	3,238	-1.5%
總計	<u>3,549</u>	<u>3,536</u>	<u>3,550</u>	<u>3,584</u>	<u>3,642</u>	<u>3,707</u>	<u>3,772</u>	<u>1.3%</u>
電子書百分比	0.2%	1.5%	3.4%	6.0%	8.8%	11.5%	14.2%	

美國(百萬美元)

電子書	551	1,518	2,569	3,371	4,302	5,022	5,571	29.7%
印刷/有聲書籍	19,890	19,620	19,359	19,224	19,110	19,113	19,169	-0.5%
總計	<u>20,441</u>	<u>21,138</u>	<u>21,928</u>	<u>22,595</u>	<u>23,412</u>	<u>24,135</u>	<u>24,740</u>	<u>3.2%</u>
電子書百分比	2.7%	7.2%	11.7%	14.9%	18.4%	20.8%	22.5%	

資料來源：PwC：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10-2014, PwC Research

儘管電子書增長強勁，惟誠如上文預測所述，印刷書籍及電子書仍可共存，當中於二零一五年電子書仍僅佔預測書籍市場不足四分之一。於若干情況下，印刷版本將被數碼版本所取代（主要為平裝書及若干教科書、讀物及相關材料）。然而，若干出版物，包括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以及兒童書籍，將較少機會被數碼方式所取代。

競爭

董事認為，商業印刷行業極度分散，有大量供應商提供不同範疇之印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書籍期刊、報章雜誌、小冊子、產品目錄、使用手冊、文具、標籤、公司或財務報告，以及包裝及廣告材料。

即使可透過收購印刷機器、設備及設施進入商業印刷行業，惟購置最新型五色或八色柯式印刷機(如本集團所用者)之成本頗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進入之主要門檻為購置具競爭力印刷設備所需之高資本開支。

因進入市場之障礙較少，本集團面對其他印刷服務公司之競爭，其產能與本集團相同甚至較高。由於市場分散，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相當小。按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之最近期所得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香港出口之印刷讀本、兒童圖書、小冊子、單張、繪本或填色本及同類印刷品及書籍產品(包括轉口產品)價值分別約達104.859億港元及115.355億港元。同期，本集團之銷售收益分別約為4.473億港元及5.22億港元。就此而言(並按照聯合國所提供之數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書籍相關印刷品之出口及轉口之市場佔有率應約為4.3%及4.5%。鑒於市場佔有率較低，本集團集中向大型及知名出版綜合企業及媒體提供其服務。

出版公司(如本集團之客戶)一般會分散至多個印刷服務供應商進行生產，以降低生產及付運方面之風險。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為規模相若之香港印刷服務供應商，其生產設備位於中國，財務資源、技術專才及銷售團隊與本集團相若甚至比本集團更佳。本集團以價格、品質、客戶服務及付運時間等方面與該等印刷服務供應商競爭。

為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依賴多項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技術人員之技能及勝任度、對客戶服務之注重、整體規劃上之優勢(通過其內部開發之企業資源管理軟件進行)及其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之有效管理。

中國書籍及同類印刷品出口市場

根據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之資料，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出版業之總出產價值已達至約人民幣5,150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約5.8%。二零零九年印刷品總出口值為約人民幣500億元，亦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9.7%。

行業概覽

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之資料顯示，由中國之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同類印刷品、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出口額，由二零零六年約8.56億美元攀升至二零一零年之14.92億美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為約14.9%。當中香港及美國為兩個規模最大之出口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書籍有關產品之出口銷售約32.9%及30.3%。下表列明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出口之主要出口市場：

由中國出口之印刷讀本、小冊子、單張及同類印刷品、兒童圖書、繪本或填色本

美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年度 增長率
澳洲	13,041,662	19,558,018	28,618,485	27,664,709	37,166,150	29.93%
法國	10,347,666	18,743,841	30,777,871	37,719,807	42,573,087	42.42%
德國	22,874,590	32,600,818	46,025,110	49,547,201	56,212,273	25.20%
香港	383,310,090	437,035,348	495,048,317	433,867,659	491,494,470	6.41%
英國	72,932,640	111,214,748	130,158,523	123,409,436	142,098,817	18.15%
美國	250,128,203	327,058,184	357,376,291	367,726,542	451,434,956	15.91%
其他地方	103,364,271	163,461,934	237,459,776	223,843,294	270,976,903	27.24%
總計	<u>855,999,122</u>	<u>1,109,672,891</u>	<u>1,325,464,373</u>	<u>1,263,778,648</u>	<u>1,491,956,656</u>	14.90%

資料來源：聯合國商品貿易統計數據庫

中國有關印刷行業之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印刷行業之公司須遵守由中國政府訂立及頒布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布並實施之《印刷業管理條例》；(ii)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實施之《出版管理條例》；(iii)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共同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之《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iv)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同頒布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共同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之《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之補充規定》；及(v)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頒布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生效之《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以下統稱為「印刷法律及法規」)。

根據印刷業法律及法規，國外實體獲准成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其性質可為(i)在中國從事印刷業之合資或合作公司(需有中國夥伴)；或(ii)從事包裝印刷業之外商獨資企業。此外，任何在中國從事印刷業之法律實體(包括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或個人均須向相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級之出版管理機關申領印刷經營許可證。印刷業法律及法規亦訂明，經主管出版業之相關行政部門批准後，從事印刷業之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國外出版商接獲生產訂單，印刷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以供出口至中國境外。

此外，誠如上述《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所規定，申請人領取牌照須：(i)提交企業名稱及其內部章程；(ii)提供界定清晰之業務範圍；(iii)管有合乎其業務範圍需要之生產經營場所，及所需之資本、設備及其他生產及業務條件；(iv)具有合乎其業務範圍之組織架構及職員；及(v)合乎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訂明之條件。除以上條文外，成立印刷企業之批准亦須符合中國就印刷企業之總數、結構及分佈之規劃。

中國加工貿易安排之法律與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實施之《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中國之加工安排指自境外進口全部或部分原料及輔料、零配件、部件及包裝材料,以及於中國加工企業加工或組裝後轉口製成品之業務。加工貿易包括來料及進口物料之加工。具體而言,來料加工指由外商提供材料之加工貿易。根據上述安排,中國加工夥伴並不需要以外幣購買材料,或向其外資夥伴償付加工費用。然而,於向中國加工企業支付加工費後,外資夥伴須收回全部製成品作銷售。中國加工企業須為具有法人地位之製造公司,或由具有商業執照之非法人經營實體所成立之工廠(而相關加工貿易之賬目會作獨立處理)。此外,暫行辦法規定中國加工夥伴必須取得省級或經授權之區或縣級對外經貿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加工業務。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頒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待取得海關批准及履行規定程序後,中國加工夥伴可將其產品加工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分包加工完成後,加工產品須交回中國加工夥伴。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之《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釐清出口導向之加工及組裝公司可與外國投資者訂定合約,以協調及安排雙方同意之製造產品加工廠。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於中國境內之生產及營銷活動,而制定該法旨在加強產品質量管理規則及提高產品質量,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護消費者及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國家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執行此職責。用作銷售之產品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產品生產商之虛假信息。對違反有關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之國家或行業標準或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將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和該等產品之銷售所得收益。如嚴重違規，可依法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之潛在缺陷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之《書刊印刷品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圖書質量管理規定》載有有關書刊印刷品之質量監督及檢查之特別條文。書刊印刷須遵守相關合約所適用之質量標準及條文。違反上述條文將受到行政處分，例如警告、責令停止業務及吊銷印刷牌照。

有關安全生產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安全生產法」）。該法規定任何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安全標準，從而保障從業人員及人民群眾之安全。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作為由國務院設立之中央政府主管部門，主要負責對全國安全生產法實施監督管理。縣級及以上地方政府部門負責監管各自轄區內之安全生產工作。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和採取法律規定之所有其他措施等各方面盡必要力量，以保證從業人員和人民群眾之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達到法律規定之安全生產標準之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或會導致停產或停止違法業務。如嚴重違規，導致生產安全事故，將可依法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保障之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工合約、工作時數、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性職工及未成年職工之特殊保護、在職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解決勞資糾紛之一般條文。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企業或會被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及吊銷商業牌照。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乃由國務院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勞動合同法對包括僱員有關加班之權利、養老金及裁員、執行、履行、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等事項作出規定。特別是其就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或僱員亦有權在出現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情況形下或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若干先決條件被實現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若干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之準則支付法定遣散費。

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就包括加工設施就有關排污控制及環境保護之設計及建築要求定立法定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就加工設施排放及處理廢物副產品(包括污水及化學廢料)之事項上作進一步規定。

個人或企業如未遵守環境保護法，可依具體情況及污染程度由環保部門作出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可包括警告、罰款、限期糾正污染及責令關閉企業。造成大氣、水、噪音或固體廢物污染之企業須消除有關污染，並須就直接受污染影響之人士所遭受之損失作出賠償。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本集團之印刷品進口至澳洲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涵蓋澳洲，並由相關澳洲進口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以下為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概要。

於澳洲，一九零一年海關法(the Custom Act 1901) (「海關法」) 利用定立關稅制度、收費及規管獲准進口之貨物種類，識別禁止進口及受進口限制規管之貨物，規管所有進口至澳洲之貨物。若干進口出版物(包括載有過於暴力及反感題材之出版物) 或會被禁止進口，或須於進口前尋求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之所需分類准許方可進口。

進口限制及消費者保障

同樣地，一九五六年海關(禁制進口物) 法規(the Customs (Prohibited Imports) Regulations 1956) (「法規」) 限制「不良貨物」進口至澳洲，或可能向其施加條件。

不良貨物一般包括描繪、表達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性行為、濫用藥物、上癮、罪行、殘暴、暴力、恐怖分子行為或令人反感或憎惡之現象，並以上述方式對合理成年人公認之道德及禮教標準構成衝擊之書籍及其他出版物。一九九五年類別評定(出版、電影及電腦遊戲) 法 (the Classification (Publication, Films and Computer Games) Act 1995) (「類別評定法」) 對進口出版物及產品亦有類似效力，該法律規定就可能對合理成年人構成冒犯之出版物訂立進口及銷售限制，包括規管標籤、包裝及銷售地點之措施。

於此基準下，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包括攝影書籍、烹飪書籍及藝術書籍)、教科書及教材(包括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程度之教科書) 及兒童書籍並不須要獲得澳洲類別評定委員會之准許及分類申請。

一九六八年版權法(the Copyright Act 1968)對出版物及書籍進口澳洲有構成影響，其令進口侵犯澳洲版權持有人之出版材料成為罪行。倘出版材料可能侵犯澳洲之版權並於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許可下進口，則澳洲海關或會充公該等貨品以防止其進入澳洲，而進口商亦可能遭受版權持有人進行之進一步法律行動。

該版權法亦應用地區性保障，禁止書籍之平行進口。除若干豁免外，澳洲書商未經澳洲版權持有人准許，不得進口外地出版之書籍版本。

海關及其他關稅

於澳洲之進口貨物須繳付貨品進口價值約5%之一般關稅(另加10%商品及服務稅)。視乎進口出版物及印刷品之性質，現行關稅為零，惟進口商將須承擔澳洲海關於進口貨品處理、檢查及清關所產生之處理費用。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僅按照1010 Group及匯星印刷國際所提供之資料，匯星印刷國際符合與進口關稅、進口限制及消費者保障有關之一切澳洲法律法規，且須受限於多項免責條款及假設，包括1010 Group及匯星印刷國際已提供上述公司認為就此而言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且所提供之資料不能獨立認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

本公司有關澳洲法律之法律顧問亦認為，本集團之澳洲附屬公司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td符合一切適用澳洲法律法規，且須受限於多項免責條款及假設，包括1010 Group及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已提供彼認為就此而言與該等事項有關之一切資料及文件，且所提供之資料不能獨立認證其完整性或準確性。

有關本集團之印刷品進口至英國之法律及法規

進口配額/ 關稅

向英國之進口一般受歐洲聯盟法規所規管。進口之共同規則載於歐盟委員會法規第260/2009號(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260/2009)。

書籍及印刷品獲豁免繳付增值稅及關稅。就書籍及其他印刷品而言，並無適用之進口配額。

消費者保障

於英國境內，消費者受一九八七年消費者保障法(The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87) (「消費者保障法」) 所保護，其覆蓋近乎全部消費者產品，而書籍及印刷品亦包括在內。

按照消費者保障法，生產商、製造商，或任何涉及產品供應鏈之人士須為缺陷產品負上責任，而由歐盟以外地區將貨品進口英國之進口商亦須承擔相同責任。

產品安全

於英國境內，產品安全受二零零五年一般產品安全法規(The 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2005)所規管，其覆蓋包括書籍及印刷品之所有產品。具體而言，第5條法規(Regulation 5)規定產品作為安全產品之一般安全要求，否則不能於市場上架。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彼等認為就產品安全而言，將不太可能出現任何有關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之重大風險。然而，此並不代表已減輕本公司確保其產品確實安全之責任。

本公司有關英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經彼等查詢後，彼等概不知悉本公司之英國附屬公司有任何不符合相關安全及消費者保障之適用法律之情況。

有關將本集團之印刷產品進口美國之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障

所有進口美國之消費品須符合法規及規定所施加之安全標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概要見下文。

消費品安全法 (「CPSA」；15 U.S.C.A.第2051段及其後條文)

CPSA，具體而言(i)保障消費者免因消費品而受到不合理受傷風險；(ii)協助消費者評估消費品；(iii)設立劃一國家安全標準；及(iv)鼓勵對消費品安全之研究及調查。

CPSA對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統稱「**認證方**」)施以法定責任，如有關產品須符合有關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即須公開認證其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消費品之一切規條、禁令、標準或法規。CPSA亦要求認證方按若干安全標準標籤或測試彼等之產品。

所有CPSA合規證書須於獲認證商品發貨及抵達分銷商及零售商後發出，亦須應要求提交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備案。就此(16 C.F.R.第1110部及15 U.S.C.A.第2063段)而言有兩類證書：

- (i) 按第14(a)(1)條作出之一般證書；及
- (ii) 按第14(a)(2)條以第三方測試作出之證書。

易燃織物法 (「FFA」；15 U.S.C.A.第1191段及其後條文)

FFA禁止含有按CPSC所設定標準界定之易燃布料(即每秒超過1.2吋)之消費品及(其中包括)採用或交付任何標識錯誤之危險品或違禁品。

消費者安全改進法（「CPSIA」；15 U.S.C.A.第2052、2054、2055、2055a、2056a、2056b、2057c、2058、2060、2063-2070、2073、2076、2076b、2077、2078、2079、2081、2082及2086-2089段）

CPSIA設立法定玩具安全標準，即ASTM International Standard F963-07（「ASTM標準」）。製造商必須將兒童玩具之樣本呈交第三方合資格評定機構測試是否符合ASTM標準。此外，CPSIA永久禁止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DEHP、DBP及BBP）（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其前另有三類鄰苯二甲酸酯（全部濃度均為超過0.1%）已被禁在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中含有。

毒害預防包裝法（「PPPA」；15 U.S.C.A.第1471段及其後條文）及聯邦危險品法（「FHSA」；15 U.S.C.A.第1261段及其後條文）

FHSA在兒童產品方面禁止含鉛量超過300 ppm，而PPPA則規定家庭用品須有特別包裝保護兒童。

在法律意見所明示之限制下，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符合上述產品安全標準及CPSC法規及美國其他聯邦法律之規定。

進口限制／關稅

進口美國一般受美國法典第19卷規管。第19卷及其相關法規現時由美國國土安全部屬下之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實施及執行。

除非被具體禁制，任何商品或貨品均可進口美國。美國法律及法規明文禁止下列類別商品進口：

- 載有不道德、淫穢或非法文章或刊物之商品；
- 完全或部分由囚犯或強迫勞工（包括被強迫或受契約約束之童工）生產或製造之商品；
-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任何違反任何外國法律法規之野生哺乳動物或雀鳥（不論生死）；
- 由不公正歧視美國任何產品之境外國家出口之商品；
- 以保稅倉庫內之進口物料「製造」之商品；
- 具版權物品；
- 受管制物品或當中所述之任何麻醉劑，惟若屬醫療、科學或其他合法用途所必需則不在此限；

法 規

- 外國天然氣，惟若經美國聯邦能源管理委員會(Federal Energy-Regulatory Commission)准許則不在此限；
- 來自非象牙生產國家之原生象牙；
- 專利機器或工序所用之組件、物料或儀器；
- 若干武器；
- 若干農產品或以此製造之產品，或紡織品或紡織產品；
- 瀕危物種；
- 若干野生或外來雀鳥；
- 種子；
- 根據任何美國農業部計劃之條件進口，數量亦受有關計劃重大干預之物品；
- 若干外地生產、摻假或偽造之肉類、牛奶及奶油、已宰家禽及蛋類；
- 血清、毒素、病毒及類似產品；
- 動物；及
- 魚或獵物。

任何進口商品之徵費及關稅均受美國協調關稅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USHTS」)監管。根據USHTS，本集團產品屬書籍及印刷品類別，獲豁免徵收任何關稅及徵費。

在法律意見所明示之限制下，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產品並不屬於上述違禁品類別，故此可進口美國，亦無須向美國繳付關稅及徵費。

歷史及發展

才庫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二年「Recruit」雜誌首次發行之時。該雜誌是一本登載招聘信息之免費周刊，在香港之所有地鐵站分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出版。隨著才庫集團業務不斷發展，才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才庫從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五年，才庫集團開始多元化其業務，成立1010 Group專門從事印刷業務。二零零五年三月開業時，才庫集團持有1010 Group 79%之股權，1010 Group前任董事（「前創辦人董事」）持有3%、匯星印刷國際之僱員張寧先生持有3%，而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由陳晃枝先生全資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持有15%。開始營運後不久，本集團與加工夥伴及業務代理訂立加工協議，根據該協議，由加工夥伴負責書籍和印刷品的生產及加工，收取加工費。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由加工夥伴提供廠房、土地及工人，而本集團提供機器及設備以及原材料、技術知識、管理、生產技術、設計、若干熟練勞工，並對加工夥伴之中國工人提供培訓及監督。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向彭德洪先生出售匯星印刷國際3%股權（代價300港元，按有關股權之面值計算）及向當時一名匯星印刷國際僱員（「前僱員」）（代價600港元，同樣按有關股權之面值計算）出售匯星印刷國際6%之股權後，才庫將其所持1010 Group股權由79%減至7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間，本集團已購買若干機器用於印刷生產，使本公司之電腦製版及自動印刷系統得以提升，並加快了對客戶有關時間及質量之要求之回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才庫以300港元之代價從前創辦人董事購得1010 Group之3%額外股權（即彼於1010 Group之全部權益），從而將所持1010 Group股權從70%增至73%，有關代價亦按有關股權之面值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1010 Group向其股東配發合共32,990,000股股份，從而使才庫所持1010 Group之股權由73%攤薄至約72.73%。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於英國成立銷售辦事處，以發展本集團之歐洲業務，並為歐洲新的及現有的客戶提供更好之服務。此外，為升級自動生產線以增加加工廠之產能，本集團耗資18,300,000港元再次購買兩台機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廠之年產能為約481,000,000印次。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美國成立銷售辦事處，以把握新業務機會及增進與該等市場現有客戶之客戶關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向其實益擁有人陳晃枝先生出售於1010 Group持有之全部15.15%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於澳洲之銷售辦事處成立。由於難以從美國中小型出版及印刷傳媒公司獲得新業務及隨著金融危機之爆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關閉美國銷售辦事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才庫透過以3,050,000港元之代價從前僱員及其聯屬公司收購約5.06%權益，進一步將所持1010 Group之股權由約72.73%增至77.79%。匯星印刷國際僱員彭德洪先生及張寧先生從前僱員購得餘下1.00%權益，從而使彼等各自於1010 Group之持股量增至約3.53%。該等轉讓後，前僱員於1010 Group再無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才庫獲配發股份，將其所持1010 Group股權由約77.79%增至81.97%，從而使張寧先生及彭德洪先生於1010 Group之權益由約3.53%攤薄至1.44%。才庫於二零一一年向張寧先生及彭德洪先生轉讓2.0%股權，從而使彼等各自於1010 Group之持股量增至2.44%，而才庫於1010 Group之持股量則降至約79.97%。張先生及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各購入8,100,000股1010 Group股份，於轉讓日期之總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或每股1010 Group 股份0.247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股份價格於釐定發售價前釐定，以獎勵及激勵張先生及彭先生，比1010 Group資產淨值折讓約33%。於轉讓日期，1010 Group之資產淨值釐定為約30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2%權益之折讓代價約為4,000,000港元。有關轉讓不附帶任何特別權利、鎖定安排或任何其他條件，而有關轉讓已符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所發出之暫定指引。

附註： 該8,100,000股1010 Group股份將在本質上於上市時轉換為3,75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0.75%。按照發售價0.80港元（發售價估計範圍之中間點）計算，股份之價值將為3,000,000港元，而因此該8,100,000股於1010 Group之股份（以2,000,000港元收購）將假設以發售價折讓約33%計值。

本集團發展過程之主要里程碑為：

- | | |
|-------|-----------------------------------|
| 一九九二年 | 才庫集團成立 |
| 二零零零年 | 才庫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二零零五年 | 1010 Group成立 |
| | 加工廠建成及匯星印刷國際訂立加工協議 |
| | 購買合共44,500,000港元之印刷及上殼機器，以改進自動生產線 |
| 二零零六年 | 購買其他機器，以升級印刷生產設施 |
| 二零零七年 | 於英國成立銷售辦事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以18,300,000港元購買新印刷機器，以升級自動生產線
- 二零零八年 以57,200,000港元購買新印刷及上殼機器，以升級自動生產線
於美國成立銷售辦事處
- 二零零九年 於澳洲成立銷售辦事處，並關閉美國銷售辦事處
以8,200,000港元購買新印刷機器，以升級自動生產線
- 二零一零年 以32,500,000港元購買新印刷及上殼機器，以升級自動生產線

重組

為準備上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作為重組之一部分，Recruit (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1010 Group以1.00港元代價向Recruit (BVI)轉讓1010 Printing (USA) Inc. (「1010 美國」) 全資控股公司大豐興業有限公司 (「大豐興業」) 之全部股權。負責本集團美國銷售業務之1010 美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註冊成立，但於二零一零年因金融危機爆發後難以在美國建立新業務暫停業務。有鑒於此，為於上市前簡化本集團公司架構，本集團之前之美國業務已從本集團中剔出，而大豐興業轉讓予才庫集團。大豐興業及1010 美國於各報告期概無任何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項目 (見下表概列) 歸屬本集團，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直接來自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9	1,400	-
年度虧損	(600)	(45)	(20)
資產總額	230	42	28
負債總額	(830)	(687)	(693)
負債淨額	<u>(600)</u>	<u>(645)</u>	<u>(665)</u>

大豐興業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並會在可見將來維持現狀，而1010美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解散。故此，大豐興業及1010美國均預期不會在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競爭威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作為重組之最後一步，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將各自所持全部1010 Group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分別向彼等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56,818,055股、9,143,519股及9,143,51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及將Recruit (BVI)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建議從才庫集團分拆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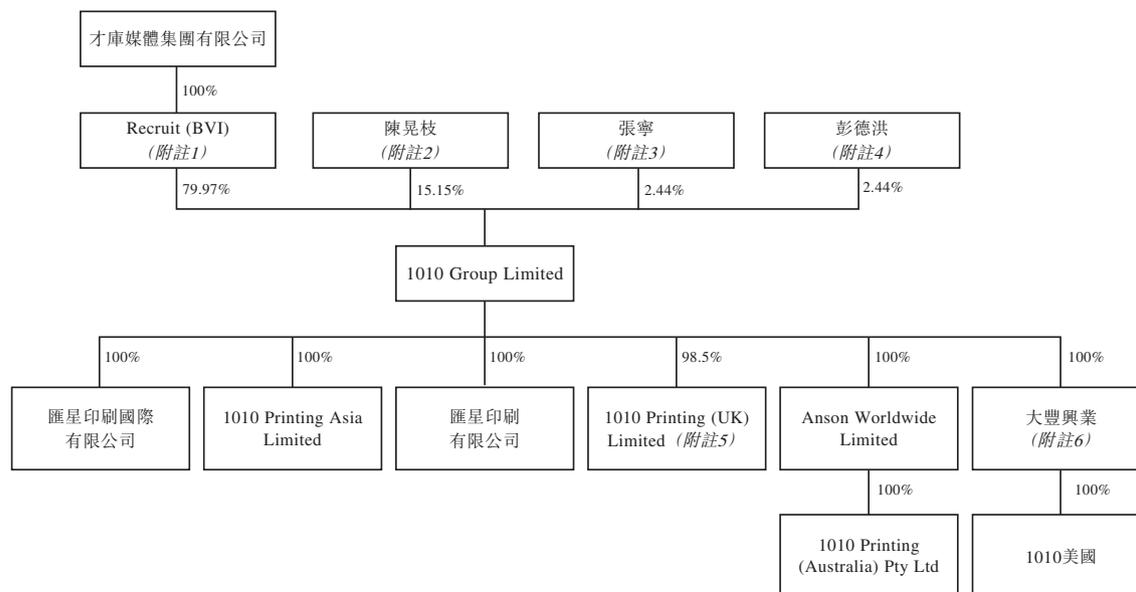
誠如才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布及股東通函所載，才庫認為，本集團業務已發展至可以獨立上市之規模，基於下列理由，有關上市將對本集團有利：

- (a) 分拆主要是將印刷服務業務從才庫集團之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中分離出來。鑒於印刷業務與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之業務性質不同，獨立上市預期可提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金融師及市場評級機構更加了解其業務，便於彼等單獨評估印刷業務之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作出相應之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參與才庫集團或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投資其中一種或兩種業務模式；

- (b) 才庫集團及本集團被認為擁有不同之發展途徑及策略。因此，有關分拆將令本集團業務及才庫集團剩餘業務之獨立平台憑藉更加專注其各自業務之發展及策略規劃而獲得發展。因此，作為獨立上市實體，本公司將擁有自己獨立之管理架構，專注發展印刷服務及圖書出版業務，因此可提升決策程序及對市場狀況之反應能力，確保本公司可利用印刷業務領域出現之商機；
- (c) 本公司之獨立上市可提供一個獨立之融資平台，便於本公司籌集所需資金用於未來發展，而無需依賴才庫集團。董事認為，本公司即將取得重大發展，透過上市獨立支持其發展對本公司而言屬有效及謹慎；
- (d) 才庫集團擬持有本集團不少於50%之股權。因此，才庫集團透過綜合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繼續受惠於本集團所持印刷業務之任何潛在增長；及
- (e)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能向僱員提供與印刷業務表現直接相關之股權激勵計劃（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因此，本公司可憑藉與為股東創造價值此目標緊密聯繫之獎勵計劃更好地激勵僱員。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之前之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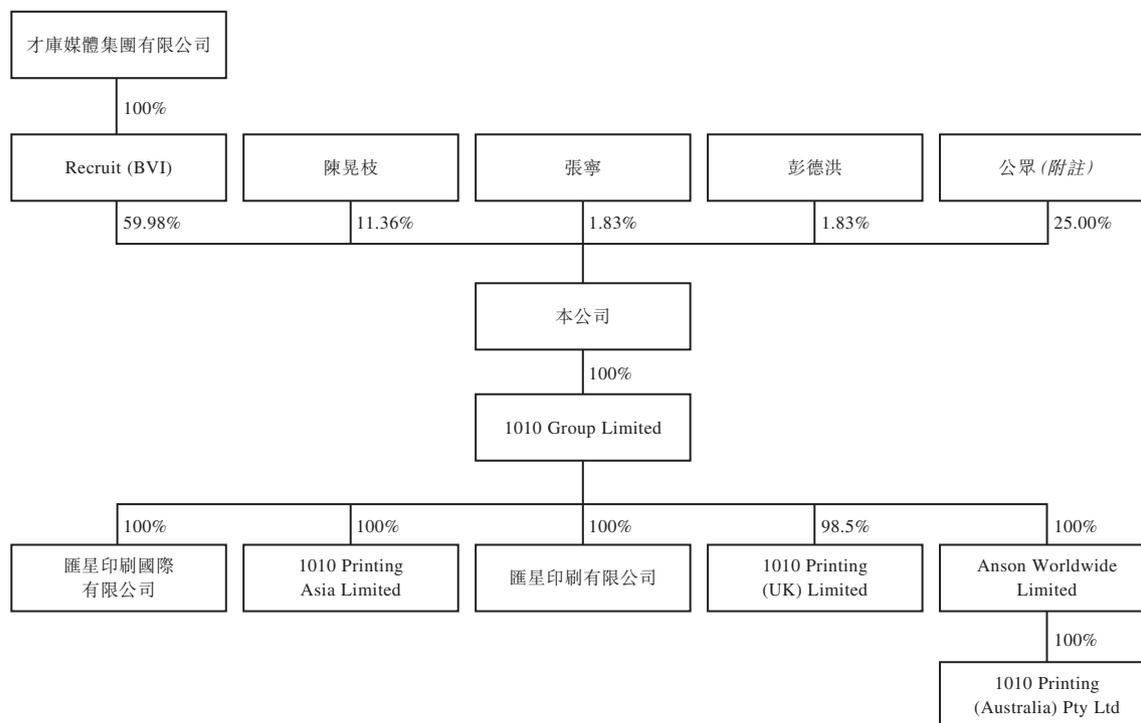


附註：

1. Recruit (BVI)由才庫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庫由City Apex Limited持股55.85%，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0.60%，由劉竹堅先生個人持股0.89%。青田集團有限公司乃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67%之已發行股本。
2. 陳晃枝先生乃博羅縣園洲鎮下南村黨支部書記及通過加工伙伴擁有加工廠之下南村村代表。上市前，作為村代表，陳先生當時之角色為監督加工廠及確保加工廠履行彼於加工協議下之責任。此外，陳先生為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亦為1010 Group之前股東。Global Resources Services Limited於1010 Group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轉讓予陳先生。是項轉讓無須經下南村委會批准。是項轉讓概無產生爭議。除身為1010 Group股東及應屆當選下南村村代表以監督加工廠外，陳先生於1010 Group之營運或管理方面並無直接管理職務。於上市後，陳先生或未來之任何村代表之責任將維持不變。
3. 張寧先生為匯星之製作經理，在二零零五年三月首次收購彼於1010 Group之權益。
4. 彭德洪先生為匯星之印刷主管，在二零零五年九月首次收購彼於1010 Group之權益。
5. 1010 UK之銷售主管Andrew Law先生持有1010 UK 1.5%之少數股權。
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大豐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ecruit (BVI)轉讓至1010 Group。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及股份發售之後之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優先發售下任何預留股份。

上圖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名稱、註冊成立地點及註冊成立日期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投資控股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1010 Group Limited	投資控股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印刷服務及為加工協議之訂約方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印刷代理	英格蘭及威爾斯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td.	提供印刷服務	澳洲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提供印刷服務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百慕達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印刷產品主要包括圖解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包括攝影書、烹飪書及藝術書)、教科書及教材(包括中小學及大專課本)以及兒童書籍。

1010 Group乃於二零零五年由才庫成立，以將其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貿易業務分散至印刷業務。印刷產品之生產由加工合作夥伴根據加工協議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加工廠進行。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向加工合作夥伴下達印刷訂單，加工合作夥伴隨即在加工廠按該等訂單進行生產，並向本集團交付產品，收取加工費。本集團負責提供(其中包括)機器、原材料、技術知識及培訓，而加工合作夥伴主要負責提供生產廠房、輔助設施、勞工及進行印刷生產。根據加工協議(須獲得若干有關中國部門批准)，在加工廠生產之所有印刷產品均須出口至中國境外。

雖然印刷及圖書生產乃於中國進行，但本集團之總銷售辦事處設於香港，其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立足該辦事處為本集團之全球客戶群提供服務。其銷售團隊在澳洲及英國設有銷售辦事處，澳洲及英國分別為本集團之第二和第三大區域市場，美國乃本集團第一大市場，該市場之銷售主要由香港管理。按本集團購自(惟並非委聘) XPORT-IQ之貿易統計數據，按數目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香港運往美國之書籍量分別佔第七位及第六位。XPORT-IQ為貿易資訊公司，在美國及中國均具有全面市場，為出口商、製造商、貿易公司、航運公司及貨運代理提供國際商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以成本約55,000港元，向XPORT-IQ購買涵蓋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之貿易統計數據。

董事預期，由於印刷業務可能轉差，中國及香港中型書籍印刷商或會出現整合潮。若日後利率由現時之低位上升，業界或會開始衰落，邊緣商戶會將業務出售或結業。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善用其財務狀況及客戶組合，並通過收購擴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31,200,000港元、447,3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25.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5,100,000港元，55,100,000港元及61,700,000港元，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102.1%。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憑藉下列競爭優勢，本集團有能力在本地及國際印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激烈角逐之印刷服務市場進行有效競爭。

與知名國際客戶建立之成熟及長久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起成熟長久之業務關係，彼等大部分為知名國際圖書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傳媒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所建立之關係穩固而深入，乃本集團高度關注客戶及銷售支持，並能以持續、及時及高效方式生產及交付優質產品之直接結果。如此，通過提供可靠之優質印刷服務及維護與客戶之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可確保從彼等獲得經常性業務及翻單。此外，由於重視客戶支持，本集團得以能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這轉而使本集團不僅進一步鞏固與該等客戶之關係，而且通過改進生產規劃及在原材料採購方面之規模經濟效應，使得運作更加穩定。

高級國際印刷設備及機器

為確保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及時進行生產並向客戶交付印刷產品，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保證質量之同時，確保以低成本及高效率生產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購買及更新領先之商業印刷設備，得以確保生產過程維持高效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加工廠安裝從雙色柯式印刷機至八色柯式印刷機之柯式印刷機設備及三條精裝上殼生產線，從而使本集團之年產量達到約7.269億印次(連更換印板)。除印刷機外，本集團亦於加工廠採用電腦直接製版系統，從而使電子檔案中之圖像可直接轉化為付印圖像。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打印系統具有競爭力、靈活且可升級，以滿足在業務擴展過程中可能出現之不斷變化之需求。本集團將不時提高加工廠之生產效率，為客戶提供有效且可升級之印刷解決方案。

自行開發之ERP系統

本集團已開發運行內部ERP系統，便於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間進行實時信息交流。在印刷及出版行業，進行有效規劃極為重要，特別是在時間緊迫之高峰期，ERP系統使本集團能夠最大限度地提高運營效率。該系統整合並集中本集團銷售、生產、採購、存貨、會計及付運等整個運作過程之信息，以精簡內部工作流程，提高本集團之調度和生產能力。該系統可實時提供關鍵之管理統計數據，就業務上之任何變化向

本集團發出警報，更重要的是，作出相應之回應。ERP系統完全由內部開發，使本集團所經營之平台乃為本集團自身業務而度身打造。本集團保留全部所有權並控制源代碼，以確保該系統功能強大、完全可擴展、可定制和升級，以反映業務之具體需要和要求。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團隊可進一步開發或採用ERP系統之功能，以系統運作連續性方面之最小損失應付任何新挑戰及經營模式變動。

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有限之權利，可存取ERP系統所生成之信息，使彼等可以監控特定訂單之生產進度，並計劃和安排今後需由本集團進行之生產和工作。通過向客戶提供有關資料和進入系統的權限，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能夠為客戶提供參與意識、安全感和信心。此種透明度和更大之訪問權可進一步促進與客戶之間之信任和工作關係。

重視國際標準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客戶乃國際圖書出版商，印刷產品和印刷服務供應商通常預期之標準乃典型之國際標準。因此，本集團及加工廠努力確保其業務和運作完全符合國際客戶群通常就運營效率、環境控制和社會責任要求或預期之所有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匯星印刷國際及加工廠均通過FSC-STD-40-004 (V20)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體系認證以及綜合管理體系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和OHSAS 18001:2007認證。FSC認證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在負責任生產和消費森林產品之間之可靠聯繫，使消費者和企業作出有利於人類和環境之購買決定，以及提供持續之商業價值。ISO認證使本集團就同時滿足商業需要和社會廣泛需求之解決方案達成共識。IMS是一個綜合管理辦法，使本集團能夠整合和監測三個關鍵之關注領域，即工作程序，保護環境和工作場所之健康和 safety。最終之好處是提升效能和效率及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高標準。此外，加工廠已通過ICTI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 商業運作規範 (2009年版) 之認證。該ICTI計劃就公平之勞工待遇及僱員之健康和 safety 在全球推廣製造業道德標準。該等認證不僅對本集團遵守其國際客戶群預期之環境和社會責任標準至關重要，而且還表明本集團產品及管理之總體質素在競爭激烈之印刷行業佔有一席之地。

經驗豐富之管理、技術和銷售隊伍

執行董事楊士成先生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書籍印刷公司) 之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六零年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私有化前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一直從事印刷業。本公司之創始人和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17年之經驗，並在本集團之發展中擔任重要之管理和領導角色。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在印刷行業亦擁有豐富之經驗。

董事認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團隊之寶貴知識和技能對生產流程之效率和業務發展整體而言非常關鍵。董事相信，憑藉在印刷服務和生產方面之經驗和技術專長，本集團之管理層擁有預測和應對印刷業變化所需之深厚行業知識、市場和視野。董事還相信，憑藉在國際銷售方面之知識和經驗以及對客戶需求之了解和關注，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必將能帶領本集團成功拓展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制定完善之商業戰略，並以有效方式付諸實施。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分別為約331,200,000港元、447,3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多數針對境外客戶，包括國際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傳媒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0.4%、11.2%及9.2%，針對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為約110,400,000港元、141,200,000港元及142,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33.3%、31.6%及27.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由六家不同公司組成，其中三家為貿易出版商，兩家為教科書及教材供應商，一家為國際圖書出版商之印刷經紀。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一年屬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全部公司概要。

公司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關係之年數
A	銷售辦事處位於澳洲及英國之獨立出版商	6
B	位於美國之印刷經紀公司	4
C	非小說類圖書出版商及一家美國上市圖書零售商 之全資附屬公司	4
D	澳洲及新西蘭教科書及參考資料出版商，以及一家 位於美國為教育行業提供印刷及數碼資訊服務 之出版商之附屬公司	6
E	位於英國之出版商及一家英國上市出版集團之成員公司	4
F	澳洲出版集團，乃一家從事教育、商業資訊及消費者 出版業務之英國上市國際傳媒公司之附屬公司	6

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一般按訂單規模、原材料現行成本及相關銷售訂單所涉及之生產成本而釐定，惟原材料之全數成本將予轉嫁並由本集團之客戶承擔。

業 務

達到協定年銷量之客戶會獲得數量折扣。營業額目標及折扣率乃按個案基準釐定，折扣結算透過現金付款進行或直接從應收賬款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本集團之銷售額以主要國際貨幣組合計值，主要為澳元、歐羅、英鎊及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所佔比例分別約為19.0%、0.5%、10.7%及54.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0.5%、8.9%、7.5%及53.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9%、12.8%、5.5%及53.1%。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幣兌換合約，以對沖貨幣風險。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基於管理層內部對短期內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貨幣波動之評估或預計，本集團或會買賣若干貨幣，以降低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遠期合約：

年份	合約數量	百萬澳元	已出售合約價值			銀行數量
			百萬歐羅	百萬英鎊	百萬新西蘭元	
二零零八年	5	1.0	-	0.6	0.2	2
二零零九年	7	4.5	-	0.3	0.3	2
二零一零年	7	6.2	-	-	0.1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	6.0	0.5	0.5	0.3	3

如上表所述，按照該九份外匯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平倉），本集團訂約在合約到期日或之前按預先釐定的匯率向相應銀行沽出若干以澳元、歐羅、英鎊及新西蘭元為單位的固定金額。除對沖外，訂立該等合約並無其他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澳洲及英國乃本集團最大之區域市場。針對美國、澳洲及英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比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0.5%、28.1%及24.6%；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3.7%、27.4%及21.3%；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8.6%、24.4%及23.5%。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其他市場（包括其他歐洲國家、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

業 務

之銷售額有所增加，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6.8%上升至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3.5%，複合年度增長率約為48.7%。下表所載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01,172	30.5	150,758	33.7	149,169	28.6
澳洲	92,977	28.1	122,699	27.4	127,211	24.4
英國	81,577	24.6	95,240	21.3	122,886	23.5
香港	18,672	5.6	10,788	2.4	19,082	3.7
德國	15,894	4.8	25,669	5.8	39,238	7.5
新西蘭	9,212	2.8	11,685	2.6	22,771	4.4
荷蘭	8,207	2.5	8,630	1.9	13,201	2.5
比利時	–	0.0	6,328	1.4	10,202	2.0
法國	1,907	0.6	5,545	1.3	2,125	0.4
其他	1,622	0.5	10,001	2.2	16,104	3.0
	<u>331,240</u>	<u>100.0</u>	<u>447,343</u>	<u>100.0</u>	<u>521,989</u>	<u>100.0</u>

目前，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國際圖書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集團以及印刷傳媒公司。本集團之銷售主要透過匯星印刷國際進行，該公司亦與客戶維持關係。匯星印刷國際立足於香港，但在英國及澳洲設有銷售辦事處。對美國之銷售通常透過香港之匯星印刷國際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i)才庫集團概無向本集團引介客戶；及(ii)本集團概無向才庫集團引介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取銷採購訂單而(i)由本集團向客戶；及(ii)由客戶向本集團作出之應付賠償。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擁有一支由36位員工組成之團隊，為超過21個國家之超過452家客戶提供服務，致力於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負責確保銷售訂單、物色新商機及提升本集團之服務。此外，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定期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客戶需求、預計銷售計劃及向客戶提供有關行業資料。透過持續發展關係，本集團旨在從該等客戶吸納更多業務。

作為本集團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之一部分，該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參與各個國際書展及展覽會，以更好地理解市場及行業趨勢，以及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參加全球最大之兩個書展，即英國之倫敦書展及德國之法蘭克福書展，並已出席英國之春季消費品博覽會。該等貿易會或展覽會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不僅能物色及取得新客戶，亦為本集團取得客戶反饋之渠道。該等反饋讓本集團有機會持續改善產品，以達到客戶之未來預期。本集團參加展覽會所獲得之其他裨益還包括提升企業形象及產品、維持與客戶之聯繫及關係以及取得最新之行業資料。

根據董事之經驗及本集團之歷史銷售記錄，本集團之銷售呈現季節性波動特徵。本集團之高峰季通常在下半年，在新學年開始前及聖誕期前，會生產大量圖書並運至境外。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在六月至九月以及十二月進入銷售高峰。首個且較大之高峰期是出版商準備聖誕節銷售圖書之結果，而於十二月出現之第二個高峰乃準備為新學年銷售圖書及母親節之結果，其中首個高峰期之銷售更為暢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銷售額分別為約331,200,000港元、447,3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同期，本集團於六月至九月四個月期間以及十二月（聖誕前及新學年前高峰期）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營業額之約51.9%、56.4%及51.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生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約0.5%、0.3%及0.4%。

商業策略

本集團之長期目標乃成為出口市場之領先印刷服務提供商及以中國為關注重點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商。為此，本公司管理層已制定一套具有以下關鍵因素之商業策略。

提高產能及擴大市場份額

本集團專門向國際圖書出版商、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以及印刷傳媒公司提供印刷服務。為從世界領先圖書出版商獲得出口圖書出版市場之更大市場份額，管理層認為須提高產能。鑒於出版業務呈現季節性特點，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或會受限於現有打印設備之實際產能。有鑒於此，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擬透過設備及機器升級提高客戶可享用之產能。根據「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載述之設備及機器升級計劃，管理層計劃將加工廠之印刷產能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產出率每年約6.941億印次(更換印板)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產能每年約7.845億印次(更換印板)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約8.545億印次(更換印板)，預計產能按年比增幅分別為約13.0%及8.9%。如本節「加工安排－加工廠」分節所述，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年利用率約為60.5%、101.0%及94.1%。加工廠之最高印量(更換印板)之最高產出率使用率乃根據製造商列明之各印刷機器之印刷率計算，假設印刷機器於經營期間以最高效率運行(包括操作中之停機時間(即補充油墨、更換印板)或維修需要)。由於利用率高，因此，一旦設備於高峰期滿負荷運行，本集團通常需進行分包，並購買更多機器以增加實際產能。此外，本集團亦會重點動用中國國內外行業優選供應商之產能。本集團將於整年內向彼等提供定量業務，透過本集團所享有之更具吸引力之條款及購買力，幫助彼等增加現金流及降低實際採購成本。

擴大客戶群及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為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本集團擬於未來透過招募更多熟練之銷售人員壯大及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本集團現時發現全球出版客戶有整合情況，大型出版商亦出現首選供應商。獲賦予首選供應商地位者，在此逐步縮減之市場內，將可以小型印刷商之成本爭取到市場份額。本集團現時為其主要客戶之最大或第二大供應商。本集團將通過與客戶緊密合作，明確其需求，從而繼續鞏固與客戶之現有業務關係及獲取未來商機。

開發及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

鑒於本集團已與許多世界領先之貿易、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本集團在為境外市場生產圖書出版物方面獲得之經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該等關係幫助中國圖書出版商出版英文書籍之中文版本。本集團擬成立一家香港公司，負責取得由其現有客戶持有之英文或西方語言書籍之許可證，並聯合中國圖書出版商，以中文推廣該等圖書及書目，於中國分銷。

業 務

本集團擬於中國開發及發展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作為出版代理及推廣商，本集團會為國際書籍出版商及相關中國持牌人士作中介人。本集團將負責協調翻譯、印刷及於中國分銷書籍之事宜，惟不會從事任何需要在中國領取特定牌照或授權之業務。該業務將透過下列活動及安排進行：

- 由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向海外出版商購入外文書籍的所有權，或收購擁有書目存庫之海外出版商；
- 將外文書目翻譯為中文，此事將於香港或中國進行；
- 以本集團名義在中國及其他適用市場（視業務進展而定）註冊外文書籍中文版本之版權；
- 向持牌中國出版商介紹外文書籍之中文版本，供彼等其後於中國出版；
- 運用本集團於書籍印刷方面之專才，協助中國出版商在中國物色適合書籍印刷商；及
- 為書籍產品組織行銷及宣傳活動。

於中國發展有關業務時，本集團不會以書籍出版商／印刷商／發行商身分行事，而僅為推廣商或經紀商。書籍之出版、印刷及發行將由持有中國《出版管理條例》所釐定之特定執照之合資格中國人士進行。在中國出版書籍之一切所需手續將由持牌出版商處理，彼亦須按本集團之意見委聘書籍印刷商及發行商。本集團與中國出版商之間的合作將按分成基準進行，惟本集團將負責翻譯、書籍印刷、行銷、僱用員工之成本以及其他與書籍出版有關之費用。然而，由於不同出版商及書籍類型之分成模式可能極為不同，故本集團未能提供有關任何分成安排重大條款之預估。

本集團將於緊隨上市後開始購入外文書目，並擬於上市後18個月內建立50至100項書目的庫存。翻譯、版權註冊及中國書籍出版商之認可將於購入書目時同時進行。本集團預期，首批書籍可於上市後12個月內在中國出版。

業 務

鑒於中國出版業務之監管環境，本集團或需與擁有所需經驗及有關牌照及批文之中國出版商合作。本集團亦會與以中國為基地並具備為本地市場印刷圖書的所需執照及批文的第三方印刷商合作。《出版管理條例》規定之中國出版業務現有法律條文載於「法規－中國印刷業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根據該等條文，出版、分銷、印刷及進口圖書、報紙、期刊、視聽產品及電子刊物須取得特別批准及資格。然而，與出版、分銷、印刷及進口有關之服務(如顧問服務)則無需取得特別批准及資格。因此，本公司與從事出版、分銷、印刷及進口領域之合資格本地合作夥伴共組公司以促進出版業務乃屬合法。董事建議，本集團擬透過與中國本地出版商合作，發掘機會出版英文文章之中文版本，並制定基本執行計劃、成本及時間表如下：

活動	估計成本(港元)	執行時間表
向境外出版商購買許可證，以進行外文書籍之翻譯工作，並在中國註冊中文版本之版權	5,000,000	上市後18個月內
物色及聯合將安排圖書出版手續之中國本土出版商。圖書印刷將由本集團安排(惟非進行)，印刷成本、市場推廣費用、員工及其他開支由本集團承擔	10,000,000	上市後18個月內
收購擁有圖書所有權之境外出版商	15,000,000	上市後18個月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關專業知識在中國擔任書籍出版推廣商及代理商，理由如下：

- (i) 與國際出版商及原著擁有人之間的良好商業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善用與有關出版商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購入對中國市場具商業利益的書目，並協助彼等在中國印刷及出版其產品。由於本集團曾為有關國際出版商生產有關書目的英文版本，本集團已具備所需技術專才以生產同一本圖書的中文版本；
- (ii) 本集團將與本地中國出版商合作，該出版商將協助圖書翻譯，並持有出版及分銷該等印刷品的所需執照；及

- (iii) 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的發展將由蔡清錦女士領導，她在出版業經驗豐富，曾任多份報章、雜誌及圖書出版業務的編輯。

透過提供電子書相關產品及增值服務與本集團之中等規模客戶深入合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許多中等規模出版客戶並不具備所需之技術資源或規模，將其圖書轉化至日益普及之數碼或電子書平台。實物圖書向電子格式之轉化需要若干專業技術及進行再設計，其複雜程度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書籍之類型及質素及調整至最終格式所依靠之程序，以及瀏覽書籍之設備。書籍轉換流程可能較複雜，尤其是像本集團所印刷之附有大量插圖之書籍。目前，中小規模之出版商通常依靠外部供應商提供該等設備，成本通常很高。

本集團之客戶可能需要電子書轉化服務，因本集團現時自客戶收到之電子文檔不一定能與可供以現有電子書格式兼容。本集團現時所收到之電子文檔乃指用作印刷實物書籍。此外，電子書並無單一通用格式或平台。故此，為供出版商將彼等之書籍轉換為電子版並在不同電子書店內分銷及／或可在不同電子書閱讀器上閱讀，書籍必須轉換為不同格式，使之可盡量給予最多讀者取閱。

本集團意識到，作為一家印刷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擁有非常便利之條件提供該等專業技術和設備。鑒於本集團之生產及技術團隊早已獲客戶提供電子檔案及底片，以製作實物圖書，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亦可向客戶提供該等增值轉化服務。由於新技術挑戰及改變出版行業，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該等轉化服務之需求將會暢旺，而具備提供傳統印刷服務及電子書轉化服務之能力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與客戶深化合作。由於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寫字板等產品及平台帶來迅速革新之技術，提供該等增值服務將使本集團之小型客戶有能力在此新環境下爭得一席之地，同時使本集團通過解決客戶對傳統及數碼平台之商業需求，從而加深與該等客戶之關係。電子書產品將通過一支即將成立之新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售予客戶。該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包括四名成員，當中兩位為銷售人員，另外兩位則為資訊科技支援人員。該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會應其現有客戶之要求提供電子書轉化服務，另亦會爭取銷售訂單、開拓新客戶及通過其客戶網推廣本集團之電子書轉化服務。另外，該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會與客戶定期作密切聯繫，了解彼等之需要，並向彼等提供適切之電子書轉化服務。

鑒於若干本集團印刷產品之特定性質(包括光面「咖啡桌」風格之藝術圖書；攝影及生活品味書籍、兒童讀物及參考書籍)，董事認為，電子書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有限。本集團所生產之書籍一般為彩色插圖產品，特色為大量圖像內容或高清晰度，現有電子閱讀平台不一定能把握到。現有電子書閱讀器及平板電腦在分色能力、大小、靈活性、視覺解像度及若干產品(如藝術及攝影書、兒童讀物及參考書(較易加入評註))所需之功能方面均有限制，尚未能以同樣品質或能力之電子版本轉載。然而，預計一些出版商未來可能減少印刷圖書之數量(因此會減少印刷服務需求及本集團之收益)，而選擇以電子格式出版。有鑒於此，在電子書日益普及之情況下，提供電子書轉化服務不僅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收益來源，而且，隨著出版商紛紛從傳統印刷圖書及印刷服務轉向電子書產品及電子書轉化服務，會讓本集團具備一定抵抗收益下跌之能力。

儘管本集團尚未向客戶提供電子書轉化服務，但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資訊科技人員(已累積有關經驗，並幾乎悉數用於書籍生產行業)具備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技巧及技術、專項技能以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團隊將會由技術總監帶領，其有約13年擔任項目經理及系統分析員之經驗，當中四年乃於才庫集團工作。技術總監由一名高級分析程式員(其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才庫集團前有七年程式員經驗)及一名供應鏈經理(其於資訊科技範疇有近10年經驗)支援。書目不同，將書目轉為電子書之複雜程度及技術過程亦各異。就純文字書目而言，轉換過程相對簡單，並可使用「現成」軟件將書籍轉換及修整至電子版。載有彩色高解像度圖片之插圖書目方面，本集團之資訊科技人員可能不只須運用彼等在若干常用「現成」軟件之技術經驗及能力，亦須運用彼等於書籍生產及編輯方面之經驗，以確保該等圖像可準確有效地轉換為具理想品質之電子版本。

產品

加工廠可生產許多種圖書產品及風格。然而，本集團並非專門生產任何特定圖書風格，亦非關注出版行業內任何特定分類(如貿易、專業或教育)。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可能會被認為風格及內容不定。本集團客戶通常要求之一般圖書風格包括：

騎馬釘	厚度不足3毫米之小本子或小冊子之普通裝訂方式。書頁通過插入書脊或折疊線之絲線或金屬線裝訂在一起，從中間線向兩邊平伸。由於可能採用金屬線或絲線進行裝訂，因此騎馬釘分為金屬線騎馬釘或絲線騎馬釘。
平裝本	以紙張或其他非紙板封面裝訂之圖書
串線膠裝	以布匹或其他類型纖維材料作封面而不使用紙板之圖書

業 務

精裝本	以堅硬封面裝訂之圖書
雙封面	書脊套由一種材料製成而頁邊以另一種材料製成之裝訂方法
線圈裝	用一條連續雙圈鐵絲繞穿過打在書本裝訂邊之方孔之一種活頁訂裝法
螺旋裝	用連續之鐵絲穿過打在書頁裝訂邊之方孔而成之一種裝訂方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之圖書產量分別為約30,600,000冊、39,400,000冊及48,800,000冊。同期內，教科書及材料分別佔印刷圖書總量約9.9%、17.1%及20.9%，其中，兒童圖書分別佔印刷圖書總量約38.2%、25.3%及24.6%，而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分別佔印刷圖書總量約51.9%、57.6%及54.5%。

加工安排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由加工夥伴根據加工協議在加工廠進行圖書及印刷產品之生產。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經營時，為簡化成立程序，本集團已根據加工協議訂立此項安排。當時，本集團決定利用中國充足之勞工供應及低廉之勞工成本，以提高競爭力。加工協議項下之此項安排以簡單之成立程序，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及高效地組建印刷業務。本集團目前繼續根據此項安排經營業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會阻礙本集團透過全資外企或合營夥伴直接在中國成立自有之印刷業務。

加工廠

加工廠之總建築面積約為74,00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園洲鎮南崗路下南工業區。該加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年在加工夥伴所擁有之土地上興建。

加工廠已安裝下列主要機器及設備：

機器	用途
切紙機	用來將紙筒材料切成獨立分頁之裝置
開刀式切紙機	用來切割紙張並修剪成特定尺寸之裝置
柯式印刷機	先將油墨圖像自印版轉印(或平印)至中間橡皮滾筒，再轉印至紙面之機器

業 務

折頁機	在裝訂及最後階段用來將單頁紙張折疊一次或以上以形成切面之裝置
配頁機	在裝訂及最後階段以正確次序裝配印頁以備裝訂之裝置
鎖線裝訂機	在裝訂及最後階段用於通過將絲線穿入各章節之中心折疊部分從而固定圖書各部分之機器
製書殼機	用於製作硬質封面之機器
膠裝／軟皮裝訂機	在裝訂及最後階段將圖書封面固定在書體上之機器
上殼機	在裝訂及最後階段將膠水應用至已收集書頁之書脊處並將圖書封面固定在書體上之機器
訂書機	在裝訂及最後階段沿裝訂線將訂書釘釘入出版物封面之機器
壓膜機	通過熱力及壓力將一張乾淨之厚塑料薄膜植入印頁，以保存、保護及提升其外觀及耐久性之機器
襯紙機	在裝訂及最後階段在書體任何部分之起始或結尾處加入襯紙或分隔物之機器

業 務

本集團柯式印刷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產能(按印次計)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產能如下表所列：

(每年百萬印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預期	二零一二年 預期
最高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 (附註1)	779.5	1,009.2	1,152.7	1,239.2	1,341.6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 (附註2)	597.2	624.0	694.1	784.5	854.5
實際印刷輸出量	361.6	629.9	653.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					
—使用率	46.4%	62.4%	56.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					
—使用率	60.5%	101.0%	94.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

1. 最高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乃以每日16小時、每年322個工作日下每台機器之印次總數為基準計算。
2. 最高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乃以每日16小時、每年322個工作日下每台機器之印次總數為基準計算，並計及因更換印板所致之停機時間，每組印板約為15分鐘。
3. 最高印刷產能使用率(更換印板)超過100%乃因為最高印刷產能乃以顯示本集團典型產能之假設輸出量為基準。在某些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機器之運作可能曾超過每日16小時或超過每年322個工作日。

最高年度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為理想輸出比率，按加工廠印刷機數目及製造商所列明每台印刷機的印次率、假設機器一貫以最高產能操作(操作中並無因更換印板、補充油墨或維修需要而產生之任何停機時間)以及各台機器在各工作日之操作期間及每年工作日數目為基準計算。

最高年度印刷產能(更換印板)為理想印刷產能減機器主要因更換印板、補充油墨匣及維修保養工程而閒置之時間。雖然最高年度印刷產能(不更換印板)顯示機械製造商所列明之理想輸出率，惟最高年度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乃按照日常印刷活動及需求，更確切地顯示加工廠之實際產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所僱員工人數為996人，其中748人專門從事生產。由於業務呈現若干季節性特點，加工廠所僱員工人數可能會由約600人至約1,100人不等，包括管理、行政、物流、資訊科技、質檢、銷售及客戶服務等。加工廠所僱用及加工夥伴所聘請之生產員工之薪資包含在本集團之應付加工費內，詳情請參閱下文「加工費」一節。

加工廠依據許多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進行經營，包括由廣東省新聞出版局頒發之印刷牌照。有關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之詳情載於本節「牌照及證書」分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悉及董事所確認，加工廠已就於中國之營運向相關規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已就印刷境外出版物取得所有必需牌照。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就加工廠所持有之印刷經營許可證而言，廣東省新聞出版局要求所有印刷經營許可證須於屆滿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期。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及董事認為，根據現行規章制度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在印刷經營許可證續期方面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而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加工廠乃正式成立並經批准從事印刷業務，加工廠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就成立及經營所規定之所有批文、牌照及登記。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博羅縣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登記之所有加工廠企業檔案，並無任何記錄或文件載明加工廠存在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加工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刷圖書及產品之生產主要由加工夥伴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進行。加工協議由匯星印刷國際、加工夥伴及業務代理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訂立，經營期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止為期十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向加工廠下達印刷訂單，加工廠根據印刷訂單之要求進行生產，並向本集團交付產品。加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加工夥伴，加工廠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除加工協議外，於以往或目前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 (2) 匯星印刷國際；及
- (3) 業務代理(獨立第三方)，除加工協議外，於以往或目前與本集團並無其他業務關係。

業務代理並非加工夥伴或加工廠之關連人士，按下文進一步詳述若干地方法規屬加工協議之訂約方。

加工協議訂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

有效期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止十年

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a) 匯星印刷國際負責：

- (i) 提供總價值不少於1.07億港元(按成本計)之所有機器及設備，以便加工廠生產產品；

(加工協議並無列明在加工協議有效期內須保持提供之水平多寡。然而，董事確認加工協議之精神乃為於開始工作關係時提供此金額之機器及設備，使加工廠可盡快開始印刷書籍。再者，鑒於本集團不斷於設備及機器方面作出投資，設備及機器於加工協議期間之總值預期仍會高於107,000,000港元，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可滿足該條件。)

- (ii) 向加工廠聘用及提供技術人員，以於加工廠安裝機器設備及對工人進行技術培訓；

- (iii) 提供生產所需之所有材料，包括交付生產前兩日內根據匯星印刷國際與加工夥伴協商之進度表、時間、數量及規格所需之原材料、配套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生產流程所需之燃料；
 - (iv) 產品所用商標之合法性；
 - (v) 加工廠與香港之間之運輸成本；
 - (vi) 加工協議各訂約方各自物業之保險；
 - (vii) 通過向加工廠提供生產機器、原材料及技術支持，從而提供管理專業知識及成品質量監控；及
 - (viii) 支付加工費，以彌補加工夥伴為加工廠之日常運營而產生之經營成本、保險、稅項及操作費等。加工費金額乃根據各生產合約之協定價格參照每位僱用工人之工資而釐定。
- (b) 加工夥伴負責：
- (i) 提供生產廠房、配套設施及勞工；
 - (ii) 為匯星印刷國際生產產品；
 - (iii) 在生產完成後，向匯星印刷國際交付成品；及
 - (iv) 就其在中國經營取得有關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以及印刷境外出版物所需之所有牌照。
- (c) 在工廠廠房建成後及直至加工協議屆滿日期止，業務代理須負責：
- (i) 取得成品出口清關手續；及
 - (ii) 收取加工費。

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及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及《廣東省對外加工裝配業務條例》，業務代理須參與有關加工安排。該等第三方代理（屬合格代理或實體）一般乃政府當局要求，就加工安排之監察及監督提供協助。業務代理負責出口清關及收取加工費。本集團並無向業務代理支付服務費。

業 務

縱使加工協議並無規定加工安排之獨家性，惟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本集團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其書籍印刷服務。再者，加工協議並無列明工廠營運之日常管理、意外或違反之法律責任、加工費及其他營運成本之付款條款、最低生產要求、重續、保密或庫存保險等方面之詳情。就並無於加工協議內列明之事項，職責及責任分工如下：

- 加工廠營運之日常管理由加工夥伴進行，並由本集團員工協助。
-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生產過程中因意外或不合規而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加工廠承擔，彼須就因而產生之一切結果負責。再者，加工夥伴身為加工廠投資者亦會分擔某些責任。如有關意外或不合規乃因本集團違反加工協議所致，本集團亦會分攤責任。
- 雖然不設年度最低加工費，惟須按月向加工夥伴支付加工費及付還其他成本。
- 重續及終止將經共同協議後決定。
- 與存貨及其他事項有關之保險由本集團個別購買。
- 書籍內容保密以免遭未經授權生產之情況，分銷亦經由本集團僱員定期監察。本集團採取以下保安措施及程序，以確保客戶之檔案及財產獲得穩妥監察及保障：
 - 所有鋅板會於印刷完成後棄置；
 - 所有客戶之硬件和軟件拷貝會被獨立存檔及於保存於安全之空調房間作24小時監控。未獲授權人士不得進入該範圍；及
 - 加工廠之入口全日均有保安把守，確保本集團之財產，包括客戶之檔案及書籍，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移走。

此外，為進一步確保客戶之產品及檔案不受非法侵犯、挪用或從加工廠洩露：

- 所有加工廠員工於彼等受聘期間均受保密協議約束；及

- 定期向員工提供培訓，以令彼等得悉尊重知識產權之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未洩露客戶任何書籍、文件或產品。

終止

僅當匯星印刷國際於加工協議簽訂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起計三個月內尚未向加工廠提供機器及原材料之情況下，加工夥伴才有權單方面終止加工協議。

加工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加工費分別為26,5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直接經營成本之約10.0%、10.1%及10.2%。

本集團應付之加工費乃根據加工廠於生產圖書及印刷產品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成本計算。於日常運營中，本集團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向加工廠下達客戶訂單，包括所有相關生產要求。客戶訂單一旦排進生產計劃，加工廠會再次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對其進行確認。每份客戶訂單均會訂明該等訂單之產品規格、原料需求、訂單交付時間表及應佔估計生產成本（及因此產生之加工費）。倘加工廠產生之實際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工資及其他相關費用）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不足之數，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加工夥伴須將向加工廠支付之實際薪資及工資及相關費用之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審閱；(ii)本集團有權核實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及(iii)本集團亦將以書面形式確認該等差額屬合理，且本集團將以書面形式予以批准。就本集團不予認可之任何費用而言，本集團將拒絕向加工廠補償該等費用，加工廠不得向本集團收取該等費用作為部分加工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加工廠並無就該等費用之償付出現任何爭議。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因素可作為加工費之計算基準。

鑒於上述費用補償機制，儘管本集團無法直接控制加工廠產生或將產生之生產費用，但仍可管理及監控加工廠產生之所有生產費用。於每月初，本集團與加工廠會根據加工之訂單及上月產生之開支，共同協定加工費之概約預算。本集團亦會索取並審閱加工廠生產成本月報。加工廠於每個月末向本集團發送實際產生成本之賬單。倘發

現任何偏差，本集團將向加工廠查詢並調查出現該等偏差之原因。本集團在必要情況下會檢查加工廠之有關單據、供應商報價及付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任何該等偏差。

雖然加工協議並未規定釐定加工費之最終公式，惟有關費用主要包括勞工相關成本及就提供生產服務所產生之操作費。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一般而言，加工費的定價基準是經訂約各方商討及達成的商業條款，通常不受中國當局任何定價法規所規限及經中國當局審查。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加工夥伴或與加工費有關之加工廠之間從未有任何糾紛，而加工費的定價基準亦從未受到中國任何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之質疑。

與加工廠有關之其他經營成本

除加工費外，根據加工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負責加工廠營運所產生之其他有關生產成本。該等其他生產成本涵蓋多種費用，包括（其中包括）公共設施、保險、運輸、機器維護、租賃開支及消耗品及雜項。與圖書生產之直接成本有關之費用，如公共設施、報關費用、機器維護、消耗品及工人交通費，可直接由本集團產生，而與加工廠之整體運營有關之若干更一般性費用，如加工廠繳納之保險及租賃費用，則由加工廠產生，但全部由本集團分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生產成本約為23,7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分別佔總直接經營成本之約9.0%、8.7%及8.9%。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被要求聘請分包商生產圖書及印刷產品。分包商通常被聘請從事下列業務：(i)處理加工廠因缺乏所需機器或設備而無力或無設備進行之若干專業流程；及／或(ii)在生產高峰期內，當加工廠之年產能幾乎全部動用時，進行超出產能之部分生產活動。

因應客戶就任何圖書之外觀、感覺或風格之特定要求，本集團將不時聘請分包商進行特殊工序或處理。需要分包商服務之特定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壓紋、水油、索引切割、刺繡、印板及啤板製作、書體三邊金／銀鍍色或染色以及植絨。一般而言，該等程序並不構成生產流程之主要部分，僅當客戶就若干圖書作出如此需求時方會執行。由於該等程序及處理之專業特性，管理層認為投資機器、設備及資源至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並非對資金之有效使用，因此，考慮分包該等流程不失為一種更加經濟及省時之方式。

業 務

此外，於生產旺季期間，本集團通常因加工廠超出產能而須聘請分包商承接生產。如下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高使用率顯示需要分包工作：

(每年百萬印次)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 (附註1)	597.2	624.0	694.1
實際印刷輸出量	361.6	629.9	653.1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			
— 使用率	60.5%	101.0%	94.1%
		(附註2)	

附註：

1. 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乃以每日16小時、每年322個工作日下每台機器之印次總數為基準計算，並計及因更換印板所致之停機時間，每組印板約為15分鐘。
2. 最高印刷產能使用率(更換印板)超過100%乃因為最高印刷產能乃以顯示本集團典型產能之假設輸出量為基準。在某些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機器之運作可能曾超過每日16小時或超過每年322個工作日。

提供印刷服務之分包商按印次數目就其工作向本集團支收印刷服務費。分包商向本集團收取之每印次價格通常高於加工廠所收取之每印次價格，因為本集團向加工廠提供機器及物料，因而減輕加工夥伴之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接受了約125家分包商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按個案基準與獨立分包商磋商每份個別訂單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分包安排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本集團負責確保分包商已妥為持牌，挑選分包商及與彼等訂立分包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重大違反或未能遵守中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之情況。

本集團會不時要求取得分包商之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副本。倘董事獲悉必需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如適用)有任何更新，則本集團將要求取得分包商之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及根據加工廠／加工夥伴提供之

披露資料及承諾，所有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分派有關分包工作時，均已取得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如需要)。為進一步確保產品之質量達到所需標準，本集團將向該等分包商提供原材料，且本集團亦不時向該等分包商派遣代表，以監控生產，檢驗及抽取在製品及成品之樣本。董事相信，旺季期間之分包安排可提高生產進度之靈活性及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此外，為確保客戶之產品及檔案受到保護以不受非法侵犯、挪用及於分包程序中洩露之影響，本集團已定立以下有關分包商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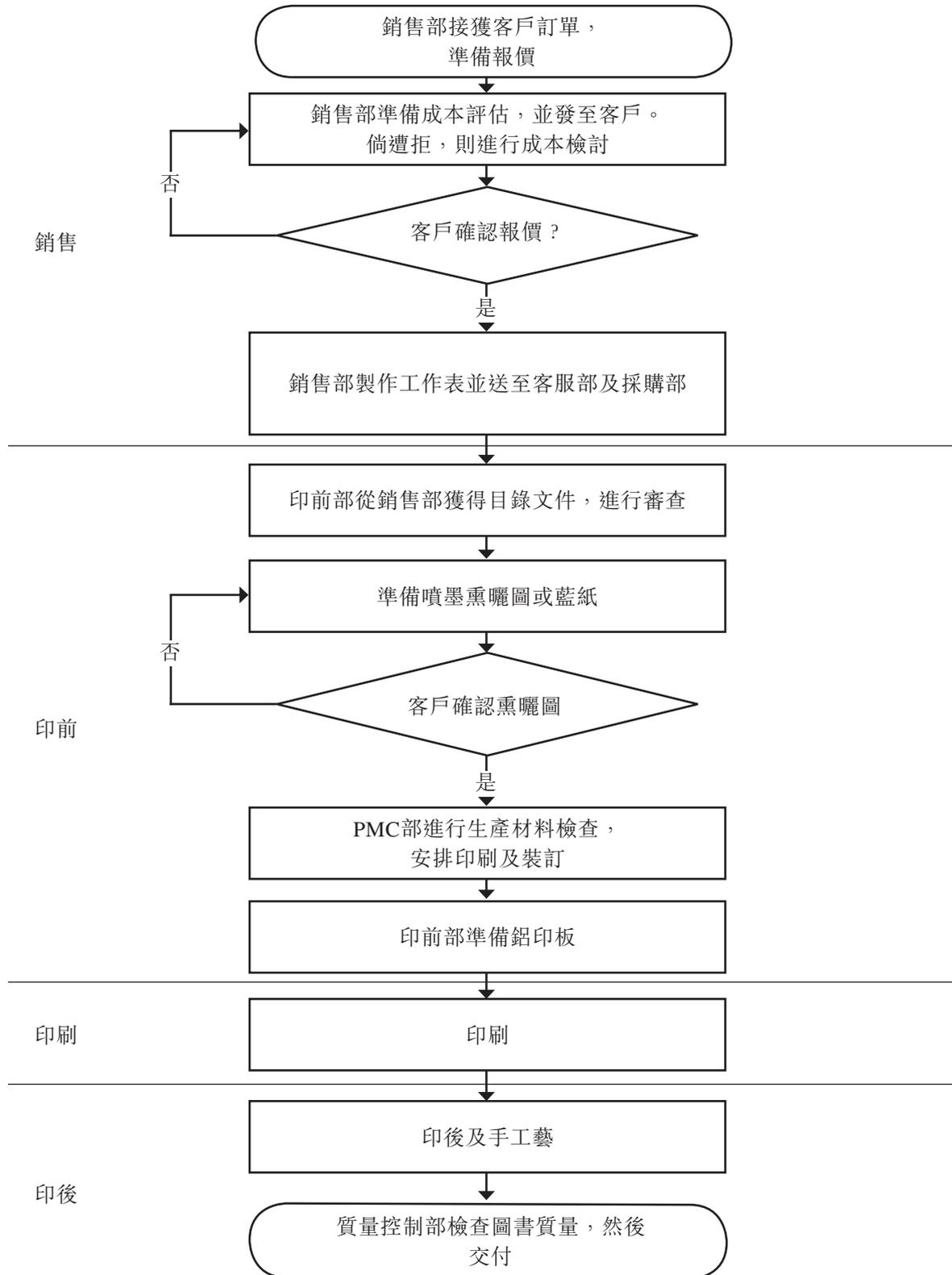
- 檢查及評估分包商之保安程序，確保於接納成為本集團認可賣方前已有足夠之程序；
- 確保印刷分包商不獲指派全部或完成印刷書籍之訂單，令印刷分包商不能在任何完成書籍產品中具控制權；及
- 調派一名員工於生產程序期間於分包商之工廠實地當值，令本集團不僅確保書籍產品乃按預設標準及質素生產，亦同時確保已印刷產品獲充分及安全存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費用分別為約25,8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直接經營成本之約9.8%、3.1%及5.3%。該等分包費用計為部分直接經營成本。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之分包費用總額中，約4,900,000港元、3,400,000港元及13,100,000港元乃歸屬於印刷生產(相對於非印刷分包費用而言)，原因是生產高峰期時產能超負荷。根據由分包商生產及向本公司銷售之印頁之單位價格除以由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之印頁之單位價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印刷分包商之銷售額百分比分別約為1.5%、0.9%及2.9%。

本集團聘用之分包商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業務或家族關係。

生產程序

以下流程圖乃生產程序主要步驟之總體概覽：



(a) 收取客戶訂單

銷售部收取客戶訂單及詢價請求，然後根據圖書規格、特殊要求、預期原料成本、給予加工廠之加工費、時間及交付情況等準備成本評估。倘客戶拒絕其建議，銷售部可檢討其評估，以提供一份更合適之報價。當採購訂單獲確認時，銷售部通過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制定工作表，將有關資料送交採購部及客戶服務部，該表載有向生產物料管理（「PMC」）部呈報之客戶銷售訂單及詳細規格。

PMC部管理整套生產程序。該部門與採購部、印前部、印刷部及印後部合作，以確保印刷程序之每個環節均為高效及符合工作表及進度表。在收到工作表後，該部門安排規劃及生產程序計劃。PMC部之工作是確保加工廠有足夠資源、原材料、人員、技術監督、產能及質量控制，以符合工作要求。倘需要分包商負責特定工作，則PMC部將安排報價及規劃總體生產進度。

在若干情況下，技術部可能會準備產品樣本，以供客戶在進入印前階段之前進行審查。

(b) 印前

當銷售部發送之工作表及客戶發送之電子目錄文件送達印前部時，訂單才會進入印前階段。印前通常包括一系列準備進行印刷生產之步驟（電子檔案或底片）。

一旦文件經過檢查及採用，印前部就會準備噴墨熏曬圖或藍紙連同產品之彩色打樣，以供客戶檢查、點評及批准。

(c) 印刷

一旦噴墨熏曬圖或藍紙經客戶批准，PMC部就會將四張陽性或陰性底片之每一張之圖像傳輸至鋁印板，以備印刷。鋁印板隨後會送至印刷部，以便安裝至印刷機之圓筒形敷層。在機器經過安裝及調試後，將再次檢查印頁之彩色打樣及藍紙。一旦此步驟獲得通過，則會開始完全印刷工作。機長會隨機抽查印頁，以確保質量。

在柯式印刷程序中，油墨會噴至印版並轉至中間敷層滾筒，然後再印至穿過印刷機組之紙張上。當一張紙穿過多個印刷機組時，則這張紙會印上不同之顏色。本集團之送紙印刷機大部分已配備高級電腦裝置及多色印刷機組（從雙色到八色）。雙色印刷機用於諸如手冊等一種或兩種顏色之印刷工作，而四色印刷機用於諸如海報及圖文書等更複雜之印刷工作。五色印刷機可通過一次生產流程印刷一種特別顏色（如金屬色或熒光色）及四種主色。八色印刷機可通過一次生產流程在紙張之兩面各印刷四種顏色。

(d) 印後

印刷一經完成，則印頁必須經過印後精整加工，以便形成成品形狀。印後操作通常涉及折疊、配頁、單張印頁之裁剪及上殼。除此以外，依據客戶之特別要求，可能需要對個別印頁進行進一步精整加工，如模切、燙金及壓膜等。對於圖書而言，內文印頁經機器折疊形成一套頁碼或「標籤」。該等標籤按序號核對，機縫形成書體，然後粘合封面，並以機器裁剪至特定尺寸。成品經檢查並與藍紙比對，以確保達到要求之質量及標準。

此外，有時需以手工程序將裝飾項目或物件插入書本之中，有關程序包括打孔、上殼、雙線圈裝訂、粘合及組裝書盒及書袋。

(e) 質量保證

在生產程序之每個階段均會進行質量保證，以檢查產品質量是否合乎接收質量水平之標準。新進之紙張及墨水等原材料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定是否符合客戶之技術規格。顏色會與客戶批准之藍紙進行比對。成品在包裝及交付前會進行多項測試及目測，以確保完全符合客戶規格。

(f) 包裝及交付

運輸部負責就成品之包裝及交付進行規劃、協調及整體物流。該部門根據客戶訂單所載之運輸信息向貨運代理預定車輛／包裝箱空間，並與有關方面協調，包括本集團之倉庫及營運部門。運輸部門在將貨物裝車後會製作一份裝貨單及裝箱單，並將各文件發送至各清關及銷售部門。

清關部據此準備清關表格連同銷售合約、發票及貨物信息，並將所有相關文件提交至當地中國海關辦事處。經中國海關辦事處對照清關表格核實貨物後，車輛方可通過惠州海關辦事處，該等貨物及表格隨後會由香港皇崗邊境及關口核查。一經清關，貨物將自由進入香港，車輛亦將繼續開至指定集裝箱碼頭或倉庫。

貨物一經裝載至貨柜船，貨運代理或船運公司會將提貨單送至運輸部，隨後，提貨單連同貨物發票將以電郵方式或由快遞員送至海關。客戶隨後會安排在其所屬港口接受貨物。

從客戶下達訂單至完成生產(及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時間跨度通常為三個月。然而，這要視乎客戶需求、要求及產品發佈計劃等因素而定。因此，從接到訂單到實際交付之整個過程所經歷時間可能為兩週至一年不等。

(g) 最後質量控制

所有包裝成品在向客戶發送前會再次進行檢查，以確認驗收。實際檢查標準各不相同，依據各個客戶之要求而定。

為確保生產過程高效經濟，本集團採取若干措施，包括(i)舉行每週例會以審閱及監控加工廠之生產進度及資源規劃；(ii)審閱日常生產報告，隨時跟進訂單狀態及確保能按時交貨；(iii)即時查詢及調查以確保付貨期無誤；及(iv)審閱各種月報，如質量保證工作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控加工廠之營運，以確保本集團之指引及指示已獲遵從。本集團亦為加工廠採購及安裝最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產能及自動化水平並提升成本效益。

採購及存貨控制

採購

本集團使用之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油墨、印版、化學膠水及塑料板，而紙張乃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向紙張供應商發出之請購單乃以銷售預測及本集團客戶下達之訂單為依據。本集團主要從香港、中國及韓國之造紙商或貿易公司採購紙張，再交付加工廠進行加工。

本集團致力於與獲得FSC/CoC認證之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所購買及在為客戶進行圖書生產時所用之所有紙張均符合所有環保標準及社會責任。此外，供應商在獲本集團接納為固定供應商之前通常會被進行財務穩定性調查。

業 務

本集團會不斷監控紙漿及紙張之市場價格，並根據預計產量及紙張價格趨勢維持一定存貨。為確保採購活動高效經濟，本集團管理層依靠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確保生產進度及原材料存貨與原材料之市場價格協調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購買紙張之噸數以約48.1%之複合年度增長率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購置之每噸書紙之平均單價分別為約987美元、835美元及905美元。於同期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所購買紙張之平均單價較二零零八年之平均單價下跌15.4%，但於二零一零年之單價較二零零九年上升8.4%。本集團通常視乎所需紙張之不同尺寸及重量購買捲筒紙或片狀紙。捲筒紙按重量購買(美元/噸)，而片狀紙按令購買(港元/令)，每令為500張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購買之令紙年均價格之複合平均跌幅約6.8%。同樣，片狀紙之年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下跌約1.8%。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並於二零一零年上升乃全球紙漿及紙張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波動所致。

由於下銷售訂單及交付發票中間有時間差(一般為時三個月)，本集團可預期紙價之任何重大變動，並將紙張成本之任何預期增幅轉嫁客戶。故此，本集團可將紙價變動對利潤之任何影響大為減輕。就此而言，紙價波動未曾對本集團之毛利率有直接影響。所採購原材料佔總直接經營成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九年由65.3%增至71.9%(即使紙張成本下降超過18%)，而於二零一零年之同一百分比則下降至69.3%，同期紙張成本則上升約9%。根據客戶服務部之材料需求計劃，採購部亦會購買補充材料。本集團擁有一份供應商名單，並不斷對彼等之質量、市場聲譽、價格、交貨時間及售後服務進行檢討。本集團確認本集團產品之價格已考慮原材料現時之市場價格。原材料成本之變動會轉嫁予客戶。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之約43.1%、32.4%及39.7%。同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金額之約15.9%、11.4%及12.5%。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內屬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之全部公司之概要：

公司	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 關係之年數
A	從事紙品製造、貿易及市場推廣業務之 香港上市紙張供應商	6
B	紙張貿易商及一家香港上市印刷公司之附屬公司	4
C	香港紙張代理及分銷公司	2
D	香港紙張貿易公司	6
E	香港紙張製造公司	4
F	香港紙張貿易公司	5
G	日本印刷機器及材料供應商	5
H	提供分包印刷服務之香港印刷服務公司	4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0天(交貨時以現金支付)至90天。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貸周轉期分別為約27天、38天及40天，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波動增加約40.7%及約5.3%。

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少量為人民幣。

本集團與若干主要供應商擁有超過三年之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之穩固關係確保本集團能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維持與供應商之穩固關係，鑒於有關原材料數量充足且價格於過往三年相對穩定，故預計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不存在任何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既未在採購方面遭遇任何困難，亦未經歷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致使生產中斷之情況。

存貨控制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為定做客戶之圖書訂單，因此印刷成品之存量極少。然而，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反映本集團生產需求及全球紙漿及紙張價格之存貨週期計劃，以確保對紙張存貨水平維持系統性及具成本效益之控制。尤為重要之是，本集團與客戶共同制定較實際生產及交貨日期提前數週或數月之生產計劃。此舉令本集團有時間安排紙張預留或採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部聯手執行該等計劃，並準備及檢討本集團之生產進度表。兩個部門均能通過本公司之企業資源規劃平台監控從客戶取得之銷售訂單及銷售預測，以確保存貨水平能滿足該等訂單，同時確保不殘留多餘存貨。為避免供應不足以滿足一般及計劃需求，本集團亦採納一項政策，使紙張存貨量足以滿足正常情況下約60天之生產用量。

此外，由於紙張價格因應全球紙漿及紙張之總體供求情況而時有波動，本集團試圖通過在生產需要前管理紙張庫存水平，以確保紙張成本(及縮減生產延誤時間)。

業 務

為此，本集團參考其生產進度表、存貨狀態、關於預期未來存貨使用量之預測及預期紙張價格定期檢討存貨賬面金額。管理層估算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各期末之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當存貨賬面值跌至預計可變現淨值以下或未來用量不可預期時，就會撇減存貨。

於各半年期間，會計部製作一份庫存賬齡報告，以確定陳舊庫存，而助理總經理會釐定是否需要就該等陳舊庫存作出特定撥備。本集團採用下列政策於期末作出存貨廢棄撥備及根據下列政策作出原材料及在製品一般撥備：

賬齡	撥備率
兩年內	零
兩年以上	10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廢棄存貨撥備分別為約1,1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就以特定檢討釐定之所有廢棄存貨作出之全額撥備分別為零、零及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廢棄存貨撥備增加乃由於因損壞（如損毀及碎紙過多）使未用存紙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扣除自（計入）損益賬之廢棄存貨撥備分別為約(500,000港元)、零及3,000,000港元。

信貸控制

本集團致力實行嚴格之信貸控制，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部門審核各現有及準客戶之信貸期。授予個別客戶之結算及信貸期乃參考（其中包括）(i)業務關係之長短；(ii)付款記錄；及(iii)客戶之財務實力及信譽而釐定。

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最長4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新客戶或須提供部分訂金，通常為總價格之50%，而本集團對較大之長期客戶並無此要求。董事可能不時批准將若干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延長多30至60日。

就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公司會向相關客戶發出書面催繳通知。倘經聯絡及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之後，本集團仍然無法收回客戶欠負之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之律師將於適當時間向客戶發出法律追討函件，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收回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於各個期末參考賬齡分析、付款記錄、債務人信貸質素及隨後之收款信息評估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可能性。當管理層釐定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會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中撇銷。

為避免出現拖欠或壞賬，本集團就商業機會執行挑選程序。在與較小之獨立出版公司(可能不具備出版集團之財務實力)開展業務時，本集團往往較為謹慎。因此，本集團之壞賬極少，因為大部分未償還債務通常可予收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撇銷約81,000港元之壞賬，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000港元，表明在本集團之有效信貸控制政策下，大部分客戶會償還其未償還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年各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約93,3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189,7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數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及向本集團其中一位五名最大客戶延長信貸期所致。

質量保證及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供應一直符合甚至超過客戶預期之優質圖書及印刷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非常重視質量保證，並已於不同業務經營階段採納嚴格之質量保證程序，包括生產前程序、採購原材料及監控生產程序以及檢查機器及成品，以確保產品質量。

加工廠已通過各種質量標準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認證。ISO認證程序涉及對本集團之生產程序及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年審及分期觀察。有關ISO認證之更詳細資料載於本節「牌照及證書」分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支負責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之七人團隊，經常走訪加工廠。下表載列上述七名員工之頭銜及經驗：

頭銜	於本集團服務年數	於印刷行業之年數
生產經理	6	24
印刷總監	6	33
印前經理	0.5	25
印刷主管	0.5	3
副生產經理	0.5	21
印刷主管	6	14
工程及維修經理	1	31

本集團亦設有獨立之質量保證部門，就產品質量問題直接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從原材料採購到交貨，整個生產過程都要執行質量保證功能，以確保圖書及印刷產品符合各客戶規定之所需標準。

本集團之主要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如下：

本集團於生產週期之各個階段對產品質量進行監控及評估。本集團之主要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如下：

質量控制程序 質檢

質量保證

將購材料

庫存質檢員檢查所有將購原材料

倘達標，原材料隨後將被送至倉庫

印刷

在生產過程中，質檢員抽查已印刷紙張，並對已印刷紙張進行折頁及配頁，以篩檢次品及比對顏色

在生產過程中，質保員檢查所有已印刷紙張，以篩檢於抽查中發現之任何次品

保存及送予客戶審查

裝訂

在生產過程中，質檢員對已折疊紙張進行抽查

完成後，最後質保員抽查成品

手工藝

最後質檢員對成品進行抽查

圖書樣本

質檢員在生產過程中檢查所有成品樣本

倘達標，成品樣本將隨後送達客戶

包裝／交貨

發貨質保員在包裝前進行抽查

董事認為，該等嚴格之質量保證程序是本集團產品之總體次品率較低之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不符合本集團或客戶質量要求之圖書產生之重印成本總額分別為約1,2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0.4%、0.3%及0.2%。

本集團並無銷售退貨政策，亦無要求任何銷售退貨。若本集團得悉其任何書籍產品可能出現問題或缺陷，本集團之質控組會先了解問題所在，再與客戶解決問題。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退貨，且考慮到因不合格產品產生之退貨淨額相比本集團之總收益而言並不大，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曾遭到任何與產品質量有關之重大投訴或索償，或遭到任何重大退貨，充分印證了本集團之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能力，並提升了其市場聲譽。

董事確認，根據其現行之業務安排，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保證。

健康及安全

加工廠及加工夥伴須遵守多項生產安全及質量以及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產品質量法、書刊印刷產品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產品安全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若加工夥伴被揭發違反或不符合任何有關質量及生產安全之規則及法規以及勞動法律，加工夥伴主要須負上民事或行政上之法律責任，或與上述違反或不遵守有關之任何其他申索。根據中國法律，由於加工夥伴及加工廠均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不會就加工夥伴或加工廠之個別或個人法律責任負有任何法律責任，亦不保證加工廠全面符合彼等獲須遵守之指定健康及安全法規及勞動法。

若加工夥伴或加工廠被發現重大違反中國質量及安全標準或勞動法律，雖然本集團在法律上無須就加工夥伴或加工廠被處以之任何懲罰或補償負責，惟有關懲罰或補償或會使彼不能履行加工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牌照及證書

本集團已取得與彼等之業務及經營有關之下列牌照及證書：

牌照／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FSC-STD-40-004(V2-0) 產銷監管體系	森林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ISO 9001:2008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ISO 14001:2004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OHSAS 18001:2007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另外，加工廠亦已獲得以下與其運作有關之牌照及證書：

牌照／證書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印刷經營許可證	廣東省新聞出版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執照	博羅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 特准營業證	博羅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FSC-STD-40-004(V2-0) 產銷監管體系	森林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ISO 9001:2008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ISO 14001:2004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OHSAS 18001:2007	BSI Management Systems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商業 運作規範(2009年版)	國際玩具工業理事會商業 行為守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按照加工協議項下加工安排之確認，本集團無須取得中國印刷牌照，因為印刷由加工夥伴進行。按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加工廠所取得之印刷牌照僅使彼可印刷供出口市場用之物料，牌照概無賦予在中國境內發行該等書籍之權利。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知識產權-2.1商標」一段之商標。

本集團亦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本集團之知識產權-2.2域名」一段所載域名之註冊持有人。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之訴訟查冊結果，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涉及香港任何關於其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所屬知識產權之訴訟。董事進一步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收到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之通知。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購買財產全險、公眾責任險、僱員索償險、業務中斷險、貨物運輸險、按揭機器險、員工醫療、人壽及住院險以及信用保險。財產全險承保本集團資產(包括廠房、機器、辦公傢俬及傢具以及存貨)出現之意外、盜竊及實質損失或損害。公眾責任險承保與本集團廠房、倉庫及辦公室有關之第三方個人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損害索賠。僱員索償險承保僱員於受僱期間出現之人身傷害。業務中斷險就因業務干擾導致之毛利損失及新增營運成本(如因已承保物業之損失或損害導致之營業額減少及營運成本增加)對本集團進行補償。貨物運輸險承保貨物出現之實質損失或損害。按揭機器險承保加工廠安裝之若干印刷設備出現之實質損失或損害。信用保險承保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因債務人未付款或債務人破產而面臨之付款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申索。董事認為，上述保險計劃及投保金額足以應對營運風險及保護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損失或損害。

環境事宜

由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及經董事確認並載於「法規－有關環境保護之法律及法規」一節，加工廠須遵守下列條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該等條例及法規共同構成（其中包括）加工廠生產設施之設計及建設要求在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方面之法律框架。《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共同構成對加工廠排放及處理廢棄物（包括廢水及化學廢料）之進一步規定。

中國加工廠涉及廢水及化學廢料排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廢水處理所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54,000元及人民幣107,000元。管理層承諾盡量減少該等廢料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已設有環保指引，內容有關如何處理廢紙，所有廢紙均須放進「紙籠」內儲存，每日由加工廠之行政部門標籤及回收。

生產工序所產生之化學廢料包括(i)電鍍加工所產生之廢料；(ii)清洗印刷機油墨滾筒所產生之廢料；(iii)舊印板；及(iv)舊油墨缸。本集團已發出指引，列明可由合資格化學回收代理回收之廢料類別；以及須按全部適用法規交由當地環保部門處理或處置之廢料類別。

本集團之環境管理、指引及指示乃按照 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之標準要求而編製。加工夥伴負責採取措施確保加工廠符合與環境保護有關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經查詢後認為，加工夥伴及加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未遵守或違反任何環境法律。除由加工夥伴主要負責之加工廠營運外，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固體、液體或氣體污染物之排放。因此，與環境保護有關之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中國或香港任何與營運安全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競爭

董事認為印刷服務市場之特點是本地與國際印刷產品及服務提供商之間競爭激烈。自主開發品牌定位、質量、表現及價格極大之影響消費者對競爭產品、服務及品牌之選擇。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價格、質量、可靠性、準時交付及滿足客戶具體需要及要求之能力方面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認為，印刷行業在廠房及機器方面需要比較大量之資本，乃進入印刷行業之門檻。此外，中國政府依據具體規則及法規規管中國之印刷行業。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經驗，本集團之主要競爭對手為於中國建立生產設施之香港印刷公司。除該等印刷公司外，本集團亦面臨新加坡等其他亞洲國家之印刷商之競爭。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在香港及中國建立起可靠及專業印刷服務供應商之聲譽，在經營方面具有競爭力。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將面臨主要來自在財務資源、技術專長及銷售和市場推廣網絡方面與本集團旗鼓相當或更具優勢之競爭對手之競爭。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策略以維持其競爭力。

- 原材料採購：本集團之採購部門一直與不同原材料供應商定期保持接觸，致力減低原材料成本，及採購足量原材料以免受到價格突然上漲之影響；
- 生產週期：獲得原材料供應及採購可靠之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有助本集團縮短生產週期；
- ERP系統：持續更新及維護本集團自主開發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確保有關信息得到充分評估及利用，從而確保業務運作之效能及效率；
- 產品質量：僅購買最優質之原材料，始終維持最佳品質。實施質量控制體系(如ISO 9001)。持續採用新技術及設備，以提升產品質量；及
- 客戶服務：建立專業客戶服務隊伍，以卓越服務標準確保回應客戶需求。

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印刷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並將其業務拓展至全球。

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并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未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目前并不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本集團或會不時遭到各種在正常經營中發生之索償及法律行動。

讚譽及獎項

本集團曾獲得全世界多項有關客戶書籍生產之讚譽及獎項，包括：

編號	獎項	產品	頒發機構	頒發年度
1	年度供應商	-	Infinitas Learning Group	二零一零年
2	Best of Category – Benny Award in Cookbooks	由英國一家出版集團出版之關於東南亞街頭食品之硬皮書	Printing Industries of America, Inc. –美國印製大獎	二零一零年
3	食譜金獎	由一家澳洲出版集團出版之關於南亞烹飪之硬皮書	National Gold Ink Awards	二零一零年
4	精裝書金獎	由一家德國出版集團出版之硬皮影冊	National Gold Ink Awards	二零一零年

附註：

1. Infinitas Learning Group乃Wolters Kluwer之前教育部門，為歐洲一家教科書及教材供應商。該公司業務遍及歐洲七個國家，在全世界均有代理。為獲認可為年度全球供應商，彼等之供應商必須確保按時交貨及所生產產品之質量卓越，次品所佔百分比在5%以下。
2. Printing Industries of America, Inc.是一家保護美國印刷業之非牟利貿易協會。該公司旨在向印刷業提供聲明、培訓、教育、研究及出版服務。美國印製大獎賽前身為一九五零年開始之圖形藝術大獎賽對全世界各類具備最高質素之印刷產品予認可。只有最優秀之產品方能獲得認可獎、優異獎狀及最高榮譽–Benny雕像。Benny獲印刷業專業人士公認為優秀之象徵。
3. National Gold Ink Awards是一年一度之多類別印刷賽事，頒獎機構為North American Publishing Company，乃於一九五八年成立之美國雜誌、貿易展覽及在線服務運營商。Gold Ink Awards於一九九零年推出，所有印刷材料發明人及生產商均有權入圍。獲獎者將於各類別分獲金、銀及銅獎。

董事及主要股東並無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股東已確認，除擁有本集團之業務權益外，並無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由各執行董事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承諾，於董事服務協議期間及屆滿之日或終止後十二個月期間，不會以任何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但不包括執行董事持有其中股份或認股權證不超過5%之權益），個別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之地區，經營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Rrcruit (BVI) (由才庫全資實益擁有) 將擁有經股份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98%。故此，才庫及Recruit (BVI)將有權控制行使59.98%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投票權。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

獨立於才庫

考慮到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及不過分依賴於才庫集團營運。

(a) 財務獨立性

上市後，本集團將設有本身之獨立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處理現金收支之庫務功能，以及自行籌措第三方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簽訂若干銀行貸款及融資協議，由才庫及1010 Group之少數股東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所有該等擔保於上市後將已解除。

以下為董事相信本集團具財務獨立性之主要因素：

- (i) 本公司一直能洽談銀行融資及解除其他銀行貸款之其他第三方擔保。鑒於才庫所提供之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本公司通過簽訂銀行融資協議，證明能獨立獲得若干獨立財務機構之相類財務融資；及
- (ii) 本集團於相對成熟及發達之市場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b)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獨立性

才庫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各自獨立行事。下表列示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庫之董事詳情：

董事姓名	本公司	才庫
楊士成先生	執行董事	無
劉竹堅先生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蔡清錦女士	執行董事	無
楊家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李效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徐景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吳麗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林美蘭女士	無	執行董事
周素珠女士	無	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無	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權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將在董事職權方面保持與才庫之間的足夠獨立性，並將設有一隊獨立於才庫運作之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大部分董事將不會於才庫擔任職務，並獨立於才庫行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才庫集團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並無出現重疊。

按現時建議，才庫之現任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將辭去才庫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上市當日起生效。劉先生將留任才庫之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才庫集團之整體策略，但不會受領任何行政職銜。在辭去才庫之現有職務後(除董事職務外)，劉先生預期將投入約70%之時間管理本集團，30%之時間處理才庫集團之業務事宜。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亦將擔任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劉先生分配至本集團業務及經營之時間及資源，將使彼可滿意履行彼對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

倘劉先生因本集團及才庫集團之角色發生任何利益衝突(如本集團與才庫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劉先生(於彼身兼才庫之董事及董事期間)於才庫之董事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會議上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其餘未於才庫任職董事之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之楊士成先生及蔡清錦女士，仍可出席及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就涉及才庫集團利益之任何事項進行投票，而不會妨礙本集團之經營。

除楊士成先生之薪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直接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下表概述才庫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劉竹堅先生、楊士成先生及蔡清錦女士支付的酬金總額。

		才庫集團 所付的 酬金總額 千港元	由本集團 直接承擔 的款項 千港元	間接向 本集團支 收的金額 (附註) 千港元	並無向 本集團支 收的金額 千港元
劉竹堅先生	二零零八年	1,887	-	-	1,887
	二零零九年	1,932	-	722	1,210
	二零一零年	1,661	-	916	745
楊士成先生	二零零八年	-	-	-	-
	二零零九年	750	750	-	-
	二零一零年	930	930	-	-
蔡清錦女士	二零零八年	669	-	31	638
	二零零九年	692	-	34	658
	二零一零年	920	-	280	640

附註：向劉竹堅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中，有部分乃間接向本集團支收，作為本集團向才庫支付之部分管理費。向蔡清錦女士支付之酬金中，有部分乃間接向本集團支收，作為本集團向才庫管理有限公司(才庫之附屬公司)支付之部分行政服務費。

上市後，蔡清錦女士受聘為執行董事應得之薪酬將由本集團獨立承擔。然而，劉竹堅先生因獲本集團及才庫集團聘任為執行董事，故將從此兩個集團領取薪酬。上述薪酬將由本集團及才庫集團平均分擔，保薦人認為屬公平合理，並反映劉先生對本集團及才庫集團兩者之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後之薪酬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一節。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c) 業務明確區分

上市前，才庫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從事廣告媒體業務（包括招聘雜誌廣告、航機雜誌廣告、印刷業務及投資貿易）。因本集團及才庫集團當時作為單一集團綜合營運關係，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因兩個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而訂立。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見下表：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居間控股公司				
才庫	利息開支 ⁽ⁱ⁾	7,199	5,363	2,658
	已付管理費 ⁽ⁱⁱ⁾	-	1,200	1,500
同系附屬公司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 ⁽ⁱⁱⁱ⁾	360	480	1,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v)	52	3,000	-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 ⁽ⁱⁱⁱ⁾	60	60	35
	已付行政服務費 ⁽ⁱⁱⁱ⁾	360	1,200	1,800
1010 Printing (USA) Inc.	已付佣金 ^(iv)	79	1,400	-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v)	60	104	50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v)	-	41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欠分別按每年5-7厘、3厘及3厘支銷，利息乃根據才庫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ii) 向才庫支付之管理費主要指才庫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主要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才庫董事管理印刷業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才庫董事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該董事之才庫酬金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才庫董事總酬金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5%、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0%）。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乃以管理費向本集團支取。由於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向本集團支取管理費。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RIT」）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才庫管理有限公司（「RMS」）則提供一般行政服務。RIT及RMS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與管理費相似，該兩家關連公司之相關員工薪金乃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具體而言，RIT及RMS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 RIT及RMS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RIT及RMS員工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RIT及RMS之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RIT及RMS之員工成本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RIT及RMS總員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10%、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5%）。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其後分拆予RIT及RMS，並分別以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向本集團支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iv) 已付1010 Printing (USA) Inc.之佣金乃按1010 Printing (USA) Inc.所產生銷售額之10%計算。
- (v) 印刷收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當時市價為基準。

董事認為，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正常商業條款。

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2載列。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將於上市後終止。上市後，才庫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業務將有清晰區分：

- (i) 才庫集團將集中於廣告媒體業務，尤其是招聘雜誌廣告及航機雜誌廣告及投資交易。才庫集團之招聘雜誌及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均無涉及才庫集團所提供任何印刷服務之營運。招聘雜誌及航機雜誌乃才庫集團聘請獨立第三方所印刷，故此才庫集團之雜誌廣告業務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競爭。才庫集團不再從事下述受限制業務(如下文所定義)；
- (ii) 本集團將集中於提供印刷業務，主要包括為國際書籍出版商、印刷媒體公司及跨國集團提供印刷服務，當中之印刷品包括高檔高價值消閒及時尚書籍(包括攝影書籍、烹飪書籍及藝術書籍)、教科書及兒童書籍(連同於上市日期本集團從事或營運或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本集團之該等業務，稱為「受限制業務」)；及
- (iii) 鑒於受限制業務乃與才庫集團不同之業務，本集團將可獨立接洽其供應商及客戶。

(d) 不競爭承諾

才庫之承諾

根據本公司與才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才庫(就其本身及代表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才庫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20%或以上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及擁有控制董事會之權利，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以代表身份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份) 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從而與本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除才庫事先以書面方式披露者外，為任何目的於任何時間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延續或繼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及
- (iii) 為與本集團之受限制業務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彼等所知於上市日期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屬本集團之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之人士。

根據不競爭契據，才庫已獲同意可自行或透過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

- (i) 於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之活動或業務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上述證券之權益，惟才庫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之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另才庫及／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及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才庫已承諾，倘彼或其聯繫人知悉有任何商機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會引起競爭，彼等將（並會促使其聯繫人）於知悉有此商機時立即知會本集團。才庫亦同意盡力促使先將該等商機提交本集團，條款亦會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轄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決定本集團會否接受該項商機。倘本集團拒絕該項商機，才庫或其聯繫人士方可從事該項商機。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才庫(就其本身及代表才庫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才庫及其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持有2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擁有控制董事會之權利，則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

- (i) 自行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以代表身份收購或持有任何權益或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從事、關注或有興趣於經營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才庫集團於上市日期所從事之業務或活動(「才庫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活動或業務，從而與才庫集團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
- (ii) 除事先由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披露之名稱／經營方式外，為任何目的於任何時間使用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名稱或經營方式，或表示其延續或繼續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或與之有關；及
- (iii) 為與才庫集團之業務競爭而直接或間接從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介入、招聘或爭奪任何據彼／彼等所知於上市日期或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屬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貿易之人士。

即使有上述限制，惟本公司可自行或透過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持有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才庫集團業務競爭之活動或業務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上述股份或證券之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之總股權，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另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上市公司之管理。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才庫就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之活動或業務）或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或才庫集團之業務（視情況而定）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起競爭，與本公司出現任何意見分歧，須由受影響方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而其裁決乃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才庫及本公司彼此承諾，將應另一方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要求，提供所有其擁有之必需資料，以使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知情評估是否存在事實上已違反不競爭契據。

才庫集團及本公司亦已承諾彼此應要求提供一份年度確認書，表明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最少每年審查一次才庫集團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並作出報告。該等報告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及包括才庫集團是否已於有關財政年度末交付上述承諾所指之年度確認書之陳述，否則將為強制執行該承諾之詳情。

經協定，任何發展、創業、合夥經營或相關之投資活動、參與、介入不屬於受限制業務或才庫集團業務之業務或活動，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憑藉其中之手段而受限制。

不競爭契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a)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中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終止。

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多項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已確認，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倘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確保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無意於上市後訂立任何此類交易(包括任何轉介安排)而將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構成本公司關聯方交易及/或獲豁免及/或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之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存續並會按上市規則之涵義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及/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執行董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董事姓名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及責任
楊士成	7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 整體管理
劉竹堅	58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制定
蔡清錦	47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負責發展本集團之出版業務 及人力資源
楊家聲	6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	58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松	64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	46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劉竹堅先生為才庫之執行董事，並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實益擁有才庫已發行股本中之57.34%權益。

楊士成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以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五八年取得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文憑。彼為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書籍印刷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六零年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私有化前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一直從事印刷業。

劉竹堅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開始其印刷業務以來，一直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劉先生乃才庫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且曾在香港一間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亦創辦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股份代號：1172），彼為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止，亦曾為股東直至二零零零年彼出售於上述公司之權益為止。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且於一九八四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

蔡清錦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負責人力資源運作及本集團出版業務之發展。蔡女士於香港主流出版界積逾20年經驗及於出版公司擔任編輯，如百樂門出版集團有限公司、TV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明報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聯出版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二年起加入才庫集團並於才庫集團擔任數職。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取得香港樹仁學院(香港樹仁大學之前身)中國語文及文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家聲先生，銀紫荊星章，*MBE*，太平紳士，69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現任香港房屋協會主席。楊先生曾擔任若干主要政府諮詢委員會及理事會，包括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彼曾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印刷品製造及貿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零年止，亦曾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企業人力資源總監至二零零六年退休為止。

李效良教授，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彼為史丹福大學環球供應鏈管理論壇之創辦及現任理事，該論壇為工業學術組織，旨在昇華環球供應鏈管理之理論與實踐。李教授獲頒二零一零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亦為二零零一年製造及服務營運管理院士，二零零五年成為運籌學和管理學協會資深院士及生產及營運學會資深院士。李教授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政治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李教授為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之Perico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Esquel Group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兩間創業投資公司之顧問委員會成員，包括美國及亞洲之Altos Ventures及Harbor Pacific Capital。李教授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松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七零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工作並且於香港多個銀行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曾任豐隆信貸有限公司(現稱豐隆金融集團)(該公司在馬來西亞上市)總裁兼行政總裁。

吳麗文博士，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超過20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博士現任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包裝紙盒產品及製作兒童趣味圖書)、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3)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 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兩節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張寧先生，46歲，為本集團生產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印刷行業積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八七年起於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工作。

郭敏女士，36歲，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郭女士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北京外國語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所辦之遙距課程取得教育證書。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PMC經理。郭女士亦為國際印刷耗材公司Muller Martini Marketing (Shenzhen) Limited零件及行政經理，負責中國地區行政管理職能。

許小慧女士，41歲，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許女士自從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銷售。彼於印刷業務銷售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其中13年在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許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李詠筠女士，41歲，為本集團銷售副總裁。李女士自從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負責銷售職能。彼於處理印刷業務銷售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以旁聽學生身份獲倫敦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

彭德洪先生，55歲，為本集團印刷總監，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彭先生管理及監察印刷運行中之技術問題。彭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3年之經驗，先前於勤達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工作12年。

蘇雷剛先生，34歲，為本集團供應鏈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英國南安普敦大學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中國上海東華大學)工業自動化(電腦控制)學士學位。蘇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將近10年經驗。加入才庫集團前，彼於上海新華傳媒連鎖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信息科技經理達5年。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才庫集團。

陳麗明女士，33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盟才庫集團，並自此於才庫集團擔當公司秘書職能及會計職能。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零八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在加盟才庫集團前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陳女士常在香港居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由才庫集團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會計職能。

公司秘書

陳麗明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監察主任

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為監察主任。劉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涉及董事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家印刷公司（「原告公司」）就建議向原告公司若干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前僱員支付花紅一事向21名被告人（包括劉竹堅先生）提起訴訟（「訴訟」）。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命令（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存案），表示經允許頒令（其中包括）訴訟不予繼續，劉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人，彼於訴訟下之進一步責任將予解除且與彼無關。劉先生確認自此再無以任何方式涉及訴訟，亦再無（或就其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或尚未償還與訴訟有關之申索或反申索或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律第123章）第24(1)條，向蔡清錦女士發出維修令，要求拆卸其處所內懸臂式平板露台上所建之圍牆。蔡女士已按維修令要求，聯同其他獲發出同類維修令之鄰近住戶委聘一名認可人士（「認可人士」）安排拆卸該幅圍牆。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認可人士與屋宇署及建築事務監督聯繫，並向屋宇署及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凡例糾正計劃書及建築計劃。認可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經修訂計劃連糾正報告，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事務監督尚未向認可人士作出任何回覆。蔡女士確認彼打算遵守維修令，按屋宇署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之批文及／或指示拆卸該幅圍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薪金、福利及／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彼等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本集團之運營執行任務時必須及合理產生之開支償付彼等。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安排。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向界定供款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零港元、約750,000港元及約9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其董事之薪酬（包括薪金、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及酌情花紅預期合共為約3,3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之服務作出或應付其他付款。

董事之酬金參考可比較公司已付之薪金、資歷、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包括楊家聲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麗文博士。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家聲先生、劉竹堅先生、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彼等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家聲先生。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其他福利及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仔細覆核，以決定是否適當。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合共36名僱員。下表載有按職能分析之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7
會計及財務	6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
資訊科技	3
物流	2
生產與質量控制	7
合計	<u>3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經營產生之員工成本分別為約16,0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8%、3.4%及3.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勞資糾紛與其僱員有任何重大問題或干擾經營，亦無於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熟練人員方面存在任何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製造本集團產品有關之加工廠聘有996名僱員。下表載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分析之加工廠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	11
會計及財務	6
人力資源及行政	73
客戶服務	44
物流	55
資訊科技	8
質量控制	51
生產	748
合計	<u>996</u>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融資為上市時之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集團作出建議：

- 刊發任何受規管之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本集團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與本招股章程詳述者不同之用途時，或本公司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進行查詢時。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結束，有關委任可在雙方同意下延期。

1.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優先發售下任何預留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劉竹堅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 (L)	59.98

(ii) 於才庫（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
蔡清錦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Recruit (BVI) (擁有本公司59.98%權益之股東) 由才庫全資及實益擁有。才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5.85%、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60%及由劉竹堅個人擁有0.89%。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本之67%，因此，劉先生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Recruit (BVI)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優先發售下任何預留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Recruit (BVI)	實益擁有人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才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股份(L)	59.98
陳晃枝	實益擁有人	56,818,055股股份(L)	11.36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cruit (BVI)由才庫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庫由City Apex Limited持有55.85%，而City Apex Limited則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因此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申報權益之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優先發售下任何預留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股份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股份	
375,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750,000
<u>125,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1,25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u>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享有就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

- (a)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且須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31,240	447,343	521,989
直接經營成本	(264,339)	(336,125)	(419,538)
毛利	66,901	111,218	102,451
其他收入	15,022	16,918	29,504
銷售及發行成本	(42,232)	(41,807)	(46,885)
行政費用	(14,905)	(17,727)	(13,865)
其他費用	(209)	(1,917)	(546)
財務費用	(8,515)	(6,551)	(4,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虧損	(443)	(294)	(18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包括重新 分類調整並扣除稅項	(443)	(294)	(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493</u>	<u>54,610</u>	<u>61,47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5,105	55,131	61,677
非控股權益	(169)	(227)	(21)
	<u>14,936</u>	<u>54,904</u>	<u>61,65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777	54,858	61,495
非控股權益	(284)	(248)	(21)
	<u>14,493</u>	<u>54,610</u>	<u>61,474</u>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之明細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淨外匯兌換之收益	–	9,683	9,619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之收益	11,466	7,068	17,724
供應商補償	1,800	–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收益	45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8	45	1,421
利息收入	178	24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7	155
其他	602	21	496
	<u>15,022</u>	<u>16,918</u>	<u>29,504</u>

本集團估計，與上市有關之開支將約為16,000,000港元。有關開支將計入本集團之損益當中，故此，董事明白有關開支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有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至20%

資產之折舊方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之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任何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之方式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之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之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開支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之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檢測。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財務資料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

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已從二零零八年約331,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447,300,000港元，再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522,0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5.1%，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升約16.7%。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銷售訂單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區域分類之營業額詳情：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01,172	30.5	150,758	33.7	149,169	28.6
澳洲	92,977	28.1	122,699	27.4	127,211	24.4
英國	81,577	24.6	95,240	21.3	122,886	23.5
香港	18,672	5.6	10,788	2.4	19,082	3.7
德國	15,894	4.8	25,669	5.8	39,238	7.5
新西蘭	9,212	2.8	11,685	2.6	22,771	4.4
荷蘭	8,207	2.5	8,630	1.9	13,201	2.5
比利時	–	0.0	6,328	1.4	10,202	2.0
法國	1,907	0.6	5,545	1.3	2,125	0.4
其他	1,622	0.5	10,001	2.2	16,104	3.0
	<u>331,240</u>	<u>100.0</u>	<u>447,343</u>	<u>100.0</u>	<u>521,98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澳洲及英國乃本集團最大三個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6%、24.4%及23.5%。為分散其海外市場及招攬新客戶，本集團參加多個國際書展以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網。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英國除外），如德國、荷蘭、比利時及法國所貢獻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佔營業額約7.9%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0.4%，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2.4%。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不同類別書籍劃分之營業額明細：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兒童圖書		教科書及教材		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		總計
	千港元	(佔總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額%)	千港元	(佔總銷售額%)	
二零零八年	39,455	(11.9)	37,275	(11.3)	254,510	(76.8)	331,240
二零零九年	43,089	(9.7)	82,965	(18.5)	321,289	(71.8)	447,343
二零一零年	43,749	(8.4)	101,786	(19.5)	376,454	(72.1)	521,98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佔銷售額最大部分，分別約為銷售額之76.8%、71.8%及72.1%。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書籍印刷服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之印刷品數量須視乎客戶策略、書籍受歡迎程度及市場趨勢而定。此外，本集團已與有信譽及具規模之客戶建立穩定關係，並將於日後繼續向該等客戶提供印刷服務及迎合彼等之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兒童圖書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39,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43,1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43,700,000港元。教科書及教材由二零零八年約37,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82,9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01,800,000港元，另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則由二零零八年約25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321,3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76,500,000港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因為市場自然增長，從而使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錄得教科書及教材所佔比例由二零零八年約11.3%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8.5%。此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與多家歐洲書籍出版商（「歐洲書籍出版商」）開始商業關係，彼等主要於歐洲從事教科書及參考書之出版。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收益中約1,100,000港元、45,700,000港元及64,200,000港元。

直接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期間內直接經營成本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材料及消耗品	172,760	65.3	241,560	71.9	290,877	69.3
加工費	26,537	10.0	33,944	10.1	42,715	10.2
其他生產成本	23,704	9.0	29,324	8.7	37,391	8.9
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	25,841	9.8	10,290	3.1	22,051	5.3
折舊費用	11,923	4.5	16,984	5.0	22,081	5.3
員工成本	3,574	1.4	4,023	1.2	4,423	1.0
	<u>264,339</u>	<u>100</u>	<u>336,125</u>	<u>100.0</u>	<u>419,538</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乃本集團直接成本之最重要來源，而紙張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消耗紙張之成本約達122,900,000港元、163,800,000港元及213,500,000港元，分別佔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71.1%、67.8%及73.4%。紙張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購買紙張數量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二零零九年卷筒紙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約減少19.5%，於二零一零年則比二零零九年增加約7.9%。於二零零九年，紙張平均價格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13.5%，於二零一零年則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1.5%。卷筒紙及紙張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之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加工費乃本集團其中一項重大直接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加工廠之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費約達26,500,000港元、33,900,000港元及42,700,000港元，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經營成本總額10.0%、10.1%及10.2%。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加工費之上升主要由於加工廠獲得之書籍產品訂單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印次加工費約為7.34港仙、5.39港仙及6.54港仙。每印次加工費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因為加工廠之最大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使用率由約60.5%上升至101.0%。每印次加工費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升，主要因為加工廠之最大印刷產能(更換印板)使用率由約101.0%下降至94.1%。

有關加工廠之其他生產成本(「其他生產成本」)亦為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之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生產成本約達23,700,000港元、29,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分別佔直接經營總成本約9.0%、8.7%及8.9%。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運輸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3,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4,900,000港元；(ii)有關建造成本補貼之租賃費用及有關加工廠之維修保養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7,000,000港元；(iii)加工廠水電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10,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5,700,000港元；(iv)廣告及交際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1,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400,000港元；(v)機器維修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1,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500,000港元；及(vi)雜項及消耗品從二零零八年約3,2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900,000港元。

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乃本集團銷售成本之另一重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約為25,8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之直接經營成本約9.8%、3.1%及5.3%。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以57,200,000港元之代價及於二零零九年以8,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新印刷及上殼機器。因此，新印刷及上殼機器於二零零九年安裝完成及全線投入運營後，加工廠之產能顯著增加。支付予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因此而減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費用約達11,900,000港元、17,000,000港元及22,100,000港元，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4.5%、5.0%及5.3%。折舊上升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增購印刷及上殼機器所致。

下表顯示不同種類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率：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兒童圖書	教科書及教材	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	總計
二零零八年	29.9%	27.3%	17.7%	20.2%
二零零九年	38.7%	32.6%	21.0%	24.9%
二零一零年	33.1%	25.0%	16.6%	19.6%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澳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港元計值。鑑於客戶所下銷售訂單及完成生產後發出發票之間的時間差，外幣於期內之升值或貶值會對本集團之溢利表現有影響。下銷售訂單及發出發票之時間差通常為期約三個月，惟在若干情況下可短至兩星期及長至十二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兒童圖書、教科書及教材以及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之毛利率分別比二零零八年上升約29.4%、19.4%及18.6%，主要因為澳元兌港元匯率於客戶下銷售訂單至於二零零九年交付發票期間內升值。

於二零一零年，兒童圖書、教科書及教材以及消閒及生活品味圖書之毛利率分別比二零零九年下降約14.5%、23.3%及21.0%。由於澳元兌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升值，本集團得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特高毛利率。然而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澳元不再如二零零九年般大幅升值，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回復至與二零零八年相若之水平。另外，由於澳元不再升值，加上向歐洲書籍出版商提供之教科書及教材毛利率較低，故本集團在教科書及教材方面錄得往績記錄期間最低毛利率約25.0%。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得到一名新客戶，導致教科書及教材之整體毛利率降低。雖然二零零九年毛利率因澳元升值而錄得小幅增長，惟二零一零年毛利率仍出現全面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及運輸費用	24,889	58.9	24,460	58.5	33,540	71.5
銷售佣金	4,045	9.6	5,734	13.7	1,646	3.5
員工成本	12,032	28.5	9,907	23.7	9,847	21.0
廣告及促銷費用	195	0.5	77	0.2	240	0.5
保險費	1,071	2.5	1,629	3.9	1,612	3.5
	42,232	100.0	41,807	100.0	46,885	100.0

貨運及運輸費用指將產品運輸至客戶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銷售訂單之上升被運輸成本之減少所抵銷，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之貨運及運輸費用保持穩定，而貨運及運輸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約24,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3,500,000港元，乃因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銷售訂單增加。

銷售佣金指向(i)成功向本集團轉介生意之本地及海外代理商及(ii)1010 Printing (USA) Inc. (「1010美國」) 支付之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佣金由二零零八年約4,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5,700,000港元，再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增加，乃因為銷售代理所轉介之生意增加及向1010美國支付佣金。於二零一零年減少，則因為銷售代理所轉介之生意減少及向關閉1010美國辦事處所致。

員工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9,900,000港元，再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9,8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集中精力增進與最大客戶之間的業務，減少與較小客戶之間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得以留用較為精簡之銷售團隊，以管理及發展與最大客戶之間的業務。故此，員工成本減少歸因於銷售人員數量由二零零八年21名減少至二零一零年12名。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收益增長主要因來自其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增加所致，本公司亦決定藉著集中資源應付具規模、有信譽之客戶及已辨識之市場以控制其員工成本，本公司認為彼可保持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使往績記錄期間之員工成本得以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支付予才庫集團之						
行政服務費	360	2.4	1,200	6.8	1,800	13.0
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712	4.8	1,234	7.0	816	5.9
折舊開支	1,525	10.2	1,645	9.3	2,283	16.4
電腦維修及服務費用	532	3.6	604	3.4	1,291	9.3
匯兌虧損	7,224	48.5	-	-	-	-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財務負債虧損	-	-	7,330	41.3	1,220	8.8
向才庫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	-	1,200	6.8	1,500	10.8
租金及水電費	1,515	10.2	1,543	8.7	1,604	11.6
差旅及住宿費用	1,283	8.6	1,572	8.8	1,602	11.6
其他辦公費用及雜費	1,754	11.7	1,399	7.9	1,749	12.6
	14,905	100.0	17,727	100.0	13,865	100.0

支付予才庫集團之行政服務費指才庫集團應付行政員工之薪酬。該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4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港元，乃因為於本集團之擴張需要才庫集團提供更多之行政員工。

折舊開支指本集團辦公室家具及設備之折舊。該開支從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6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300,000港元，乃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添置辦公家具及設備。

電腦維修及服務費用指與本集團電腦有關之維修及相關費用。該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6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300,000港元，乃因為電腦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約7,200,000港元匯兌虧損，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大部分本集團相關外幣對港元顯著貶值，導致外幣收款項出現匯兌虧損所致。

財務資料

透過損益表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虧損指重估本集團為對沖應收賬款而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而產生之虧損。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虧損從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1,200,000港元，乃因為於結付外匯遠期合約後所確認之虧損減少所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遠期合約，以固定匯率沽出澳元。於二零零九年結算遠期合約之損失較高，乃因為澳元大幅升值所致。由於澳元在二零一零年不再大幅升值，二零一零年之資產公平值損失亦相應減少。

租金及水電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持穩定，分別為二零零八年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00,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約1,6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差旅及住宿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300,000港元、約1,600,000港元及約1,600,000港元。

其他辦公費用及雜費指本集團之雜項費用，如銀行費用、保險費用、文具、電話及其他通訊費用。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主要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構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1,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二零零八年約15,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55,1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約61,7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淨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分別約為4.6%、12.3%及11.8%。

經營業績之討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22,000,000港元，比二零零九年收益約447,300,000港元上升約16.7%。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直接經營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直接經營成本從二零零九年約336,100,000港元上升約24.8%至二零一零年約419,5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擴張。引致上升之因素包括(i)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從二零零九年約241,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2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中使用之紙張數量及原材料增加所致；(ii)加工費從二零零九年約33,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42,700,000港元；(iii)由於二零零九年新購買之印刷及上殼機器之折舊從約17,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2,100,000港元；及(iv)其他生產成本從二零零九年約29,3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37,400,000港元。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運輸開支從約3,500,000港元上升至約4,900,000港元；(ii)有關建造成本補貼之租金開支及加工廠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從約5,500,000港元上升至約7,000,000港元；(iii)廣告及交際費用由約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400,000港元；(iv)加工廠水電費從約13,300,000港元上升至約15,700,000港元；(v)機器維修費用從約2,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500,000港元；及(vi)雜項及其他開支從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約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從二零零九年約10,300,000港元上升114.3%至二零一零年約2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澳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港元列值。由於從客戶下銷售訂單至完成生產後發出發票之間存在時間差，期間之外匯升值或貶值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毛利表現。由下銷售訂單至發出發票，為時通常需三個月，惟於若干情況下可短至兩星期或長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零年，毛利率從二零零九年約24.9%下降約5.3%至約19.6%。由於澳元兌港元在二零零九年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得以大幅提高。然而，澳元於二零一零年不再大幅升值，使二零一零年之毛利率大致上回落到二零零八年之水平。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74.4%。上升主要由於(i)已收回壞賬增加約1,37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約1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1,400,000港元；及(ii)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增加約10,600,000港元，由二零零九年約7,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7,700,000港元。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上升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紙張價格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41,800,000港元上升約12.1%至二零一零年約46,9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貨運及運輸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24,500,000港元上升約9,0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33,500,000港元。貨運及運輸費用上升，乃因為銷售量上升所致。此增長部分由銷售佣金減少約4,100,000港元而抵銷。銷售佣金減少，乃因為(i)減少接受銷售代理所轉介之生意及(ii)關閉1010美國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零九年約17,700,000港元減少約21.8%至二零一零年約13,9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因下列各因素所致：(i)行政人員薪酬從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上升約6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1,800,000港元；(ii)其他辦公費用及雜項從二零零九年約1,400,000港元上升約3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1,700,000港元；(iii)固定資產折舊從二零零九年約1,600,000港元上升7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2,300,000港元；及(iv)重估為對沖應收款項而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所致損失從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6,1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1,200,000港元。

其他費用

本集團其他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71.5%至二零一零年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二零零九年約6,600,000港元減少約34.8%至二零一零年約4,300,000港元，與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未付款項之利息開支減幅一致，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利息開支從二零零九年約5,400,000港元減少約2,700,000港元至二零一零年約2,7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結餘從二零零九年約5,200,000港元減少約9.5%至二零一零年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實際稅率約為8.7%，二零一零年則約為7.1%。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減少，主要因為下列因素之淨影響：(i)香港利得稅由約90,000港元上升至約1,811,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值與評稅用價值之間的短暫差額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財務資料

加速稅項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評稅基準之間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短暫差額。於損益中支銷之加速稅項折舊變幅由二零零九年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之稅項減值撥備減少。

香港利得稅上升，乃直接與二零一零年收益及應課稅溢利增加有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二零零九年約55,100,000港元上升約11.9%至二零一零年約6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7,300,000港元，比二零零八年收益約331,200,000港元上升約35.1%。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直接經營成本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直接經營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264,300,000港元上升約27.2%至二零零九年約336,1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擴張所致。該上升之因素包括(i)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從二零零八年約172,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2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業務中使用之紙張數量及原材料增加；(ii)加工費從二零零八年約26,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33,900,000港元；(iii)由於在二零零九年購買之新印刷及上殼機器使折舊從約11,900,000港元上升至約17,000,000港元；及(iv)其他生產成本從二零零八年約23,7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29,300,000港元。其他生產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有關建造成本補貼之租金開支及加工廠之維修及保養費用從約3,100,000港元上升至約5,500,000港元及加工廠之水電費從約10,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3,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25,800,000港元減少約15,5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0,300,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加工廠產能之增加。

財務資料

如上文所述，由於從客戶下銷售訂單至完成生產後發出發票之間存在時間差，該等期間之相關外匯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毛利表現。於二零零九年，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約20.2%上升約4.7%至約24.9%，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澳洲客戶下銷售訂單至發出發票期間內澳元兌港元升值。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12.6%。上升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外匯升值額從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上升至9,700,000港元；及(ii)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從11,500,000港元減少至7,100,000港元。因為在圖書印刷行業中使用之若干材料可予回收，本集團能夠於銷售廢紙及副產品(如舊鋅板)中產生收入。本集團將舊鋅板及廢紙售予回收商，因而收回物料採購單位價格之33%。由於所有鋅板可予轉售，而生產廢料及已撇銷存貨可作為廢紙出售，使本集團得以因回收使用過之或報廢材料而錄得收入。外匯收益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以外幣列賬之應收款項顯著升值，而廢紙及副產品銷售收益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加工廠產能增加導致廢紙及紙張數量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42,200,000港元減少約1.0%至二零零九年約41,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人員薪酬減少從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9,900,000港元所致，部分因銷售佣金增加約1,700,000港元及保險開支增加約600,000港元而抵銷。銷售人員薪酬減少，乃因為銷售人員數目從二零零八年21人減少至二零零九年16人所致。銷售佣金增加，主要因為向1010美國支付之佣金上升約1,3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二零零八年約14,900,000港元上升約18.9%至二零零九年約17,700,000港元。行政開支之上升乃因為下列因素所致：(i)行政人員薪酬從二零零八年約400,000港元上升約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ii)重估為對沖應收款項而訂立之外匯遠期合約之虧損從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上升約7,3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7,300,000港元；(iii)就才庫所提供印刷業務方面之管理服務而向才庫支付之管理費成本從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上升約1,2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200,000港元；及(iv)外幣應收款項之匯兌虧損從二零零八年約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乃由於二零零八年與本集團有關之大部分外幣兌港元顯著減值。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200,000港元上升約817.2%至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上升。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8,500,000港元減少約23.1%至二零零九年約6,6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因為下列因素所致：(i)銀行借款上升，導致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800,000港元上升約2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港元；及(ii)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未付款項減少，使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費用從二零零八年約7,2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約5,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二零零八年約1,100,000港元上升約364.5%至二零零九年約5,2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實際稅率約7.0%及二零零九年約8.7%。所得稅開支上升乃連同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上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從二零零八年約15,100,000港元上升約265.0%至二零零九年約55,100,000港元。

資產負債表主要組成部分之討論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存貨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266	30,373	44,259
在製品	11,243	11,514	19,422
製成品	876	572	206
	<u>52,385</u>	<u>42,459</u>	<u>63,887</u>
減：存貨撇減撥備	(1,081)	(982)	(3,982)
	<u>51,304</u>	<u>41,477</u>	<u>59,905</u>

財務資料

紙張佔本集團存貨之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存貨約66.2%、64.4%及60.4%)。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列為本集團存貨之紙張其賬齡為一年以內。在製品主要為生產線上未完成之書籍，而製成品主要為印製完成之書籍。由於製成品通常於生產完成後即時付運，故製成品於本集團存貨中維持相對偏低水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貨週轉日數(按年末存貨除以總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分別約為71天、45天及52天。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為紙張，不受經常過時及技術轉變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大量陳舊存貨。然而，本集團擁有合適程序控制存貨狀況及水平。整體而言，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不同原材料之存貨量以滿足本集團之生產需要，例如，紙張滿足最多60日之生產需要，油墨滿足最多15日之生產需要及化學品滿足30日之生產需要。此外，本集團定期對所有類別之存貨進行存貨盤點，以識別任何陳舊及損毀存貨。一般而言，本集團毋須承擔陳舊存貨之重大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提高存貨量乃為配合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及紙張價格之預期上漲，從而減輕其對本集團生產成本之財務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少存貨量乃因為二零零九年紙張價格下降。

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存貨約為53,400,000港元，其中約33,800,000港元為原材料；約19,400,000港元用於在製品；另約200,000港元為製成品。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部分。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上升主要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與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相符，另亦因為延長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之信貸期。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購買新機器之按金。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92天、104天、122天。貿易應收款項之週轉日數與本集團所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之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由於給予本集團其中一家五大客戶(「該客戶」)信用期限之延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該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均已全數結清。

一般而言，本集團授予客戶最多45日至180日之信貸期，但對於擁有良好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經常有業務往來之若干客戶，本集團亦會將信貸期延長30日至60日。該等情況可作個別情況考慮，經執行董事授權、本集團信貸保險公司批准，以及就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影響之評估。本集團之承保人於接納客戶前會就本集團客戶進行信貸核查，並會就已接納客戶進行年度覆檢。若承保人對本集團任何客戶之財務信用度有何懷疑，則不可能就該項信貸提供或延長任何承保期。故此，本集團有關延長信貸期之任何風險大致上已予舒緩，除通過保險公司對本集團客戶之盡職審查，亦來自保險公司於出現拖欠款項時之「付出」。該等因素會在上述延長客戶信貸期時考慮。如該客戶擬擴大其業務及營運，並擬於管理營運資金方面有較大靈活性，於二零零九年中向本集團提出具體要求延長其信貸期。本集團批准延長之決定乃受商業因素推動，並以該客戶之具體付款歷史、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承保人之批准為基準。本集團概不知悉，該客戶正面對任何財務困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該客戶不逾30日之過期結付約2,000,000港元，大致上按與本集團之間之每月結付安排結付。除上文所述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31至60日內之金額約89,000港元(佔應收賬款約0.3%)外，該客戶已按信貸期將款項結付妥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客戶所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約為32,700,000港元，當中金額已獲全數結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客戶所欠之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約為14,800,000港元，乃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之發票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時亦會向其他客戶批出延期，惟情況有限。董事認為，延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嚴格恪守此項政策。本集團之銷售人員負責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於釐定減值款額時，本集團會考慮可收回性、賬齡情況、各欠款人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不大可能收回之特定貿易應收款項乃作出減值。除特定撥備外，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一般撥備。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至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之減值。本集團已購買出口信貸保險以減少因未能收回款項而可能發生之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期間內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購置機器之按金	3,662	14.8	4,596	64.4	19,726	86.6
支付予紙張供應商之按金	7,733	31.4	–	–	118	0.5
預付加工廠款項	8,435	34.2	1	0.0	8	0.0
其他	4,836	19.6	2,543	35.6	2,937	12.9
	<u>24,666</u>	<u>100.0</u>	<u>7,140</u>	<u>100.0</u>	<u>22,789</u>	<u>100.0</u>

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應收款項相比二零零八年約24,700,000港元減少至約7,100,000港元，乃因為支付予本集團紙張供應商之按金從二零零八年約7,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向加工廠之預付加工費從二零零八年約8,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零港元。向本集團紙張供應商支付之按金上升，主要由於某些供應商支付條款之變更，即從預付按金到交貨付款（現金），另向加工廠支付之加工費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預付租金。二零一零年其他應收款項相比二零零九年有所上升乃由於(i)所採購新印刷機之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台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三台；及(ii)大部分因於二零一零年採購新印刷機而產生之分期付款約13,000,000港元已向供應商作出，而本集團所購置之大多數新機須分多期向供應商付款，直至完成機器試行為止。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中合共181,500,000港元已結清，其中約300,000港元與過期90天以上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約53,700,000港元與過期31至90天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另約127,500,000港元則與尚未過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及發票融資貸款主要與採購原材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餘額之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書籍生產擴大而需要更多原材料及供應所致。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0-9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即按年／期初及年／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之平均數除以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約為27天、38天及40天，大致上符合本集團之支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之上升主要由於若干供應商授予之信用期限之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期間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明細：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大額回扣及佣金	5,379	32.1	12,539	67.3	17,560	64.3
預提採購及生產成本	9,491	56.7	3,970	21.4	6,747	24.7
預提運輸費用	175	1.0	408	2.2	932	3.4
其他	1,707	10.2	1,701	9.1	2,066	7.6
	<u>16,752</u>	<u>100.0</u>	<u>18,618</u>	<u>100.0</u>	<u>27,305</u>	<u>100.0</u>

二零零九年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八年上升，主要由於客戶大額回扣從約5,400,000港元上升至約12,500,000港元，上升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並已因應計採購及生產成本減少（從約9,5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0港元）而部分抵銷。預提採購及生產成本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分包費用減少導致年底應計費用減少。

二零一零年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九年27,300,000港元上升約1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大額佣金及回扣從約12,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7,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增加所致；及(ii)預提採購及生產成本從約4,000,000港元上升至約6,700,000港元，乃歸因於業務擴張而使採購生產及採購費用上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中有合共約324,000港元尚未結清。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分析

有抵押銀行貸款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最大部分。該等款項主要用於撥資購買機器。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週轉期慢於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週轉期，倘需要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會將其貿易應收款項讓售予銀行，從而縮短現金周轉時間。本集團亦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本集團旨在透過原材料保障及根據行業慣例給予客戶信貸期以維持充裕營運資金，而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或可達致此目標。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3,300,000港元、163,000,000港元及189,7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由發票日期起計45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惟須經本集團之信用保險公司批准）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客戶付款記錄、交易頻繁程度，並在經主要行政人員授權下將信貸期延長30至60日。此外，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0至90日不等之信貸期。由於給予若干客戶及供應商所給予之信貸期有時間差，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會出現壓力，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約49,5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83,3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i)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淨額約31,4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00,000港元。

本集團得悉，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周轉較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慢。為保留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流之變動情況。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下列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 積極及定期覆核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 保留最低現金結存10,000,000港元，乃可應付日常營運一般現金流出（不包括銷售成本）兩個月之緩衝金額；
- 於適當時候及在有需要時會將其貿易應收款項交銀行保理，縮短現金流轉時間；
- 若董事預期本集團因經營活動導致現金流出現困難，將縮短客戶信貸期及延長供應商信貸期；及
- 本集團一直確保彼可運用其銀行信貸額度加強其營運資金能力。

融資租賃分析

融資租賃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非流動及流動負債之另一主要部分。餘額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00,000港元，再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800,000港元。餘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上升，主要由於為擴大產能而購買新機器所產生之新融資租賃。餘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減少，主要由於就二零零九年在加工廠內安裝之該等新機器還款。

財務資料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約179,200,000港元、151,6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79,200,000港元及零港元，主要由從才庫集團借來之營運資金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150,9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主要由從才庫集團借來之營運資金及才庫集團代本集團支付之辦公費用組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主要由才庫集團代本集團支付之辦公費用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款項已結清。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指打算持有作對沖用途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價值，外匯兌港元升值產生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而外匯貶值則產生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外匯遠期合約收益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英鎊貶值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均主要因為澳元升值所致。

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須就其在香港從事有關業務所獲或所得溢利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從事其印刷業務。根據釋義及指引第21條，倘香港製造業企業與中國實體作出加工協議安排，而生產程序在中國之加工廠進行並且有關業務團零代價提供原材料及提供技能及技術技巧，則該中國實體製造之貨品可按50：50之比例攤分銷售溢利，而按上述比例攤分之應課稅溢利在香港可視作毋

財務資料

須課稅。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匯星印刷國際之稅務評估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屬合理做法，並已採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申報攤分往績記錄期間之溢利。就此而言，並根據加工夥伴與匯星印刷國際訂立之加工協議及本集團管理層之確認：

- 加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已經成立，向匯星印刷國際提供分包服務；
- 匯星印刷國際負責以零代價供應原材料及機器，以及提供技術及管理技巧，而加工夥伴則負責提供加工廠及勞動力；
- 作為加工服務之回報，匯星印刷國際將向加工夥伴支付加工費；及
-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合法所有權於製造過程中仍由匯星印刷國際保留，

申報會計師認為，在本集團保留足夠證明文件證明彼於與加工夥伴所訂立加工安排之參與情況之情況下，本集團應可在評稅時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

此外，由於匯星印刷國際亦於有需要時聘請無關連之中國及香港分包商。然而，由於匯星印刷國際在無關連分包商之製造活動上參與極少，來自分包商之相關銷售收入須被視為境內並須全數徵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稅務局從未向匯星印刷國際發出任何查詢函件或溢利評稅／評稅人虧損聲明。

基於以下事實，(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製造過程乃加工廠按加工協議於中國進行；(ii)加工廠負責加工、製造或組裝商品，而本集團則負責提供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產品設計、技能及技術技巧，及(iii)本集團負責按照加工協議之條款監察加工廠之生產過程及營運，並負責品質控制，董事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在為本集團評稅時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乃屬合理。本集團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乃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之首個應課稅年度)首次應用釋義及指引第21條，要求分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收到稅務局就此提供任何反對或查詢。

除非香港及中國之稅務法例或其詮釋有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如無不可預期之情況，釋義及指引第21條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於課稅時採納釋義及指引第21條應不可能受稅務局質疑。雖然如上文所述，惟倘稅務局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之製

財務資料

造業務模式不屬釋義及指引第21條規定合資格攤分溢利之範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稅項應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2,400,000港元。

中國法律方面，申報會計師亦認為本集團於加工協議下面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風險極低。根據中國稅務局所頒佈之國稅函2007第403號，已獲悉中國現時不擬就源自此類加工安排之溢利向香港實體徵稅。按廣東地方稅務局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註釋，稅務局僅按分包費（而非匯星印刷國際之貿易溢利）向加工夥伴徵稅。此外，董事已確認匯星印刷國際就彼於稅務方面有可能被視為永久中國實體處理而言從未遭地方稅務當局質疑。按加工協議下之加工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香港利得稅分別約達2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確認為遞延稅項費用之稅項支出分別約為9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約為7.0%、8.7%及7.1%。由於本集團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已被充分利用，本集團日後之應課稅溢利可能不會被抵銷，而本集團之應付稅項可能上升。

本集團並無就英國業務作利得稅撥備，因為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都遭受虧損，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小額應課稅溢利。因此，其須於英國就估計應評溢利以21%之稅率繳納公司稅，並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14,000港元英國公司稅撥備。美國業務遭受虧損或產生微不足道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美國利得稅撥備，再者，美國業務已再不屬於本集團，因此任何利得稅將不適用於本集團。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洲業務概無應課稅溢利，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少量應課稅溢利。因此，其須於澳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0%之稅率繳納公司稅，並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13,000港元澳洲公司稅撥備。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稅務法規，並根據香港、中國、澳洲及英國司法權區之所有有關稅法及規定作出所要求之納稅申報、已清付未償還負債，亦無與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參與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均以有關連人士所產生之實際成本為基準，並按若干分配基準釐定。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7,199	5,363	2,658
	已付管理費	-	1,200	1,500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	360	480	1,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3,000	-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	60	60	35
	已付行政服務費	360	1,200	1,800
1010 Printing (USA) Inc.	已付佣金	79	1,400	-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60	104	50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	-	41	-

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利息開支乃基於未償還貸款結欠分別按每年5-7厘、3厘及3厘支銷，利息乃根據才庫集團之借貸成本釐定。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利息開支之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管理費

向才庫支付之管理費主要指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主要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才庫董事管理印刷業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才庫董事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該董事之才庫酬金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才庫董事總酬金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5%、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0%)。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乃以管理費向本集團支取。由於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支取管理費。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管理費之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電腦服務(即資訊科技服務)，而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則提供一般行政服務。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與管理費相似，該兩家關連公司之相關員工薪金乃按成本報銷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具體而言，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分配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乃基於(i)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估計所用時間及(ii)按彼等實際酬金為基準計算之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員工實際每小時費率計算。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之其他一般開支乃根據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之員工成本中獲分配至印刷業務之部分佔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總員工成本之百分比計算(二零零八年：10%、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5%)。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金額其後分拆予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才庫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以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向本集團支取。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電腦服務費及行政服務費各自之分配基準均屬公平合理。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向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關於轉讓若干電腦設備及辦公室傢俱及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為發展本集團ERP系統而產生之成本，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

按上文所述，保薦人認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已付佣金

已付1010 Printing (USA) Inc.之佣金乃按1010 Printing (USA) Inc.所產生銷售額之10%計算。

保薦人認為所產生銷售佣金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印刷收入

本集團就若干出版刊物(即Recruit教育及職業博覽特刊及發展事業小貼士)以及才庫之月曆而收取來自才庫廣告有限公司及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之印刷服務收入。本集團所提供之印刷服務乃以現行市價為基準。

保薦人認為印刷收入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全部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續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透過結合股東貸款、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為其資本及營運需求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將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擴張業務及擴大產能，本集團收購大量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開支由其居間控股公司及銀行借款提供。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應要求償還)款項及銀行借款(具有應要求償還之條款)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12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59,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11,300,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6,100,000港元。

如下文詳述，二零一零年現金餘額減少，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3,8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未償還款項29,800,000港元，並已以發行新股本所得款項21,80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31,400,000港元抵銷。

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6,900,000港元、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約5,200,000港元、銀行借款約83,3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負債約7,000,000港元、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約1,500,000港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00,000港元，以及稅項撥備約1,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編制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59,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310,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50,700,000港元。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0,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29
現金等值項目	38,695
	<hr/>
	310,170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8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4,251
銀行借款	64,306
融資租賃負債	5,971
稅項撥備	3,683
	<hr/>
	150,69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159,472

貸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債項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9,8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83,300,000港元及應付居間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2,400,000港元，共約105,500,000港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21.7%。融資租賃負債指與購置機器有關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而銀行貸款則主要為為購置機器而募集之貸款及由香港政府支持／擔保之中小企業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145,000,000港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包含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從不延誤或拖欠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97,500,000港元，由非流動資產約199,500,000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流動資產淨額約121,5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23,600,000港元（為融資租賃承擔約12,8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約10,700,000港元）組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而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79,200,000港元及150,900,000港元。有關資本開支乃供本集團提升產能，加上依賴才庫集團之墊支應付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因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負債淨額上升。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71,600,000港元、50,700,000港元及57,800,000港元。

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約41,000,000港元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柯式印刷機、數碼印刷機及新精裝書生產綫。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會足夠用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之預期開支。

本集團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之資金將來自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之現有計劃可能會因本集團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本集團資本項目之進展、市況、本集團未來業務狀況之前景及潛在收購而予以調整。由於本集團將會繼續擴張，或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故本集團或考慮於需要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獲得額外資金之能力受多種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香港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經營所在之其他國家之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同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6,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了結訴訟。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及生產設施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100,000港元，其中約7,8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約26,300,000港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澳元、美元、英鎊、歐羅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主要來自海外銷售產生之收益及向海外供應商作出之購買（以美元及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以及於中國產生之生產及經營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0.8%、38.7%及38.7%乃以美元及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預計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風險。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幣兌港元之平均匯率及期內匯率之變動。

	美元	歐羅	澳元	新西蘭元	英鎊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7.79	11.46	6.64	5.56	14.43	1.12
二零零九年	7.75	10.81	6.15	4.93	12.15	1.14
變動%	-0.5%	-5.7%	-7.4%	-11.3%	-15.8%	1.8%
二零一零年	7.77	10.31	7.15	5.61	12.01	1.15
變動%	0.3%	-4.6%	16.3%	13.8%	-1.2%	0.9%

如上表所披露，本集團不時訂立外幣匯兌合約以對沖其貨幣風險，而非作投機用途。董事會每季審閱本集團外幣風險狀況一次，並就外匯對沖提出指引。本集團財務部每周審閱一次銷售訂單及貿易應收款項水平，以評估外幣對沖在當時之市場情況下是否可取。本集團財務部在執行任何外匯遠期合約前必須尋求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之批准。專責執行董事於季度會議內向董事會匯報對沖狀況。

本集團訂立合約僅作對沖用途，固定利率及金額乃經本集團財務部挑選及其中一名董事批准。所有合約乃以交付業務所產生外幣現金之方式結付。獲允許之最大外匯風險為無對沖外匯應收款項（不包括美元）之約50%。此外，本集團之財政部密切監察匯率並與銷售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於訂立銷售合約時更新匯率。倘發現貨幣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如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情況），本集團將致力使用美元進行銷售交易。本集團亦會於計算成本及制定預算時密切注意人民幣匯率，以於定價時計入人民幣因匯率波動而對生產成本造成之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外幣之詳情，以及以外匯遠期合約方式對沖資產之相應價值。

所持貨幣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已確認 訂單 (附註1)	現金及 應付款項	期權合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澳元(百萬元)	4.0	1.0	8.2	4.5	6.5	6.2	4.6	5.8	6.0
歐羅(百萬元)	-	-	-	-	-	-	0.8	1.8	0.5
英鎊(百萬元)	0.8	0.6	1.0	0.3	-	-	0.7	1.0	0.5
新西蘭元(百萬元)	0.2	0.2	0.5	0.3	0.6	0.1	0.1	0.3	0.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客戶之訂單，惟本集團尚未發出發票。
- 上表所顯示之資產價值乃以彼等各自之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虧損)分別為(7,200,000港元)、9,7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於同一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分別為500,000港元、(7,3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匯兌損益乃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外幣之公平值變動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外幣之公平值變動主要因為外幣匯率之變動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因為本年度第四季所有外幣顯著貶值，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然而，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能夠收回部分收益，因為大部分外幣顯著升值(尤其是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之澳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再次錄得收益，因為澳元、英鎊及新西蘭元於該年度下半年升值。

由於本集團之遠期合約並不符合對沖會計規則下之定決條件，故本集團無須遵從有關規則。

現金流量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02)	85,988	31,3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408)	(49,369)	(33,521)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1,981	(34,512)	(20,28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51	38,558	16,134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36,900,000港元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分別上升35,000,000港元及18,7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存貨之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增產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86,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則約為94,3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約37,900,000港元及存貨減少約9,900,000港元，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升幅約52,500,000港元所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跟隨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而上升。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存貨水平之減少主要由於紙張價格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1,400,000港元。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8,100,000港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600,000港元、存貨上升約21,4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上升約42,500,000港元而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乃跟隨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而上升。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70,400,000港元、49,400,000港元及33,5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有現金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1,600,000港元、約50,700,000港元及約33,800,000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2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上升約82,3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所得約51,700,000港元，部分由已付股息約4,300,000港元及已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約4,200,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3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33,7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5,200,000港元、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約4,400,000港元，惟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29,800,000港元、已付股息約30,000,000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10,100,000港元、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約9,600,000港元，惟部分由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39,100,000港元及股本發行所得款項約21,800,000港元抵銷。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64,3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負債約1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145,000,000港元。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貸款或銀行融資額包含交叉違約條款，本集團亦從不延誤或拖欠任何銀行或其他借款。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期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16,500,000港元。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業務而產生之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計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1010 Group宣派股息分別為4,300,000港元、零港元及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1010 Group亦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未付股息已結清。本公司或會在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條件、營運及資金需求後宣派股息。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與本集團有信貸業務之若干銀行之同意。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宣派任何股息，且本集團目前亦未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釐定於上市後之任何派息比率目標。然而，此舉不應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物業權益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使用之全部物業均以經公平協商後簽訂之日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租來。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進行評估，並認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之價值為無商業價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出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情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所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闡述上市後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敬請注意，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說明本公司財務狀況或業績之真實情況。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有關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意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就能夠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70港元計算	297,503	71,500	369,003	73.8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90港元計算	297,503	96,500	394,003	78.8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及0.90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價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董事估計約1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為估計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計算，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估計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之開支，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84,000,000港元。

董事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41,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48.8%）用於採購新機器及設備，包括一台新之柯式印刷機、數碼印刷機及新精裝書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以（其中包括）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進一步詳述，使本集團之最高印刷產能（更換印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年增長約13.0%及8.9%；
- 約30,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35.7%）用於發展中國書籍印刷代理及推廣業務。作為出版代理及推廣商，本集團將擔任國際性圖書出版商及中國相關持牌人士之間的中介人。本集團將負責統籌書籍於中國翻譯、印刷及發行，惟不會於中國從事任何需要特定牌照或授權之活動。雖然本集團現有計劃乃於所得款項淨額中動用該部分於中國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服務，惟務請投資者垂注，本集團實行有關商業計劃之可能性乃視乎本集團是否能物色到持有所需牌照及權利於中國經營出版業務之合適中國出版夥伴而定。有關本集團之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約5,000,000港元（為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電子書轉化服務；及
- 餘下款項將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如發售價定於0.90港元（既定發售價範圍之最高位），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12,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打算將額外所得款項用作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發售價定於0.70港元（既定發售價範圍之最低位），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12,500,000港元。董事現時打算削減所得款項用途中用作發展中國書籍出版代理及推廣業務之部分。

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無法進行其擬定之任何部分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打算將所得款項存入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款或持有政府發行之證券。

倘若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就此修訂發出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2,504,000股新股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由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執行及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

終止理由

個別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遭到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之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網上預覽資料集、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上述各文件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陳述於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會構成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意見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之事項；或

包 銷

- (v)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承擔因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之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屬重大者；或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之事件或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中國、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美國、澳洲、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中國、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美國、澳洲、英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正在或曾經或因任何適用法律而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受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股本證券、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之影響；或
 - (ii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之體系之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之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香港、中國、英屬維京群島、百慕達、美國、澳洲、英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轉變；或
- (vii) 美國、澳洲、英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機構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而此等停頓或中斷發生在或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之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罷工或停工；或
- (x) 爆發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澳洲、英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償還之任何巨額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受到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之訴訟或申索；

而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之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之分配或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之需求或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整體使包銷商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

就此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之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作為被視作影響上述市況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承諾，另控股股東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 (a) 除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股份或另行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外，否則由本招股章程(彼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當中披露)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會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短期內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如附屬公司適用)回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

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上文(i)段所述該等股本、債務資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擁有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v)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上述行動；及

- (b) 倘本公司按前述例外情況或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訂立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之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

- (a)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出售銷售股份外，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提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之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擁有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iv)就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或執行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而不論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包 銷

- (b) 彼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由彼控制之公司及以信託形式為彼持有權益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於緊隨轉讓、出售、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之任何前述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該等交易之意向；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彼按前述例外情況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之任何該等交易或就任何該等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公開發佈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之意向，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動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對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十二個月後當日止期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於質押或抵押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證券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或其他證券數目以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於收到任何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證券當中之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承諾（而各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自向保薦人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於得悉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會盡快知會聯交所，其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公開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並促使受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控制之相關註冊持有人以及代其持有信託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當中任何一人擁有之任何證券或當中所擁有之權益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由彼等當中任何一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及(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指之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負擔，使彼等終止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就真正商業貸款根據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作出之質押或押記而作出擔保則不在此限）。

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彼等（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證券之數目；及
- (b) 彼等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如未能促使他人購買，則自行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預留股份亦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予以包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同之理由予以終止。準投資者應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訂立、成為無條件及尚未被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2.5%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預計將按配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2.5%收取包銷佣金。於該等包銷佣金中，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分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0.70港元至0.90港元之中間點），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會或預期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及費用」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達融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保薦人適用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及優先發售一部份之公開發售而刊發。天達融資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天達融資及海通為股份發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由以下部份組成(可予調整)：

- 公開發售12,504,000股發售股份，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公開發售」分節；
- 配售99,964,164股股份，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配售」分節；及
- 優先發售，據此本公司發售最多12,531,836股股份，即預留股份，供才庫合資格股東認購，有關情況請參閱本節「優先發售」分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中申請預留股份者可以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予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優先發售僅供才庫合資格股東參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各自重新分配，如本節「分配基準」分節一段所述。

定價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90港元及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7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付之價格

公開發售之申請人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支付公開發售股份最高價格每股股份0.9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0.90港元，我們將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收申請股款相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考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條款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8. 退還申請人款項」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有意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股份之數目。上述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一直進行，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期結束。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此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市場需求將予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相近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賬面確定過程中由預期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表達之利益水準，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則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只要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d)條之規定。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該等調低之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低之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上述通告亦將載入營運資金報表之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任何該等調低而出現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果獲准，發售價將在固定在此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內。若沒有任何此類通知，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設定在本招股章程指定之發售價範圍之外。

在提交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當注意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和／或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減少公告可能在備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之最後一日發出之可能性。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人謹請留意，申請一經提出，則即使調低指示性公開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申請不得在任何情況下撤回。

分配基準

在若干情況下，在公開發售中發售之股份（預留股份除外）或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以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向公開發售之投資者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股數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數目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為多之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申請股數、配售之有意申請股數以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預計將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透過各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公佈。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惟須配發後方告作實）上市及買賣，且其後直至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於釐定發售價日期當日或相近日期簽訂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之義務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協議之條款終止，

上述各情況下均於相關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天。

公開發售、配售及優先發售之完成之條件為（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發售將告失敗，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失效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該等失效後下個營業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於該等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8. 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之其他香港銀行之獨立賬戶內。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2,50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初步發售之125,000,000股股份約10%，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為方面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等額分為以下兩組：

- 甲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上並達到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不足額認購，則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轉撥至另一組及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只能接受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重覆或疑屬重覆之申請及任何超過6,25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50%）之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預留股份除外）分配可能作出下列調整：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總數將為37,504,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總數將為50,004,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40%；及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首次可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發售之股份總數將為62,504,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首次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不包括預留股份）將相應減少，而額外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恰當之方式分配至公開發售中之甲組及乙組。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股份，各申請人將須作出承諾及在其遞交之申請中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表示有興趣提出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表示有興趣提出申請或接納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倘一旦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失實或根據配售已經或將會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行動，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收取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認購申請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收取發售股份而有意根據配售提出之認購申請（優先發售除外）。

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項下已獲提呈發售股份（惟若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不在此限），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聯席牽頭經辦人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相關申請，及確保其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就公開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予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有關。

配售

配售股份初步包括99,964,164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目約80.0%，乃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則S向美國境外公司（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配售將向預期在香港及美國境外之其他司法權區（按照美國證券法規則S）對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之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零售投資者）作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定價一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之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優先發售

為讓才庫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才庫股東獲邀請，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000股才庫股份（按完整倍數計算）可認購236股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之基準，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合共最多12,531,836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0.0%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任何持有少於26股才庫股份之合資才庫股東將不能申請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來自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包銷，且不受本節「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回撥機制所限。

保證配額可能涉及並非一手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之倍數之股份。買賣碎股或會按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已寄交各具保證配額之合資格才庫股東（視情況而定）。合資格才庫股東獲准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相等於或少於其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在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相等於或少於合資格才庫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惟超出配額數目之申請將不會獲處理，多餘申請股款將予退還。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建議申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當中亦載有申請一手完整買賣單位預留股份各數目之應繳股款)其中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數目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數目預留股份而並不遵循此建議，申請人必須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方載列之公式計算就所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繳股款。未附上正確金額申請股款之任何申請將整份被視為無效，而該申請人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會將任何未獲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分配至配售。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才庫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合資格才庫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並無優先權。

合資格才庫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及將不會安排未繳股款配額在聯交所買賣。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之預留股份乃自配售股份提呈發售。

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及「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兩節以及**藍色**申請表格。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細節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益及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進行買賣。股票之股份代號為1127。

混合媒體要約

本公司將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9A條，在並非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將分別在本公司的網站www.1010printing.com的「投資者關係>招股章程」一欄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公眾查閱及下載。

有意領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結算之存管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2. 保薦人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或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2室；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九龍區：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節「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載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I.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任何人士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之現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 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且閣下並非美國證券法規則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配售之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申請人如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之職銜。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如閣下擬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此處指「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预留股份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其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之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閣下須注意 閣下可申請公开发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

2.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之途徑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之一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开发售股份，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白表eIPO**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在線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閣下之申請內提供所須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個人或共同）提出超過一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

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a) 公开发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或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期28樓2802室；或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b)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恩平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閣下可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b) 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之 閣下之股票經紀。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以上「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 (b)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述地址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d) 於本段下文「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分段所述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該段所述其中一個地點之收集箱。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有效：

- (a)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照下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親筆簽名。
- (b)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申請表格加蓋印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透過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上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稱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填入其參與者編號。
- (d) 倘透過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名稱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 (e) 倘透過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在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入參與者編號及加蓋印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不完整，或遺漏或欠缺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5. 如何透過白表eIPO申請

(a)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所載標準，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示，閣下之申請可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必須充分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多於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之數目作出。
- (vi) 閣下可於本節下文「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b)白表eIPO」所述時間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或之前，完成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方式退還閣下。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之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之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之申請，閣下不應待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方發出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之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見本段下文「8. 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b)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之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之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致電(852)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列載之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閣下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之股份數目

閣下可就申請最少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开发售股份之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內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以其他數目提出之任何公开发售股份申請概不予考慮，且將予拒絕受理。

(c)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任何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开发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上遇到困難，則應：

- (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下文「7.可提交申請之時間－(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7.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3.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須悉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於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內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此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運作，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以下「(e)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分段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當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香
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進行。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
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其他日期當日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以上或「黑色」暴雨
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
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告。

8. 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當且僅當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該情況
下，閣下可(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及(ii)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各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
實益擁有人，則每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此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才庫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
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
子方式提出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
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在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
商提交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
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優先發售」一節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之股款一經繳付，閣下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慮，以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之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質申請。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程序，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以上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作出多於一項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因應閣下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閣下利益發出有關指示所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減少。就考慮有否重複提出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質申請。

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5.重複申請」一節。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為0.9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3,636.29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購若干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最多為6,252,000股股份）之應付確實金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數目概不會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被拒絕。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閣下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務必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金額。

如閣下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II. 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1. 可申請預留股份之人士

合資格才庫股東有權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6,000股才庫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獲236股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提出申請。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合資格才庫股東，則可申請預留股份，及

- (i) 如閣下為個人，須為18歲或以上人士；及
- (ii) 如閣下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商號名義提出。
- (iii)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則有關申請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包含公司名稱)並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及註明彼所代表之職銜。

如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之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預留股份不會供下列人士或以下列人士之利益申請：(i)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ii)美國境內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則S)及並非美國證券法規則S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iii)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

2. 預留股份之申請途徑

僅合資格才庫股東方可使用本公司發送予合資格才庫股東之**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可讓合資格才庫股東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相當於彼等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所註明保證配額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

假設優先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數目相當於或少於合資格才庫股東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有效申請將根據**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全數接納。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數目多於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額，惟超出配額之申請將不會獲處理，多餘申請股款將予退還。倘合資格才庫股東申請數目少於保證配額數目之預留股份，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亦載有申請各完整數目買賣單位之預留股份時應繳之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數目；倘有關申請人於申請少於保證配額時並無跟隨該建議，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可予申請認購股份數目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方之公式計算

申請有關數目預留股份之正確應繳金額。任何申請如無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有關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會將未獲合資格才庫股東承購之保證配額轉撥至配售。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合資格才庫股東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公开发售之公开发售股份提出一項申請。然而，合資格才庫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开发售項下發售股份，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3. 發送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才庫股東，本公司會將**藍色**申請表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連同載有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之光碟發送予閣下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才庫股東名冊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才庫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限期前代其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其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其指示之時間，並向其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中央結算系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才庫股份之人士如欲參與優先發售，應最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之限期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合資格才庫股東如須補發**藍色**申請表格，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其熱線2862 8555。

4. 如何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使用墨水筆或原子筆以英文填寫**藍色**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會連同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按**藍色**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退回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b) 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載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c) 於本節「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可提交申請之時間」一段所述時間前，將**藍色**申請表格投入所述其中一個地點之收集箱內。

5.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文「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或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本節「II.如何申請預留股份－5.可提交申請之時間－(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b)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下文「(c)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規定者除外。

申請人務請注意，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兌現，惟可能於其後隨時兌現。

(c)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在香
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
時正進行。

6. 可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本節「I.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8.可提交之申請數目」分節以瞭解可
提交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情況。

I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預期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十二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1010print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

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
業登記證號碼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載於本公司網站www.1010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可查閱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之結果。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开发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止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之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止期間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在各分行各自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及其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及其分行地址載於本節「I.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3.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項下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之退款支票及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項下及透過白表eIPO申請之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發行，惟只有待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費用—公开发售—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有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

1. 一般事項

- 1.1 倘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彼等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項。
- 1.2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1.3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提出申請。
- 1.4 在文義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代名人及主事人；另外在文義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以電子申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提出之申請。
- 1.5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實施之條款及條件。

2. 提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要約

- 2.1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為**白表eIPO**服務提供之額外資料，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提出之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根據**白表eIPO**服務之**白表eIPO**供應商之網上申請所指明數目(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2.2 對於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或閣下之申請付款賬戶(如有)，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電子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段以下「7.倘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8.退還申請股款」及「10.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其他資料」。

- 2.3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2.4 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不得撤回(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賠償人士。
- 2.5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持有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處理方式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相同。

3. 接納閣下之申請

- 3.1 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分配。董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申請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3.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 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數目。
- 3.3 倘接獲閣下所提出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認購要約。
- 3.4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之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訂立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在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或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之情況下，閣下須認購所提出要約且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結構及條件」一節。
- 3.5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之效用

- 4.1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人士：
- (A)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分別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公司細則及其他文件之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B)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C)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如有)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不曾及並將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妥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h)(3)段所描述之人士；
- (E)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責任）；
- (G)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而除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規定者外，閣下不得撤回；
- (H) （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已提出或將提出之唯一申請；
- (I)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人一切必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J)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代理人）**保證**已向其他人士作合理查詢後，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K) **同意**倘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之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及／或優先發售結果為依據；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L) 承諾並確認倘閣下(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 (M) 保證閣下之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O)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
- (P)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按閣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Q) 同意應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之要求向其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R) 聲明、保證並承諾配發或申請發售股份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將不會令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須遵守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例及規例(無論是否為法定)項下之規定。
- (S) 同意閣下提出之申請(包括發送退款支票(如有))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處理,而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T) 確認閣下知悉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公開發售股份之發售股份及/或發售預留股份之各項限制;
- (U)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之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V)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或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述閣下之權利與責任而採取之行動違反香港境外地區任何法例；
 - (W)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及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與公司細則；
 - (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
 - (Y)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閣下之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及同意受上列各項所限制；及
 - (Z)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上述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監察及遵守彼得按照公司細則須向股東負上之責任。
- 4.2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4.1段所述承擔、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之人士亦同意：
- (A) **同意**閣下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B)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分別保留以下權利：(1)不接受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獲配發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或若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有關股票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C)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D)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E)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4.3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A)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果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則有關申請股款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及
- (C)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4.1段所載承諾、確認及同意外(如適用)，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代表閣下之各項事宜及以下事項：
- (I)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將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倘閣下(倘申請以閣下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接獲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配售中之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IV) (如以閣下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 僅曾以閣下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 **聲明** 閣下僅曾就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 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VII) **同意**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均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及陳述(且僅限於具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之責任)；
- (VIII)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IX)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XI) **同意** (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所作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XII) **同意** 應本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之要求向其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之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撤回，而該附屬合約之代價為，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撤回申請；
- (XIV)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或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而獲接納之申請將以本公司所公佈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安排、承諾及保證，而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須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詮釋；及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將因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而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大綱及細則。

4.4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除上文4.1段所述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或作為代理人及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之各名人士保證在提出申請時，閣下或閣下為合資格才庫股東。

- 4.5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提出申請時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4.6 所有聯名申請人明確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之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該等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須履行者。

5. 重複申請

- 5.1 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A)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出) 保證該項申請為以閣下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
- (B) (倘閣下為另一名人士之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保該申請為以該名人士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在申請表格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
- 5.2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所提出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A)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B)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C)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

6,252,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50%；或

(D) 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之預留股份除外)。

5.3 倘以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惟以合資格才庫股東身份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如有)除外)，則閣下提出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A)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B) 閣下擁有該公司之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之利益作出。

就此而言：

-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 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或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分派利潤或資本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之任何部分)。

6.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或閣下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之情況：

6.1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

不得撤銷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eIPO服務刊發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責任除外。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一項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因此以閣下之名義作出之申請，本協議即具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之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不屬營業日之日子)完結時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遞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項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6.2 倘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認購申請之某部份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6.3 倘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

以下情況可能導致申請遭拒絕受理：

- (A) 閣下之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B)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C)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之預留股份除外）；
- (D) 閣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
- (E)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F) 閣下未有正確填妥申請表格及符合指示；
- (G)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H)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I) 包銷協議按各自之條款終止；或
- (J) 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之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6.4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之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於以下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將告作廢：

- (A)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起三星期內；或
- (B)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為不超過六星期之較長期間。

6.5 倘閣下同時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認購申請：

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之配售股份(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配售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並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公開發售取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除外)表示之興趣。

6.6 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

倘：

- 發售價未能協定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則閣下申請不會獲接納。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有關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向閣下發行及配發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就根據優先發售向閣下發行之所有預留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取得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7.1 倘閣下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員領取，則閣下之授權代表必須攜同蓋有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7.2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日(星期五)(或於若干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通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會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題為「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公佈之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應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之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股票／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7.3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填報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多繳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如有)(包括當中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就多繳之申請股款、繳付不足之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段下文「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之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閣下之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本節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載任何原因並無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
- (B) 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首次申請時支付之發售價每股股份0.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C)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條件」一節所列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D)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任何配發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之累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之情況，按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支票可能不予過戶（成功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按此處各種安排進行。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之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

9. 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會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以上「8. 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之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份）—7.3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10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其他資料

10.1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認購指示之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10.2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A)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B)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受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C)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III.公佈結果、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述之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之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本公司刊登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D)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 (E)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存入公開發售股份至閣下股份賬戶及股款退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送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 (F) 就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還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之差額退款, 連同相應之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賬戶。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以下為本公司報告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本行就有關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下文第二部編製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於下文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聯交所主板」)初次上市的章程(「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根據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誠如本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分節所載列)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 貴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及除於第二部附註1所述之重組外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或成立，則大致上具有與香港私人公司相同的特質。)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附註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8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i)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i)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99%	印刷代理，英國	(ii)
Anson Worldwide Limited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ii)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澳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澳洲	(iv)
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v)

[^] 除1010 Group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現為莊佰會計師行)審核，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報表則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等審核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上述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統稱包含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ii) 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財務報表由英國註冊會計師David Howard Chartered Accountants and Registered Auditors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英國及愛爾蘭)審核及根據較小實體財務報告準則(United Kingdom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actice applicable to Smaller Entities)所編製。
- (iii)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被貴集團收購。因為該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地區並無法定或本地審核規定，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本行已審閱該公司於有關期間進行之所有相關交易，並進行本行認為就將該公司有關之財務資訊納入本報告而言屬於必要之程序。

- (iv) 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成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澳洲註冊會計師Phil Davis & Company審核。所有上述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審計標準進行審核,並按照適用於澳洲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
- (v) 該公司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上述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適用)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連同其附註(統稱「合併財務資料」), 已根據有關財務報表按下文第二部附註1之基準編製, 以供編製用予載入章程之本報告。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 本行認為無需對有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合併財務資料亦包含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為納入本報告之評情內容負責。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 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本行之責任則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 就該等合併財務資料向 閣下匯報本行之意見。

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必要之附加程序。

本行認為, 就本報告而言, 財務資料乃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

I. 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331,240	447,343	521,989
直接經營成本		(264,339)	(336,125)	(419,538)
毛利		66,901	111,218	102,451
其他收入	7	15,022	16,918	29,504
銷售及發行成本		(42,232)	(41,807)	(46,885)
行政費用		(14,905)	(17,727)	(13,865)
其他費用		(209)	(1,917)	(546)
財務費用	8	(8,515)	(6,551)	(4,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16,062	60,134	66,387
所得稅開支	12	(1,126)	(5,230)	(4,731)
本年度溢利		14,936	54,904	61,6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443)	(294)	(182)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並扣除稅項		(443)	(294)	(1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493	54,610	61,47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15,105	55,131	61,677
非控股權益		(169)	(227)	(21)
		14,936	54,904	61,6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14,777	54,858	61,495
非控股權益		(284)	(248)	(21)
		14,493	54,610	61,474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230	166,113	199,51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1,304	41,477	59,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17	117,777	168,134	211,336
列賬之財務資產	18	57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830	648	6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6,451	38,558	16,134
		206,932	248,817	288,0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20	33,630	71,492	66,865
列賬之財務負債	18	–	2,360	5,174
銀行借貸	21	49,500	54,328	83,316
融資租約負債	22	4,365	4,358	7,00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23	179,231	150,859	1,50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	720	940
稅項撥備		220	84	1,744
		266,946	284,201	166,55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014)	(35,384)	121,51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5,216	130,729	321,02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2	5,513	1,103	12,814
遞延稅項負債	25	2,400	7,628	10,747
		7,913	8,731	23,561
資產淨值		67,303	121,998	297,468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6	33,000	33,000	81,000
儲備	28	34,154	89,012	216,503
		<u>67,154</u>	<u>122,012</u>	<u>297,503</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54	122,012	297,503
非控股權益		149	(14)	(35)
		<u>67,303</u>	<u>121,998</u>	<u>297,468</u>
權益總額		<u>67,303</u>	<u>121,998</u>	<u>297,468</u>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33,000	-	(7)	23,674	56,667	433	57,1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4,290)	(4,290)	-	(4,290)
與擁有人交易	-	-	-	(4,290)	(4,290)	-	(4,290)
本年度溢利	-	-	-	15,105	15,105	(169)	14,93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虧損	-	-	(328)	-	(328)	(115)	(443)
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328)	15,105	14,777	(284)	14,49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33,000	-	(335)	34,489	67,154	149	67,3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85	85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85	85
本年度溢利	-	-	-	55,131	55,131	(227)	54,904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虧損	-	-	(273)	-	(273)	(21)	(294)
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	-	(273)	55,131	54,858	(248)	54,6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3,000	-	(608)	89,620	122,012	(14)	121,998
股本增加(附註26)	48,000	96,000	-	-	144,000	-	144,000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30,004)	(30,004)	-	(30,004)
與擁有着交易	48,000	96,000	-	(30,004)	113,996	-	113,996
本年度溢利	-	-	-	61,677	61,677	(21)	61,65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虧損	-	-	(182)	-	(182)	-	(182)
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總額	-	-	(182)	61,677	61,495	(21)	61,47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00	96,000	(790)	121,293	297,503	(35)	297,468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9	1,917	54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18)	(45)	(1,421)
折舊	13,448	18,629	24,36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負債(收益)／虧損	(458)	7,330	1,220
利息收入	(178)	(24)	(89)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526	183	584
利息開支	7,989	6,368	3,688
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虧損／(收益)	318	(77)	(155)
(回撥)／計提存貨撥備	(463)	(99)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6,935	94,316	98,124
存貨(增加)／減少	(18,741)	9,926	(21,4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006)	(52,480)	(42,5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30)	182	(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58)	37,862	(4,62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			
財務負債(減少)／增加	–	(4,400)	1,5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720	2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19,600)	86,126	31,331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402)	(138)	4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002)	85,988	31,37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78	24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0	1,312	1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86)	(50,705)	(33,80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0,408)	(49,369)	(33,52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2,329	(33,735)	(29,826)
已付股息	(4,290)	–	(30,00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1,700	10,000	39,100
發行股本所等款項	–	–	21,818
償還銀行借貸	(2,200)	(5,172)	(10,11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790)	(1,005)	(1,030)
已付融資租賃負債之資金部分	(4,242)	(4,417)	(9,644)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526)	(183)	(584)
	<u>121,981</u>	<u>(34,512)</u>	<u>(20,282)</u>
<i>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1,571	2,107	(22,42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0	36,451	38,558
	<u>36,451</u>	<u>38,558</u>	<u>16,134</u>

II.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按照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已於之前部分載列。 貴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根據於章程附錄五中「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節所詳列之重組，就預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就優化 貴集團結構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進行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重組均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因此，緊隨重組後，控股方於重組前之現存風險及利益仍然持續。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實體乃以與匯集權益相近模式受共同控制，故 貴集團乃視為及入賬為因重組所產生之持續性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經呈列，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以時期較短者為準)。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大豐興業有限公司及1010 Printing (USA) Inc. (「除外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由 貴集團轉出至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經編製，猶如上述轉移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即有關期間之開始日期)。據此，除外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以及與除外公司直接相關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被分出及剔除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之外，詳細列明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9	1,400	-
本年度虧損	(600)	(45)	(20)
資產總額	230	42	28
負債總額	(830)	(687)	(693)
負債淨額	<u>(600)</u>	<u>(645)</u>	<u>(665)</u>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由於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未存在，概無呈列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合併財務資料已併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之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近千位數。

董事認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居間控股公司分別為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才庫」)。才庫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2 分出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剔除除外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除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大致上可識別及不須予以分配且除外公司經營業務之業績可以直接獲得。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及交易之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移資產之減值。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分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方式獨立呈列。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貴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 – 20%

資產之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2.6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貴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載之貴集團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 貴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確認。

2.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扣除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2.9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i) 貴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貴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 貴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開支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 貴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10 財務負債

貴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 貴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16）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確認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的估計。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不確定事件（並非貴集團可全權控制者）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該時間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4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檢測。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於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時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未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後得出之賬面值。

2.15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須為其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之供款乃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特定百分比計算。透過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代表貴集團就計劃應付之供款。

計劃中的資產乃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貴集團居間控股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以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酬金。

就才庫授出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重新支銷，而相應金額列為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貴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16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2.17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貴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8 分部報告

貴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 貴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僅識別提供印刷服務之一個可呈報分部。除銷售分析及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外，概無呈列分報資料。

2.19 有關連人士

就合位財務報表而言，一方可視為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倘：

- (i) 該方能夠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或可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與該方同時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之聯繫人士或 貴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於第(i)段所述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 貴集團僱員或屬於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有關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買賣實體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 貴公司董事初步總結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會對 貴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下文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有關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其減少財務資產之計量類別數目，並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對所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若干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 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訂立準則對 貴集團於應用首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ii) 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大部分維持不變而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對實體選擇按公平價值計量本身債務之規定則有所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現時規定因實體本身之信貸風險有變引致公平價值變動之金額呈列作其他全面收益。此項新規定之唯一例外情況為，若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規定須識別實體本身之信貸風險有變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

其他主要變動為消除與交付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以其結算之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等衍生工具須按公平價值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若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可按成本列賬。

(iii)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入。

迄今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會計期間開始首次強制執行。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該準則，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連同該準則之特定過渡規定於應用首年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論述者為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ii) 應收款項及墊款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墊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貴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iii) 折舊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貴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收益

收益，亦即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所賺取之印刷收入。

6. 分部資料

董事已識別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唯一分部為提供印刷服務。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根據客戶所在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國	101,172	150,758	149,169
澳洲	92,977	122,699	127,211
英國	81,577	95,240	122,886
香港(總部)	18,672	10,788	19,082
德國	15,894	25,669	39,238
新西蘭	9,212	11,685	22,771
荷蘭	8,207	8,630	13,201
比利時	–	6,328	10,202
法國	1,907	5,545	2,125
其他地區	1,622	10,001	16,104
	<u>331,240</u>	<u>447,343</u>	<u>521,989</u>

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3,373	160,257	195,887
香港(總部)	1,491	5,678	3,478
英國	366	98	71
澳洲	–	80	81
	<u>135,230</u>	<u>166,113</u>	<u>199,517</u>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淨外匯兌換之收益	–	9,683	9,619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之收益	11,466	7,068	17,724
供應商賠償	1,800	–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收益	458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8	45	1,421
利息收入	178	24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7	155
其他	602	21	496
	<u>15,022</u>	<u>16,918</u>	<u>29,504</u>

供應商賠償為由於供應商送達之貨品質量欠佳及有關送達遞延而向 貴集團賠償之款項。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	790	1,005	1,03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7,199	5,363	2,658
融資租約支出	526	183	584
	<u>8,515</u>	<u>6,551</u>	<u>4,272</u>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7	285	40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9	1,917	54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61,982	227,438	263,280
包括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463)	(99)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3,448	18,629	24,364
匯兌虧損／(收益)	7,224	(9,683)	(9,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8	(77)	(15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負債(收益)／虧損	(458)	7,330	1,220
有關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之經營租約 所付最低租金	4,544	6,871	8,606
員工成本(附註11)	15,966	15,129	16,070
	<u>15,966</u>	<u>15,129</u>	<u>16,070</u>

附註：

折舊開支22,0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23,000港元)及2,2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5,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福利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股份 支付款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士成先生	-	500	250	-	180	930
劉竹堅先生	-	-	-	-	-	-
蔡清錦女士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家聲先生	-	-	-	-	-	-
李效良教授	-	-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	-
吳麗文博士	-	-	-	-	-	-
	<u>-</u>	<u>500</u>	<u>250</u>	<u>-</u>	<u>180</u>	<u>9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士成先生	-	500	250	-	-	750
劉竹堅先生	-	-	-	-	-	-
蔡清錦女士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家聲先生	-	-	-	-	-	-
李效良教授	-	-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	-
吳麗文博士	-	-	-	-	-	-
	<u>-</u>	<u>500</u>	<u>250</u>	<u>-</u>	<u>-</u>	<u>750</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福利供款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股份 支付款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楊士成先生	-	-	-	-	-	-
劉竹堅先生	-	-	-	-	-	-
蔡清錦女士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家聲先生	-	-	-	-	-	-
李效良教授	-	-	-	-	-	-
徐景松先生	-	-	-	-	-	-
吳麗文博士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u><u>-</u></u>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乃按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15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計量。根據才庫(居間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 貴公司董事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7。

於有關期間，並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 貴公司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於有關期間應付其餘四位、五位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37	3,218	3,406
酌情花紅	713	725	7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84	3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132	132	216
	<u>5,418</u>	<u>4,159</u>	<u>4,413</u>
	<u><u>5,418</u></u>	<u><u>4,159</u></u>	<u><u>4,413</u></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1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2</u>	<u>-</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95	14,237	14,89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197	326	6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74</u>	<u>566</u>	<u>552</u>
	<u>15,966</u>	<u>15,129</u>	<u>16,070</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各個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Anson Worldwide Limited並不須要繳付百慕達或英屬維京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6	90	1,811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	<u>1</u>	<u>-</u>	<u>-</u>
	227	90	1,811
海外利得稅			
本年度	14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u>	<u>(88)</u>	<u>(202)</u>
	7	(88)	(199)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978	5,228	3,119
稅率扣減所產生	<u>(86)</u>	<u>-</u>	<u>-</u>
	<u>892</u>	<u>5,228</u>	<u>3,119</u>
	<u>1,126</u>	<u>5,230</u>	<u>4,731</u>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62	60,134	66,387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2,634	9,892	10,9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93)	(240)	(2,24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55	894	476
不可按50:50安排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978)	(5,228)	(4,200)
稅率扣減所產生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8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88)	(202)
所得稅開支	1,126	5,230	4,7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頒佈法例削減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並於同一年度生效。據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已採用新稅率16.5%計算。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4,290	-	30,004

有關期間之股息代表由1010 Group Limited於重組前宣派之股息。因股息率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於上文附註1所述以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期間之業績，將每股盈利納入本報告並無意義，亦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94	881	14,405	2,661	1,256	78,909	99,606
累計折舊	(511)	(222)	(6,236)	(747)	(520)	(12,808)	(21,044)
賬面淨值	<u>983</u>	<u>659</u>	<u>8,169</u>	<u>1,914</u>	<u>736</u>	<u>66,101</u>	<u>78,56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83	659	8,169	1,914	736	66,101	78,562
匯兌差額	(28)	-	-	(9)	(115)	-	(152)
添置	591	859	14,654	1,316	129	54,037	71,586
出售	(45)	-	(213)	-	-	(1,060)	(1,318)
折舊	(358)	(276)	(4,043)	(1,164)	(325)	(7,282)	(13,448)
期末賬面淨值	<u>1,143</u>	<u>1,242</u>	<u>18,567</u>	<u>2,057</u>	<u>425</u>	<u>111,796</u>	<u>135,23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5	1,740	28,408	3,958	1,211	131,517	168,809
累計折舊	(832)	(498)	(9,841)	(1,901)	(786)	(19,721)	(33,579)
賬面淨值	<u>1,143</u>	<u>1,242</u>	<u>18,567</u>	<u>2,057</u>	<u>425</u>	<u>111,796</u>	<u>135,2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43	1,242	18,567	2,057	425	111,796	135,230
匯兌差額	15	-	4	9	14	-	42
添置	208	765	6,775	3,901	601	38,455	50,705
出售	(5)	(5)	-	(2)	(237)	(986)	(1,235)
折舊	(426)	(437)	(3,176)	(1,415)	(134)	(13,041)	(18,629)
期末賬面淨值	<u>935</u>	<u>1,565</u>	<u>22,170</u>	<u>4,550</u>	<u>669</u>	<u>136,224</u>	<u>166,113</u>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1	2,496	35,187	7,862	1,090	168,703	217,519
累計折舊	(1,246)	(931)	(13,017)	(3,312)	(421)	(32,479)	(51,406)
賬面淨值	<u>935</u>	<u>1,565</u>	<u>22,170</u>	<u>4,550</u>	<u>669</u>	<u>136,224</u>	<u>166,113</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35	1,565	22,170	4,550	669	136,224	166,113
匯兌差額	3	-	1	2	(3)	-	3
添置	1,268	702	5,454	657	545	49,182	57,808
出售	-	(5)	-	-	(3)	(35)	(43)
折舊	(558)	(570)	(4,127)	(2,076)	(218)	(16,815)	(24,364)
期末賬面淨值	<u>1,648</u>	<u>1,692</u>	<u>23,498</u>	<u>3,133</u>	<u>990</u>	<u>168,556</u>	<u>199,5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2	3,191	40,643	8,522	1,521	217,832	275,161
累計折舊	(1,804)	(1,499)	(17,145)	(5,389)	(531)	(49,276)	(75,644)
賬面淨值	<u>1,648</u>	<u>1,692</u>	<u>23,498</u>	<u>3,133</u>	<u>990</u>	<u>168,556</u>	<u>199,517</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賬面淨值分別17,309,000港元、15,654,000港元及37,615,000港元。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40,266	30,373	44,259
在製品	11,243	11,514	19,422
製成品	876	572	206
	<u>52,385</u>	<u>42,459</u>	<u>63,887</u>
減：存貨撥備撥回	(1,081)	(982)	(3,982)
	<u>51,304</u>	<u>41,477</u>	<u>59,90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撥回463,000港元及99,000港元於之前年度作出之撥備。該等撥備乃因相關存貨已高於成本出售而獲得解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作出3,000,000港元之存貨撥備。該等款項乃於全面收益表中計入「直接經營開支」。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3,326	163,000	189,67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5)	(2,006)	(1,131)
	<u>93,111</u>	<u>160,994</u>	<u>188,547</u>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4,666	7,140	22,789
	<u>117,777</u>	<u>168,134</u>	<u>211,33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7,000澳元（相當於9,536,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9	215	2,006
年內撇銷之金額	(15)	(81)	-
已確定減值虧損	209	1,917	546
減值虧損撥回	(518)	(45)	(1,421)
於年末結餘	<u>215</u>	<u>2,006</u>	<u>1,131</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215,000港元、2,006,000港元及1,131,000港元為減值，故分別已確認減值虧損209,000港元、1,917,000港元及546,000港元。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已拖欠或逾期付款並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間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445	48,503	49,773
31至60天	17,300	27,875	33,653
61至90天	11,984	22,299	23,376
91至120天	14,071	23,840	27,191
121至150天	17,507	27,594	31,826
151天至180天	1,962	10,883	19,334
181天至210天	230	-	3,238
超過210天但少於1年	539	-	156
超過1年	73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93,111</u>	<u>160,994</u>	<u>188,547</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45天至180天之信貸期。

貴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58,862	130,470	133,036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14,426	15,400	39,366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19,128	14,766	15,571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695	358	574
	34,249	30,524	55,511
	<u>93,111</u>	<u>160,994</u>	<u>188,547</u>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的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與擬持作買賣之外匯遠期合約有關，其公平價值已按合併財務資料附註33(f)所述計量。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36,451</u>	<u>38,558</u>	<u>16,134</u>

於有關期間，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78	52,874	39,5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開支	16,752	18,618	27,305
	<u>33,630</u>	<u>71,492</u>	<u>66,865</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195	23,212	24,601
31至60天	4,513	17,454	9,701
61至90天	4,535	7,180	3,079
91至120天	-	4,042	836
120天以上	635	986	1,343
	<u>16,878</u>	<u>52,874</u>	<u>39,560</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0至90天。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其公平價值相若。

21.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	<u>49,500</u>	<u>54,328</u>	<u>83,316</u>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定期貸款，其條款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按彼等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中載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部份而分類為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之流動負債。

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172	18,846	31,624
於第二年內到期	8,846	13,790	21,624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35,482	21,692	30,068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u>49,500</u>	<u>54,328</u>	<u>83,3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本金為51,700,000港元。該等借貸乃於五年內透過每月供款償還，並以才庫(貴公司附屬公司1010 Group Limited之居間控股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包括(1)承前自二零零八年之未償還銀行貸款(見上文)；及(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10,000,000港元短期循環信貸融資，乃以附追索權的1,467,000澳元(二零零八年：零)相關讓售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i)承前自二零零八年銀行貸款(見上文)；(ii)須於一年內償還之10,000,000港元短期循環信貸融資；及(iii)總本金額為39,100,000港元之數筆新銀行貸款，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保證人的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12,000,000港元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三年至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所有銀行借貸是以才庫(貴公司附屬公司1010 Group Limited之居間控股公司)及其少數權益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公司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於之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78%至6.34%、2.05%至2.35%及2.15至2.24%。

22.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之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4,555	4,434	7,43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5,597	1,102	13,190
	<u>10,152</u>	<u>5,536</u>	<u>20,624</u>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274)	(75)	(807)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u><u>9,878</u></u>	<u><u>5,461</u></u>	<u><u>19,817</u></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4,365	4,358	7,00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5,513	1,103	12,814
	<u>9,878</u>	<u>5,461</u>	<u>19,817</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計入流動負債之部分	(4,365)	(4,358)	(7,00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u>5,513</u></u>	<u><u>1,103</u></u>	<u><u>12,814</u></u>

貴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三至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貴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23.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3%；二零零八年：5%），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00港元乃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外。

24.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結餘乃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有關期間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4,016	(2,508)	1,508
於損益表扣除／(抵免)	<u>2,666</u>	<u>(1,774)</u>	<u>8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82	(4,282)	2,400
於損益表扣除	<u>3,734</u>	<u>1,494</u>	<u>5,22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416	(2,788)	7,628
於損益表扣除	<u>331</u>	<u>2,788</u>	<u>3,11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0,747</u></u>	<u><u>-</u></u>	<u><u>10,747</u></u>

加速稅項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評稅基準之間於各報告期間末之短暫差額。於損益中支銷之加速稅項折舊變幅由二零零九年約3,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乃因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報之稅項減值撥備減少。

26.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1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貴公司股本之詳情列明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股本指1010 Group Limited (其為其他組成貴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於各報告期末之股本，現列明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每股0.1港元之50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元之50,000,000股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1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九年：3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33,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33,000</u>	<u>33,000</u>	<u>81,000</u>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特別決議案，1010 Group Limited法定股本中50,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因此，其已發行股本中33,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3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特別決議案，1010 Group Limited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由5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48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3港元發行予兩名現有股東。407,273,000股普通股乃由Recruit (BVI) Limited (1010 Group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 認購，而122,182,000港元之所得款項乃透過其與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來往賬戶所支付。其餘72,727,000股普通股由陳晃枝先生(1010 Group Limited其中一位少數權益股東) 認購，而21,818,000港元之所得款項乃以現金結算。該等普通股與當時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27.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才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才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才庫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才庫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才庫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會可酌情向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才庫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才庫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才庫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購股權可於才庫董事會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發行才庫普通股支付。除才庫普通股外，才庫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a)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0.93
二零零八年(b)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0.93
二零一零年(a)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1.60
二零一零年(b)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1.60
二零一零年(c)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636
二零一零年(d)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636

下表為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蔡清錦女士	二零零八年(a)	-	300,000	300,000	
	二零零八年(b)	-	300,000	3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a)	-	2,100,000	2,100,000	
	二零零八年(b)	-	2,100,000	2,100,000	
合計		<u>-</u>	<u>4,800,000</u>	<u>4,800,000</u>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蔡清錦女士	二零零八年(a)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八年(b)	300,000	-	3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a)	2,100,000	(900,000)	1,200,000	
	二零零八年(b)	2,100,000	(900,000)	1,200,000	
合計		<u>4,800,000</u>	<u>(1,800,000)</u>	<u>3,000,000</u>	
承授人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楊士成先生	二零一零年(c)	-	600,000	-	600,000
	二零一零年(d)	-	600,000	-	600,000
蔡清錦女士	二零零八年(a)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八年(b)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零年(c)	-	300,000	-	300,000
	二零一零年(d)	-	300,000	-	3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a)	1,200,000	-	(300,000)	900,000
	二零零八年(b)	1,200,000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a)	-	525,000	-	525,000
	二零一零年(b)	-	525,000	-	525,000
	二零一零年(c)	-	750,000	-	750,000
	二零一零年(d)	-	750,000	-	750,000
合計		<u>3,000,000</u>	<u>4,350,000</u>	<u>(300,000)</u>	<u>7,050,000</u>

附註：

- (i) 才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0.88港元、1.60港元及1.62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818,000港元、399,000港元及1,032,0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預期波幅(根據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授出日期才庫股份收市價之年度歷史波幅)	46.71%	43.64%	43.60%
預期年期(以年計)	4	4	4
無風險利率(為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3.320%	1.298%	1.298%
預期股息率	<u>8.60%</u>	<u>5.00%</u>	<u>4.94%</u>

基於上述定價模式所計量之公平價值，合共197,000港元、326,000港元及626,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已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損益表。就由才庫授予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而言，才庫根據相關計劃於歸屬期間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向 貴集團重新支銷。

預期才庫之購股權計劃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持續財務影響，因為才庫於上市後不會向 貴集團支取費用。

28. 儲備

貴集團儲備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載於本報告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7	6,758	7,7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276	27,274	26,273
五年後	28,963	28,698	—
	<u>54,266</u>	<u>62,730</u>	<u>34,061</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各業主／承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0.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15,320	30,987	16,334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向其居間控股公司透過往來賬戶支付7,199,000港元、5,363,000港元及2,658,000港元之利息開支，而該等金額按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列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0 Group Limited按每股0.3港元發行48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予才庫集團及另一名現有股東，以增加其已發行股本。由才庫集團支付之122,182,000港元透過其經常賬戶結算並計入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由另一名現有股東支付之21,818,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與屬貴公司有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3及24或於本報告另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居間控股公司				
才庫	利息開支(i)	7,199	5,363	2,658
	已付管理費用(ii)	-	1,200	1,500
同系附屬公司				
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用(iii)	360	480	1,2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v)	52	3,000	-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已付電腦服務費用(iii)	60	60	35
	已付行政服務費用(iii)	360	1,200	1,800
1010 Printing (USA) Inc.	已付佣金(iv)	79	1,400	-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v)	60	104	50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刷收入(v)	-	41	-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乃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5-7%、3%及3%支銷，乃按才庫集團之借貸成本而釐定。
- (ii) 支付予才庫之管理費用，主要指才庫所招致之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主要按成本償還基準分配。員工成本按以下基準分配予 貴集團：(i)才庫董事花費於管理印刷業務上之估計時間；及(ii)才庫董事之實際時薪（按彼等之實際薪酬而計算）。其他一般開支按分配至印刷業務之該等才庫董事之薪酬佔才庫董事之薪酬總額之百分比（二零零八年：5%；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0%）而分配。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之款項已向 貴集團支付作管理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向 貴集團支付管理費用，乃因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
- (iii) 於有關期間，才庫資訊科技有限公司（「RIT」）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才庫管理有限公司（「RMS」）提供一般行政服務。RIT及RMS所招致之成本主要為員工薪金。與管理費用類近，該兩間公司之相關員工薪金按成本償還基準分配予 貴集團。尤其是，RIT及RMS之員工成本按以下基準分配予 貴集團：(i) RIT及RMS員工花費於提供相關服務上之估計時間；及(ii) RIT及RMS員工之實際時薪（按彼等之實際薪酬而計算）。RIT及RMS之其他一般開支按分配至印刷業務之該等RIT及RMS之員工成本佔RIT及RMS之員工成本總額之百分比（二零零八年：10%；二零零九年：25%；二零一零年：35%）而分配。已分配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開支總額其後由RIT及RMS分拆，並向 貴集團分別支付作電腦服務費用及行政服務費用。
- (iv) 支付予1010 Printing (USA) Inc.之佣金，乃根據1010 Printing (USA) Inc.產生之銷售額之10%作基準。
- (v) 印刷收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現行市價作基準。

董事認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終止。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0(a)。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貴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 貴集團源自 貴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 貴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貴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下文附註33(f)。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有關期間總銷售乃少於34%。就此而言， 貴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貴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 貴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 貴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之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 貴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乃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7。

貴集團於多家銀行存放現金。由於 貴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之主要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b)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及港元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 貴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年內， 貴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44	8,950	3,8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18	2	1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667)	–
	<u>10,554</u>	<u>1,285</u>	<u>3,971</u>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1,245	–	(1,000)
	<u>11,799</u>	<u>1,285</u>	<u>2,971</u>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53	500	7,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5	3	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2)	(2,879)	–
	<u>12,626</u>	<u>(2,376)</u>	<u>8,132</u>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4,417	–	(4,500)
	<u>17,043</u>	<u>(2,376)</u>	<u>3,632</u>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76	–	6,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3	3	2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7)	(3,303)	(94)
	<u>13,572</u>	<u>(3,300)</u>	<u>6,353</u>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992	–	(6,153)
	<u>14,564</u>	<u>(3,300)</u>	<u>200</u>

下表說明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之翁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與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課幣兌換相關外幣之外匯率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外幣匯率之百分比變動乃內部向主要管理層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比率，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作出之最佳評估。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百分比變動於本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而釐定。外幣匯率變動對貴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美元	1% (1%)	914 (914)	0.01% (0.01%)	13 (13)	0.2% (0.2%)	230 (230)
人民幣	6% (6%)	85 (85)	0.3% (0.3%)	(8) 8	2.9% (2.9%)	(112) 112
澳元	24% (24%)	3,814 (3,814)	34% (34%)	8,027 (8,027)	10% (10%)	141 (141)

外幣匯率風險於有關期間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貴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或定息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於銀行持有之存款、若干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故貴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貴集團造成重要影響。貴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貴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負債及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之還款條款分別載於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1、22及23。

於有關期間，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1,5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流動負債淨額35,3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負債淨額60,014,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為297,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9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303,000港元)。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期末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貴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65	66,865	66,865	-	-
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	83,316	83,316	83,316	-	-
融資租約負債	19,817	20,624	2,686	4,748	13,190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509	1,509	1,50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40	940	940	-	-
	<u>172,447</u>	<u>173,254</u>	<u>155,316</u>	<u>4,748</u>	<u>13,190</u>
衍生財務負債					
總已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出	(5,174)	(5,174)	(3,166)	(2,008)	-
	<u>(5,174)</u>	<u>(5,174)</u>	<u>(3,166)</u>	<u>(2,008)</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92	71,492	71,492	-	-
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	54,328	54,328	54,328	-	-
融資租約負債	5,461	5,536	1,115	3,319	1,102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50,859	150,859	150,859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20	720	720	-	-
	<u>282,860</u>	<u>282,935</u>	<u>278,514</u>	<u>3,319</u>	<u>1,102</u>
衍生財務負債					
總已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入	160	160	-	160	-
—現金流出	(2,520)	(2,520)	(2,520)	-	-
	<u>(2,360)</u>	<u>(2,360)</u>	<u>(2,520)</u>	<u>160</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30	33,630	33,630	-	-
受限於須應要求還款條款之 定期貸款	49,500	49,500	49,500	-	-
融資租約負債	9,878	10,152	1,139	3,416	5,597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79,231	179,231	179,231	-	-
	<u>272,239</u>	<u>272,513</u>	<u>263,500</u>	<u>3,416</u>	<u>5,597</u>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 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訂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 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 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16	86,191	16,664	16,281	53,24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28	56,147	11,515	8,169	36,4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00	52,549	1,567	4,663	46,319

(e) 公平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f)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2.6及2.10之說明。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57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77	168,134	211,33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0	648	68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51	38,558	16,134
	<u>155,628</u>	<u>207,340</u>	<u>228,158</u>
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2,360	5,17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30	71,492	66,865
— 銀行借貸	49,500	54,328	83,316
— 融資租約負債	4,365	4,358	7,003
— 應付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179,231	150,859	1,50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0	940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融資租約負債	5,513	1,103	12,814
	<u>272,239</u>	<u>285,220</u>	<u>177,621</u>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零八年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遠期外幣匯兌合約	附註	—	570	—	570
淨公平價值		—	570	—	570
		二零零九年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遠期外幣匯兌合約	附註	—	2,360	—	2,360
淨公平價值		—	2,360	—	2,360
		二零一零年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遠期外幣匯兌合約	附註	—	5,174	—	5,174
淨公平價值		—	5,174	—	5,174

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附註：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貴集團會使用報告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由於遠期合同之訂定乃用作對沖貨幣風險，不作投機用途，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貴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大部份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3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 貴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 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約為67,303,000港元、121,998,000港元及297,468,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當中1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Recruit (BVI) Limited。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1010 Group Limited與Recruit (BVI) Limited訂定協議，以1港元代價轉讓其於大豐興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Recruit (BVI) Limited。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1010 Group Limited宣派20,000,000港元特別股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派付。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透過開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上升至1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貴公司與1010 Group Limited之股東訂定股份互換協議，以收購1010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貴公司發行37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1010 Group Limited作為代價。自此，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現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概無編製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下文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財務資料，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建議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有形資產淨值。

隨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現時可獲得資料，連同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基準。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附隨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儘管上述資料已按合理審慎基準編製，惟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留意，此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有關財務期間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政狀況。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無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份，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上市後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及下文所述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就能夠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仙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70港元計算	297,503	71,500	369,003	73.8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90港元計算	297,503	96,500	394,003	78.80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或0.90港元，即既定發售價範圍之下限及上限價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董事估計約1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配發及發行或贖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贖回之任何股份。
- (4) 在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數字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 依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因配售而直接產生之開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及建議上市申請，並於完成配售時可予以進一步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致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我們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上市可能如何影響所呈列財務資料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發售價每股 貴公司股份0.7港元或0.9港元發售12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第II-1至第II-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第II-1至第II-2頁。

各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我們之意見。對於我們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用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而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我們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用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05018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香港、英國及澳洲租用之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英國及澳洲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之方式進行物業交易之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乃分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英國租用之物業

第三類 - 貴集團於澳洲租用之物業

估值方法

在對貴集團租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無法在公開市場轉讓，或租賃協議內所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或缺乏市場及可觀之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核查業權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條款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已獲提供貴集團租用物業之租賃協議之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類似安排之利益。

此外，並無考慮任何有關達成該等物業銷售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之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銷售情況。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物業提供之任何服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之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鑒別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建築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出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告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進行估值。

備註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
17樓1704室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及澳洲物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以及在英國物業方面均擁有逾5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在英國物業方面有逾3年經驗，以及在澳洲擁有逾8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1.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 17樓1704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貴集團於英國租用之物業	
2. 4 Crescent Stables, No. 139 Richmond Road, London, SW15 2TN, The United Kingdom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澳洲租用之物業	
3. Suite 1 (B), No. 41 Park Road, Milton, Queensland, Australia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1.	香港北角 英皇道625號 17樓1704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 落成之一幢26層高辦公大 樓(連2層地庫)17樓之一 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可銷售面積約為 1,648平方呎(或約153.1 平方米)。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數 個租戶(作為轉讓人)及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作為承讓人)(「匯星印刷 國際」)訂立之租賃協議 及轉讓契據,該物業租賃 予匯星印刷國際作辦公室 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一年 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屆滿,月租 金為46,140港元,不包括 空調及管理費。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英國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2.	4 Crescent Stables, No. 139 Richmond Road, London, SW15 2TN, The United Kingdom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八八年 落成之一幢3層高商業大 廈之一部份。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033平方呎(或約96平方 米)。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1010 UK」)於二零零九 年五月一日訂立之租賃 協議，該物業租賃予1010 UK作辦公室用途，租期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 日屆滿，為期五年，現時 由 貴集團支付每年租金 23,000英鎊。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之租戶為 貴公司擁有98.5%權益之附屬公司1010 UK。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澳洲租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3.	Suite 1 (B), No. 41 Park Road, Milton, Queensland, Australia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 代落成之一幢2層高商業 大廈1樓之一個零售店。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68平方米(或約732平方 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 主與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td (「1010 Australia」) 分別於二零零 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 零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租 賃合約及租賃合約延長 合約，該物業租賃予1010 Australia作商業辦公用 途，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二 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期兩 年，現時由 貴集團支付 之每年租金為29,613.15 澳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 稅。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合約，該物業之租戶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10 Australia。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擁有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在百慕達以外之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節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該項釐定或該項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之選擇權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之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

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任何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之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之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或獲利崗位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之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之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作出借款或所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對該債項或義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僅因其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之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合共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好處。

(vii)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之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

或債權證另行召開之持有人大會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規限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 有關董事之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條文。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彼受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損失而提出之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之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在彼等仍為董事之規限下）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賠償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法規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指示。

(ix)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集資或借款，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此等條文（大體上與公司細則相同）。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之數額，而細分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由董事釐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細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之運用股份溢價賬外削減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細節上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

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各自有關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包含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全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告之大會提請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委任其酌情認為合適之人士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此項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

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而作出之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之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管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於董事會所定之其他地點存管，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之印刷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至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然而，

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所容許並獲遵守者為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求寄出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釐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之名稱。

(i) 大會通告及會上進行之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而為提請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最少足二十一(14)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前發出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

適當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不獲其批准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登記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已就轉讓文據(如適用)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

(l) 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可自繳入盈餘（根據公司法經確定者）向其股東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全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為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之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之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之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之意向。任何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而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免費供公眾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更改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可由董事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公司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及最少足十(10)個營業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利益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管轄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條文，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面額，則多出之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條文，在更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更改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

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以及並無禁止更改該等權利之條文，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可除去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回購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回購其本身之股份，但只可用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回購該等股份。回購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回購股份面值之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自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回購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之任何公司業務或資產之方式支付；或(iii)部份以(i)項及部份以(ii)項之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條文之其他方式進行。倘於回購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回購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回購事宜，就此回購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之回購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償債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分配之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購入。

公司並無被禁止回購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回購其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回購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向公司捐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之行動。

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之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之經營或由公司任何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其他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之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誠信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以外之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之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之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之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之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

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之資料。送交公司股東之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之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財務報表之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之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最少二十一(21)天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給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之書面聲明。倘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之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之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任何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惟此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目的而招致或將招致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招致之費用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之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受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權利所規限。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指定之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天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發送財務報表概要給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指定之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所作出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已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書。誠如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法律之間之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7樓1704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劉竹堅先生及陳麗明女士（駐居香港）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其本公司組織文件之若干部分及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部分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cruit (BVI)。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Recruit (BVI)議決增設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作為本公司收購1010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而Recruit (BVI)所持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亦列作按面值繳足。
- (d)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餘下500,000,000股尚未發行。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份之未發行法定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上述者及下文「3.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3.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99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批准本公司收購1010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授權董事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配發及發行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而Recruit (BVI)所持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亦列作按面值繳足，作為收購之代價；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進一步書面決議案：
- (i)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時，股份發售獲批准，另董事獲授權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
 - (ii)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之權力），惟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1)供股；或(2)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3)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購認股權證；或(4)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或(5)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為代替部份或全部股份股息而發行股份；或不可超過(1)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ii)項下決議案授出之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ii)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相等於緊隨售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v) 擴大上述(ii)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i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該等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v) 公司細則之批准及採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已發行予Recruit (BVI)；
- (c) 1010 Group向Recruit (BVI)轉讓大豐興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透過增設99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向Recruit (BVI)、陳晁枝、張寧及彭德洪收購1010 Gro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晁枝、張寧及彭德洪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而Recruit (BVI)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亦列作按面值繳足。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附錄上文「4. 企業重組」一段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任何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本)之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就特定交易給予一般授權或給予特別批准。本公司之唯一上市地將為聯交所。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而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從可合法允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相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可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可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實繳盈餘中撥付。

(iii) 將購回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本。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相關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完成股份發售當時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相應使本公司可於截至下列最早者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e) 一般資料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比較)。然而,董事不會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各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任何相關法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有關權益增加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若購回授權於完成股份發售後隨即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即按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Recruit (BVI)(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購回將構成之後果。購回股份並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指定百分比,僅可在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作實。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以外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Recruit (BVI)向本公司轉讓647,773,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及將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陳晃枝向本公司轉讓122,727,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向彼發行及配發56,818,055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張寧向本公司轉讓19,750,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向彼發行及配發9,143,519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轉讓書及買賣票據，據此，彭德洪向本公司轉讓19,750,000股1010 Group股份，代價為向彼發行及配發9,143,519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1010 Group向Recruit (BVI)轉讓1股大豐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f. 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彭德洪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轉讓1010 Group之全部股本，以換取由本公司分別向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及彭德洪發行及配發299,894,906股股份、56,818,055股股份、9,143,519股股份及9,143,51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將Recruit (BVI)所持有之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代價；
- g. Recruit (BVI)、陳晃枝、張寧、彭德洪、1010 Group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重組契據，以協議、承認及採納重組；
- h.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獨立於才庫－(d)不競爭承諾」一節；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j.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彌償保證」。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2.1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已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16、40及41	301749538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第16類：日記簿、書籍、咭紙、日曆、傳單、小冊子、漫畫書、明信片、期刊、指引手冊、紙箱

第40類：印刷書及其他紙張材料之印刷

第41類：印刷書及其他紙張材料之出版

2.2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下列已註冊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1010printing.com	1010 Group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C. 董事、管理層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劉竹堅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 (L)	59.98

(ii) 於才庫(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蔡清錦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9

附註：

- (1) 「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2) Recruit (BVI) (上市時持有本公司59.98%權益之股東) 由才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ity Apex Limited擁有55.85%、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60%及由劉竹堅先生個人擁有0.89%) 全資及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之股本之67%，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Recruit (BVI)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Recruit (BVI)	實益擁有人	299,894,907股(L)	59.98
才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L)	59.98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L)	59.98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894,907股(L)	59.98
陳晃枝	實益擁有人	56,818,055股(L)	11.36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Recruit (BVI)由才庫全資及實益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才庫由City Apex Limited持有55.85%，即由青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7%。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各自因此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 (a)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

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估計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楊士成先生	1,200,000
劉竹堅先生	900,000
蔡清錦女士	660,000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將由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各執行董事亦可獲發還因履行相關服務合約之職務而適當產生之一切合理差旅、酒店、交際及其他開支。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就此藉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應付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楊家聲先生	180,000
李效良教授	120,000
徐景松先生	180,000
吳麗文博士	18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得因根據有關委任狀履行職務而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包括差旅開支)。

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給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900,000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收取之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2,5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予執行董事之不定額花紅)。

4.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公司及私人擔保

才庫、陳晃枝先生、張寧先生及彭德洪先生已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若干銀行提供擔保。董事確認，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在上市後解除所有該等擔保，或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擔保或其他抵押品替代。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時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 (b) 除上文「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c) 本公司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各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並無計及因股份發售而可能承購或收購之股份，假設概無合資格才庫股東按照優先發售承購任何預留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
- (f)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Recruit (BVI)、陳晃枝先生、張寧先生及彭德洪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向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條件為股份發售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於當中所述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彌償保證，並適用於（惟不限於）下列事項：

- (i) 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有關之遺囑將包括於其財產中，而需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及／或根據遺產條例第43節之條款（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需予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法例第43(1)(c)節或43(6)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有關之遺囑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而需根據遺產法例第43(7)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繳付之任何款項；

- (iii) 根據遺產條例第43(1)(c)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有關任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去世,而另一間公司之資產或其中任何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有關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作為遺產稅用途之遺囑,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受該另一公司之任何所分派財產(其分派之定義須符合遺產稅之定義),而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而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之稅項,惟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節(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有關同等法律)條款無能力彌補有關該任何其他人士之遺產稅某一筆或多筆金額;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或訂立)或出現之任何或所有稅項之任何金額,無論該稅項可否向其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可否由彼等佔有,且除非該稅項之債項亦已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之任何企業所得稅負債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任何稅務責任而須繳付之任何款項附加費及罰金;及
- (vi) 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遵守或被指不遵守(如有)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洲、美國或彼發生不合規或被指不合規事項之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之任何損失、負債或損害。

然而,彌償保證人對下列事項概不負責:

- (i) 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已為該稅項或申索作出全額撥備;
- (ii) 若因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收入、賺取、應收或收取之利潤或被指已賺取、應收或收取之利潤而令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需承擔責任,除非有關責任若非某些作為或不作為即不會出現,或由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事項一併出現)訂立之任何交易(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

- (iii) 若非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由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事項一併出現）且毋須彌償人書面同意或贊同而自動生效及於正常業務範圍內不會出現或根據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不會推行、作出或訂立之稅項或責任；
- (iv) 倘有關稅項或稅務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稅務機關或政府機關之法例、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從而出現或產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之申索；及因香港、中國、百慕達、英屬維京群島、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澳洲、美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之可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之申索；
- (v) 若為於賬目中為稅項作出且最終證實為過度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少彌償人之債項與稅項有關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得用以清償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項；及
- (vi) 若該負債已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另一人士解除，而再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解除有關負債向該人士償付。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6,000,00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Recruit (BV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而給予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6. 專業人士同意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和邦盟、Conyers Dill & Pearman、DibbsBarker、天達融資、Kidd Rapinet、The Law Firm of James Scott Yoh及中倫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或意見概要，且並無予以撤銷。

名稱	專業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代理人
DibbsBarker	澳洲法律顧問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Kidd Rapinet	英國法律顧問
The Law Firm of James Scott Yoh	美國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之代價或股份公平值之0.2%（以較高者為準）。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得或產生之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中斷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獲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呈百慕達。
 - (d) 一切所需之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Codan Service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百慕達居駐代表，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之聯屬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將就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及股份發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本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包括：(a)白色、黃色、綠色及藍色申請表格之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招股章程之副本連同有關申請表格，將予提交至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會計師報告；
- (3) 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中和邦盟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8)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9) DibbsBarker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之澳洲法律意見；
- (10) Kidd Rapinet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之英國法律意見；
- (11) The Law Firm of James Scott Yoh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發出之美國法律意見；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內容之函件；
- (13)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14) 公司法。

